

淳安县千岛湖环湖岸线保护与利用
专项规划
(公示稿)

二〇二五年五月

前言

“千岛湖是我国极为难得的优质水资源，加强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意义重大”，“一定要在生态建设上当好示范，保护好环境，保护好千岛湖的优质水资源”，“既要经济指标的 GDP，又要绿色的 GDP”，“保护好千岛湖，也是淳安最重要的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对千岛湖的保护与发展作出重要指示。2019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2021 年，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批准《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明确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发展，应当以千岛湖保护为核心，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并规定淳安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千岛湖即新安江水库，是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战略水源地和杭州及嘉兴的现实饮用水源地，具有发电、防洪、供水、通航、养殖等多种功能，也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淳安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发展战略，坚持环境立县、以湖兴县，将生态保护作为首要任务。近年来，淳安对千岛湖开展了大量保护工作，划定了多条开发约束红线，很好地保护了千岛湖的生态环境。与此同时在保护的过程中，淳安开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千岛湖也有经济、旅游开发的需求，但目前还未明确环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空间边界，给千岛湖经济、旅游发展造成较大的挑战。

本报告规划范围为千岛湖环湖岸线（淳安段），全长 2288km，划定岸线功能区 910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88 个，长度 225km，占岸线总长的 9.8%；岸线保留区 397 个，长度 1669km，占岸线总长的 73.0%；岸线控制利用区 425 个，长度 393km，占岸线总长的 17.2%。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占比合计为 82.8%，充分体现了严格保护千岛湖的要求。通过规划实施，严格千岛湖环湖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全面提升千岛湖水资源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促进淳安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品质的生态资源基础，为全省乃至全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淳安力量、提供淳安经验。

目 录

前言	I
1 区域概况	1
1.1 自然地理	1
1.2 水域概况	3
1.3 生态环境	4
1.3.1 生态敏感区	4
1.3.2 陆域生态环境	8
1.3.3 水域生态环境	9
1.4 文化景观	11
1.5 社会经济	13
1.6 相关规划及管控要求	14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28
2.1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28
2.1.1 岸线总体情况	28
2.1.2 岸线保护状况	30
2.1.3 岸线开发利用状况	31
2.1.4 岸线管理状况	57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61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68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68
3.2 约束条件分析	69
3.2.1 防洪安全	69
3.2.2 河势稳定	69
3.2.3 供水安全	70
3.2.4 生态环境保护	70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71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72
4.1 指导思想	72
4.2 规划原则	72
4.3 规划依据	73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78
4.4.1 规划范围	78
4.4.2 规划水平年	79
4.5 规划目标与任务	80
4.5.1 规划目标与指标	80
4.5.2 规划任务	81
5 岸线功能分区及控制线划定	82
5.1 划定依据与参照文件	82
5.2 岸线边界线划定	87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	89
5.3.1 划分方法	89
5.3.2 划分成果	94
6 岸线管控要求	105
6.1 岸线管控总体要求	105
6.2 岸线功能区分区管控要求	106
6.2.1 岸线保护区	106
6.2.2 岸线保留区	107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08
6.3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110
6.4 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111
6.5 岸线资源化利用机制探索	113
6.5.1 岸线资源化利用现状	113
6.5.2 强化岸线有偿使用	115
6.5.3 建立不合理利用岸线调整机制	116
6.6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117
6.6.1 多线合一，高效管理	117
6.6.2 从严管控，动态调整	120
6.6.3 数字改革，高效监管	120
6.6.4 定期体检，长效保障	121

7 环湖水域岸线提升整治措施	122
7.1 工程措施	122
7.1.1 防洪保障工程	122
7.1.2 生态修复工程	123
7.1.3 农业林业污染防治工程	126
7.1.4 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129
7.2 投资估算	132
7.2.1 估算依据	132
7.2.2 规划投资	132
8 环境影响评价	134
8.1 环境保护目标	134
8.2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7
8.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8
8.3.1 对水文水资源的影响	138
8.3.2 对水环境的影响	138
8.3.3 对生态的影响	139
8.3.4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139
8.4 环境保护对策	140
8.4.1 污染源治理，控制外源污染	140
8.4.2 实施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	141

8.4.3 强化节水减排	142
8.4.4 突出水源地保护，保障供水安全	142
8.4.5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143
9 保障措施	145
9.1 加强组织领导	145
9.2 强化规划约束	145
9.3 提升管理能力	146
9.4 完善管理制度	146
9.5 落实责任追究	146
9.6 探索有偿使用	147
附表	148
附表 1.1 岸线现状利用清单—工程统计	148
附表 1.2 岸线现状利用清单—地类统计	161
附表 2 环湖岸线问题清单	164
附表 3.1 岸线功能区分区清单	166
附表 4.1 岸线管控清单	167
附表 4.2 现有法律法规对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要求	169
附表 5 工程措施清单	178
附图	182

1 区域概况

1.1 自然地理

淳安县位于浙江省西部，东临桐庐、建德，南连常山、衢江，西南与开化接壤，西与安徽休宁、歙县毗连，北接临安。淳安县是浙江省面积最大的县，总面积 4417.62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4.35%，全境东西长 96.8km，南北宽 94.4km，距杭州市区 151km。

淳安县是著名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千岛湖所在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后花园。景区内碧水呈奇，千岛百姿，自然风光旖旎，生态环境佳绝，因湖内拥有 1078 座翠岛而得名。千岛湖是中国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之一，以千岛、秀水、金腰带为主要特色景观，也是中国面积最大的森林公园，是“杭州—千岛湖—黄山”名山名水名城黄金旅游线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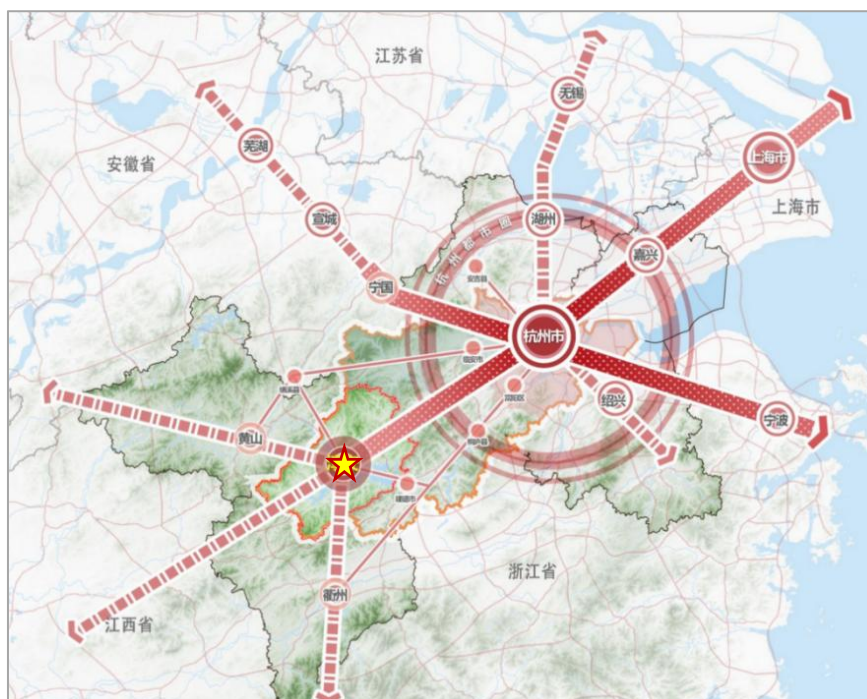


图 1.1 淳安县区位图

淳安县属浙西山地丘陵区，由中低山、丘陵、小盆地、谷地和千岛湖组成，素有“八山半田分半水”。地势呈四周高、中间低，由西向东倾斜，形成四周中低山逐渐向中部丘陵区过渡的地貌形态。新安江水库建成以后，108m 高程以下的河谷、低丘陵成了水面，低山地貌更为突出。

淳安县南部有著名的千里岗山脉，西北部为白际山脉，东北部为昱岭山脉，周围多以山脊与邻县为界。境内高程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29 座，其中以千里岗山脉的主峰——磨心尖 1523m 为最高，可分 1000m 以上、950～850m、750～550m、350～300m 四级，200m 以下多为基座型的河谷阶地，沟谷发育，第四系覆盖较薄。基岩多裸露，水系呈树枝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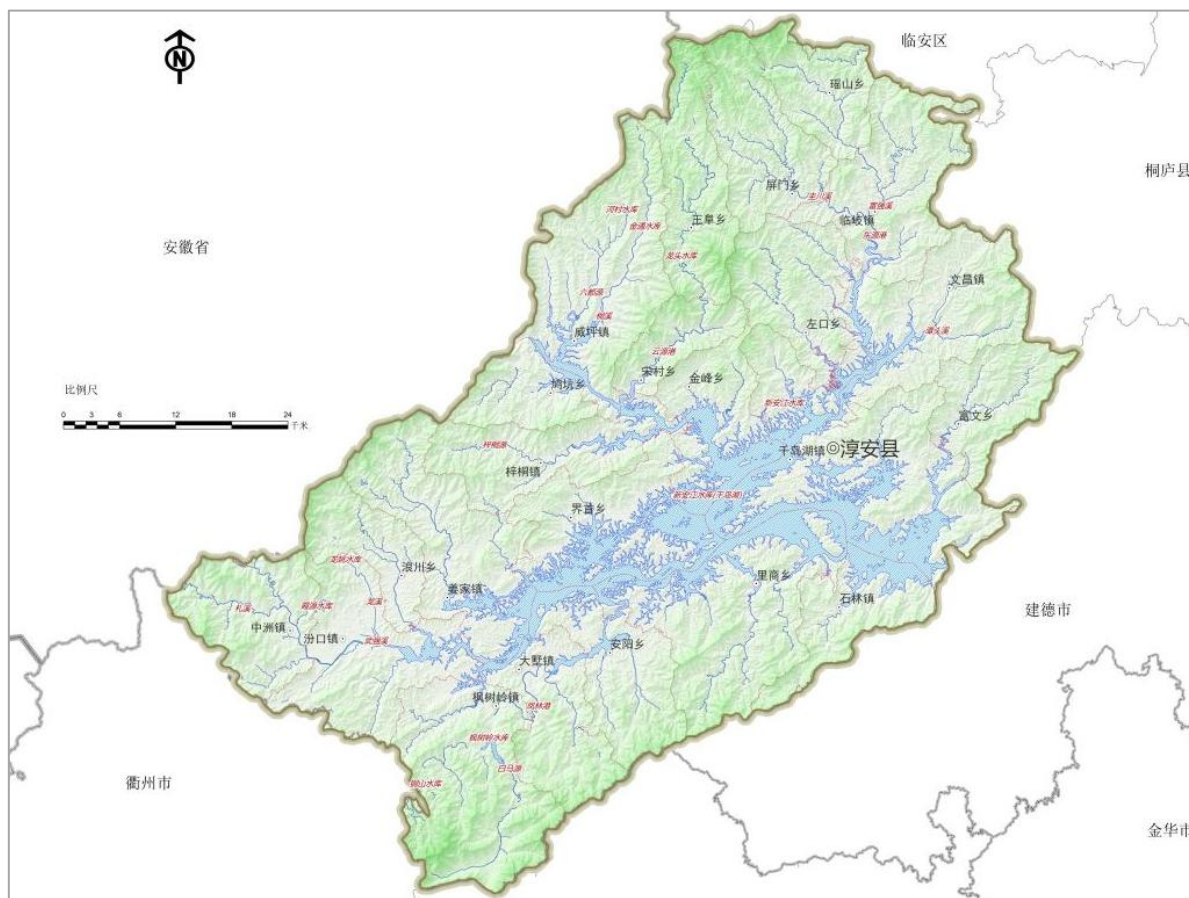


图 1.2 淳安县地形地貌图

1.2 水域概况

千岛湖，即新安江水库，是新安江电站建成后形成的人工湖，因崇山峻岭淹入湖中成为大小岛屿，共 1078 个，故名“千岛湖”。水库正常蓄水位 108.0m，正常库容 178.4 亿 m^3 ；供水死水位 86.0m，供水死库容 75.7 亿 m^3 ；校核洪水位 114.0m，总库容 216.3 亿 m^3 ，是一座具有多年调节性能的大（1）型水库。

湖区水域面积 573 km^2 ，淳安境内水域面积 525.9 km^2 。湖面呈不规则“X”形，岸线曲折多变，从地理上习惯于分成五大湖/库区，即“X”形上两大分支为西北湖区、东北湖区，下两大分支为西南湖区、东南湖区，四大湖区交汇点为中心湖区。最初新安江水库（千岛湖）主要功能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渔业、航运、旅游等综合利用，而后随着杭州市第二水源工程千岛湖配水工程实施，流域对水库发挥更大防洪、供水等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入湖水系中，流域面积在 10 km^2 以上的共有 44 条，100 km^2 以上的有 9 条，分别为新安江、武强溪、郁川溪、七都源、云源港、东源港、清平源、商家源、枫林港等，沿线河谷平原是全县人口、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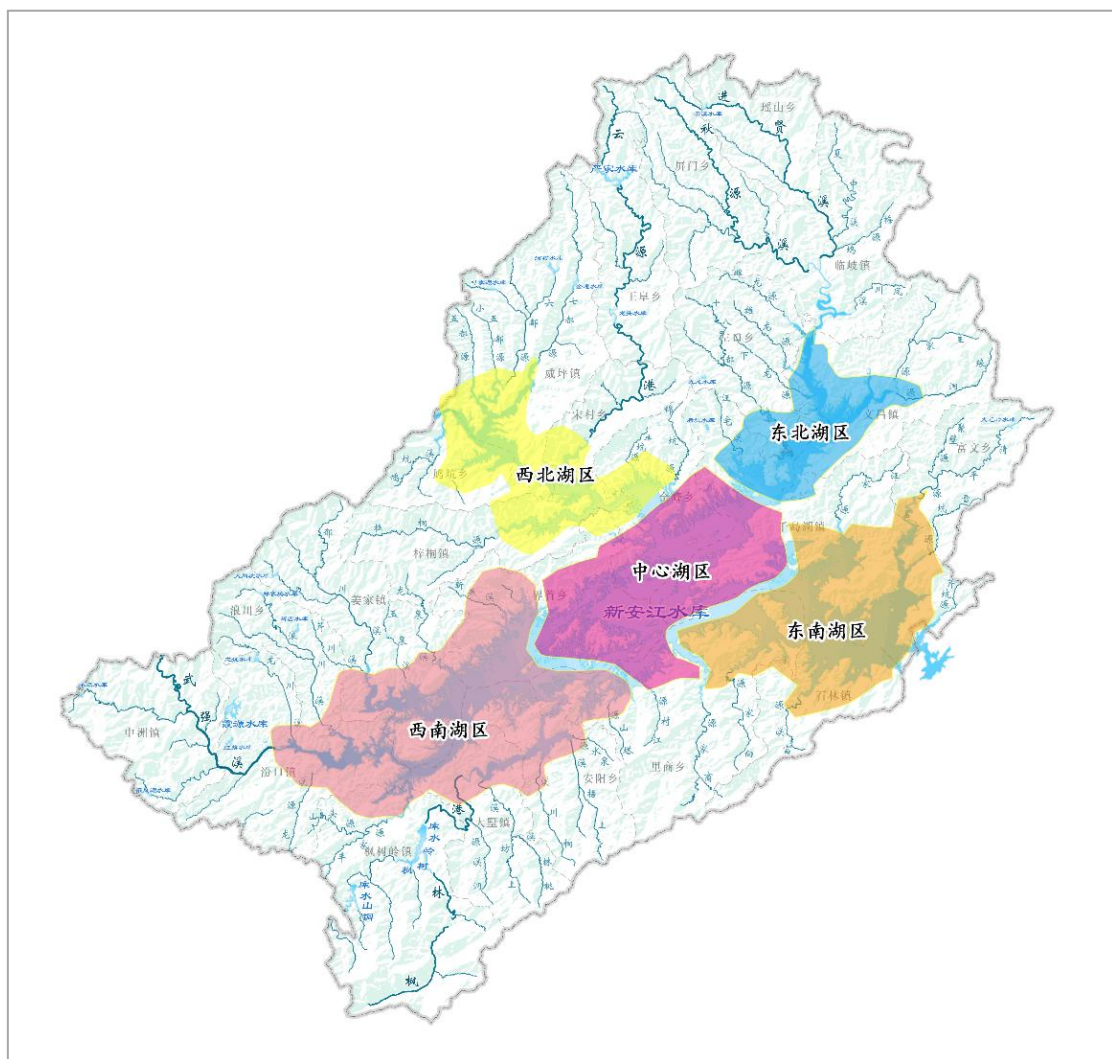


图 1.3 五大湖区分布图

1.3 生态环境

1.3.1 生态敏感区

淳安县作为“特别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极为重要。为了更好地保护淳安生态资源，淳安县政府对千岛湖及周边资源严格管理与保护，设置了多个生态敏感区，明确其管控要求，包括自然保护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具体管理范围如图 1.4 所示。

（1）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千岛湖位于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其中核心景区范围为 291km^2 ，风景区范围为 789km^2 。风景区总体规划于 2011 年通过住建部审批，其中千汾公路沿线（2011 年）、环左公路 05 省道沿线（2018 年）、排岭半岛（2018 年）、金峰区块（2018 年）等 4 个单元详细规划已获住建部批复，红叶湾片区（2022 年）、威坪及宋村区块（2023 年）等 2 个单元详细规划已获国家林草局批复，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2025 年）、西南湖景区狮城寻古片区（2025 年）、龙川湾片区（2025 年）详细规划等 3 个单元详细规划受国家林草局委托获省林草局批复。

针对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边界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于 2020 年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淳安境内有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和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等多个自然保护地，为解决自然保护地受多部门主管、多规划设置、多区域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编制了《淳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仅保留“浙江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 1204.33km^2 。

（2）国家森林公园

千岛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总面积为 923.24km^2 ，其中陆域面积 379.25km^2 ，水域面积 543.99km^2 ，规划建设用地矢量核对面积为 9.73km^2 。功能区类型：核心景观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11.36km^2 、生态保育区矢量核对

面积为 92.81km²、一般游憩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265.14km²、管理服务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10.14km²。

（3）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千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处千岛湖西北湖区，是千岛湖野生鱼类资源保护的常年封库区，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渔业捕捞。主要保护对象为黄尾密鲴、细鳞斜颌鲴，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翘嘴红鲌、蒙古红鲌、光唇鱼、唇鱼骨、大眼华鲃等。保护区总面积 4908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0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3908 公顷。核心区包括威坪核心区、金家核心区、赋置核心区、鸠坑核心区、梓桐核心区、宋村核心区等 6 个区域。

（4）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2018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公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明确淳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39.65km²，占比 80.13%（国土面积 4417.48 km²），非红区面积 877.83km²。2022 年对淳安“三区三线”重新划定，根据《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明确新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60.6km²。

（5）饮用水源保护区

随着千岛湖配水工程建成输水，千岛湖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直接饮用水水源地。千岛湖库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24.13km²、二级

保护区水域面积 489.87km²，准保护区水域面积 36.24km²，一、二级及准保护区水域面积共 550.24km²，占千岛湖库区水面 96.03%。

（6）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是指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必须加强预防保护的区域。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跨安徽、浙江两省，其中浙江境内范围包含淳安县和建德市 2 个地区。位于淳安县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 2683km²。

表 1-1 千岛湖水域岸线涉及的生态敏感区情况

序号	敏感区类型	名称	主管部门	备注
1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整合
	国家森林公园	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	县林业局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千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县农业农村局	涉及千岛湖水域
3	生态保护红线	淳安县生态保护红线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淳安县千岛湖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淳安县东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淳安县北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淳安县西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淳安县南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浙江千岛湖森林公园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源区	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包括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及陆域
5	国家级预防区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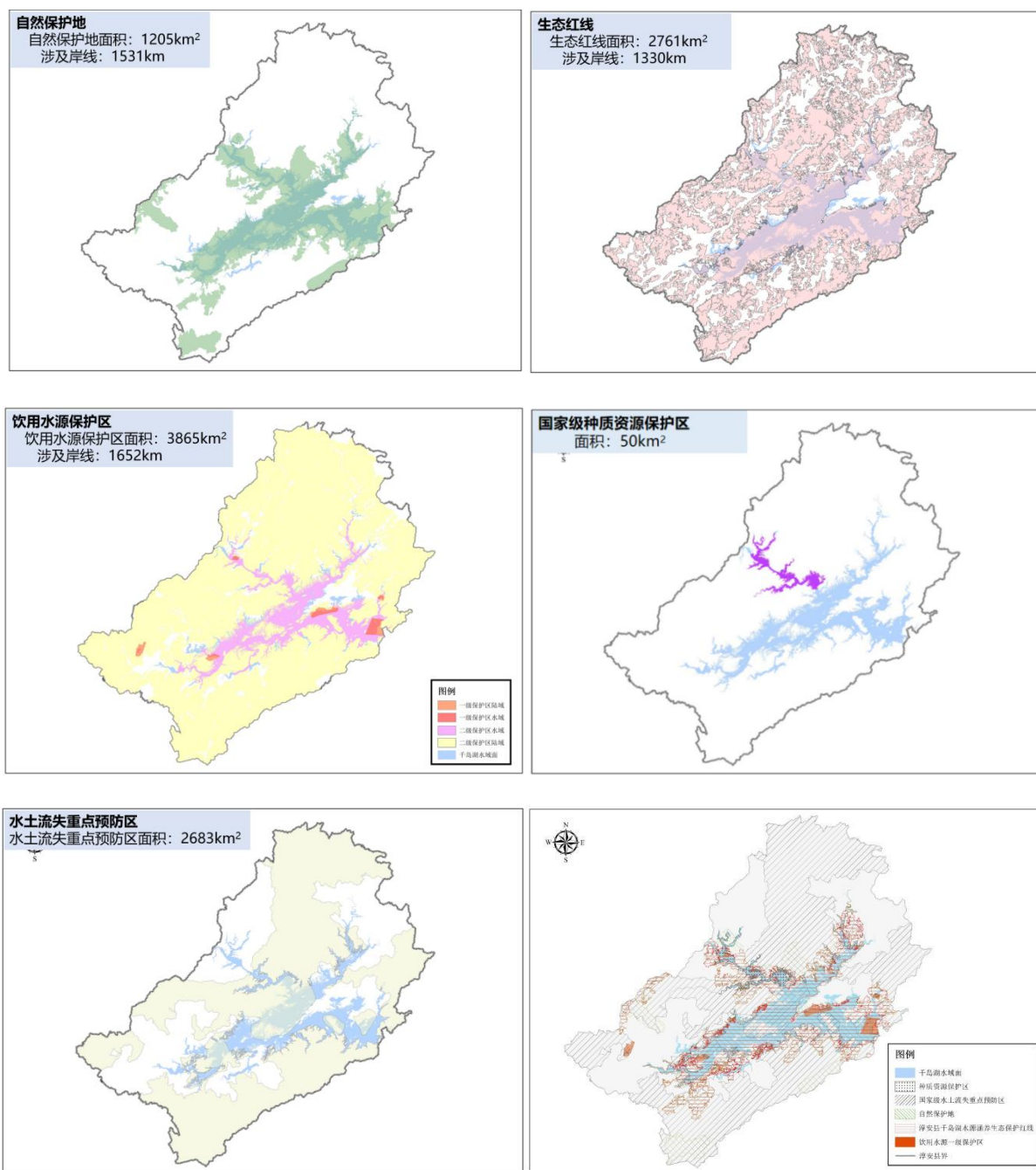


图 1.4 淳安县主要生态敏感区分布图

1.3.2 陆域生态环境

淳安县森林覆盖率达 65.0%，其中千岛湖内森林覆盖率达 82.5%。植被资源丰富，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为浙皖山丘青岗、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天目山、古田山丘陵山地植被片，植物种类繁多，全县已鉴

定维管束植物有 830 属 194 科 1824 种，蕨类植物 35 科 69 属 126 种，种子植物 159 科 761 属 1698 种。乔木以马尾松和壳斗科植物为主；灌木多见于杜鹃花科、蔷薇科、金缕梅科、冬青科和山矾科；草本以菊科和禾本科为主。

全县有兽类动物 61 种、鸟类 90 种、爬行类 50 种、昆虫类 16 目 320 科 1800 种，两栖类 2 目 4 科 12 种，蛇类 50 种，并有多种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动物。

1.3.3 水域生态环境

（1）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定

2019 年，淳安县在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地形特征、湖滨 1km 缓冲带（主湖区 1 公里管控线）的拦截净化等因素的基础之上，严格按照“两严两控”、“一清一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对县域的水功能区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后，县域共有水功能区 13 个，其中缓冲区 1 个、饮用水源区 4 个、保留区 5 个、景观娱乐用水区 2 个、渔业用水区 1 个。其中千岛湖湖区内共划定了 4 个水环境功能区，景观娱乐用水区 1 个，饮用水源区 1 个，渔业用水区 1 个，缓冲区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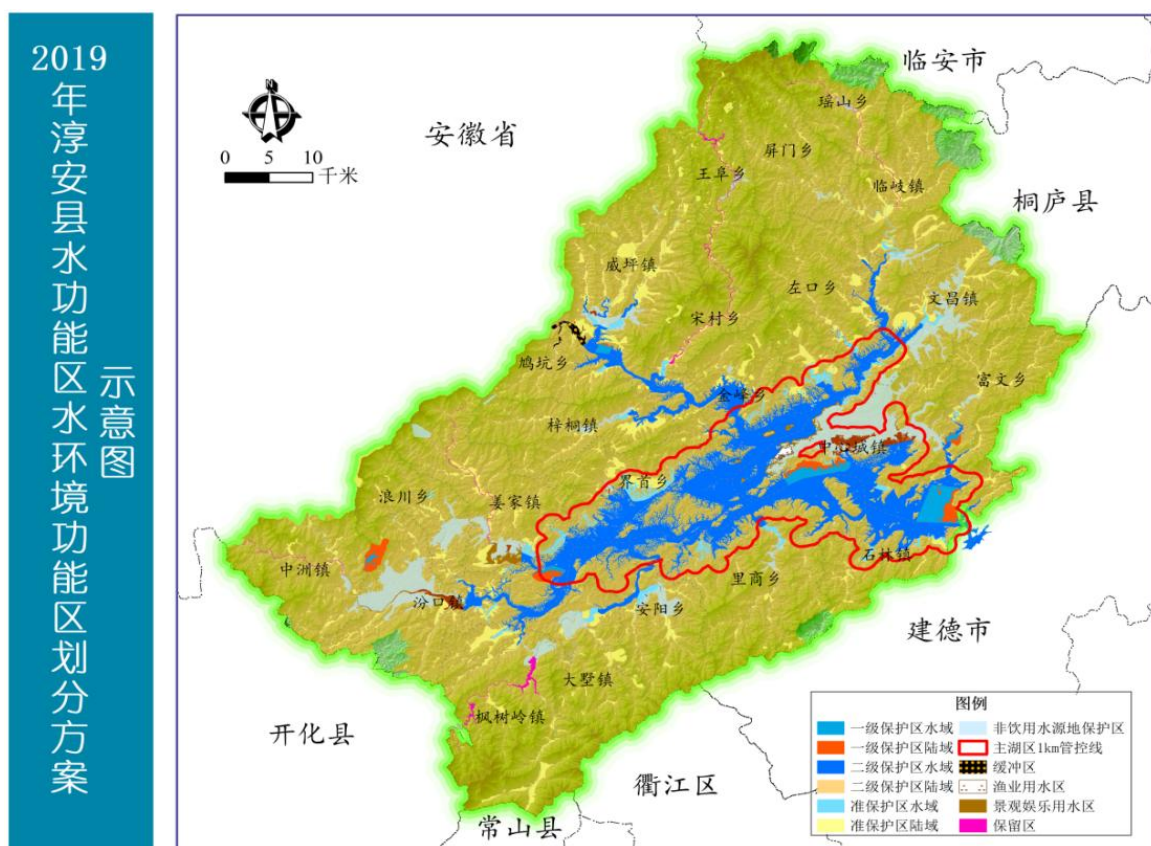


图 1.5 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2）水质状况

千岛湖整体水质处于全国重点湖库前列。2016 年以来出境断面水质始终保持 I 类，地表水交接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2022 年 5 月，淳安县首次发布千岛湖水生态评估报告，主要水域水质维持优良，全湖 9 个代表性生态监测点位的年均透明度达 3.6 米，其中向杭州市供水的东南湖区年均透明度达 5.0 米；与过去 5 年相比，水体总氮、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关键水质指标均呈改善趋势。

（3）水生态状况

根据《千岛湖水生态评估报告（2022 年）》，2022 年千岛湖浮游植物、甲壳类浮游动物以及底栖动物的 Shannon-Wiener 指数四季变化范围为

0.90~1.50、1.45~1.74 和 0.11~0.35，千岛湖底栖动物多样性低值主要与深水条件有关。

2022 年千岛湖常规监测共鉴定浮游植物 7 门 53 种属，其中绿藻门种类最多，共 24 种属，占总数的 45%，其次为硅藻门，共 12 种属，占总数的 23%；蓝藻门，共 10 种属，占总数的 19%，其他门种类数较少。千岛湖发现甲壳类浮游动物 35 种，轮虫 41 种；其中枝角类 15 种、桡足类 20 种。全年甲壳浮游动物优势种为桡足类的无节幼虫、长刺溞和枝角类的哲水蚤、广布中剑水蚤。千岛湖共鉴定出底栖动物 8 种，其中寡毛纲 5 种、昆虫纲 2 种和双壳纲 1 种，优势种是霍甫水丝蚓和苏氏尾鳃蚓。

另外，千岛湖作为全国四大淡水鱼基地之一，有淡水鱼 114 种，有“鱼跃千岛湖”“水下金字塔”等奇特景观，鳙、鲢、草鱼齐全，还有鮰鱼、鳊鱼、鳙鱼等名贵鱼种，人工养殖业发达，以鲤鱼、鳊鱼、罗非鱼为主。同时设立有千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保护对象为尾密鲴，细鳞斜颌鲴，其他保护对象包括翘嘴红鲌、蒙古红鲌、光唇鱼、唇鱼、大眼华鳊。

1.4 文化景观

千岛湖位于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同时也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环湖水文化景观节点数量众多、景观类型丰富、自然人文兼备、人文积淀深厚，已经成为吸引外地游客和当地城镇居民休闲及娱乐的重要活动场所。按区位不同，淳安县域内风景资源划分为湖区与外围两大区块。

(1) 湖区

中心湖区域：五龙岛、界首群岛、龙山、小金山、百湖岛、梅峰、屏风岩等景点。

东南湖区域：姥山、赭山、淡竹等景点。

东北湖区域：叶棋果乡、石头山岛等景点。

西北湖区域：文佳岭、方腊洞、五都湾、小三峡等景点。

西南湖区域：百湖岛、狮城寻古等景点。

(2) 外围

形成了以中心湖区、东南湖区为主体的景点景区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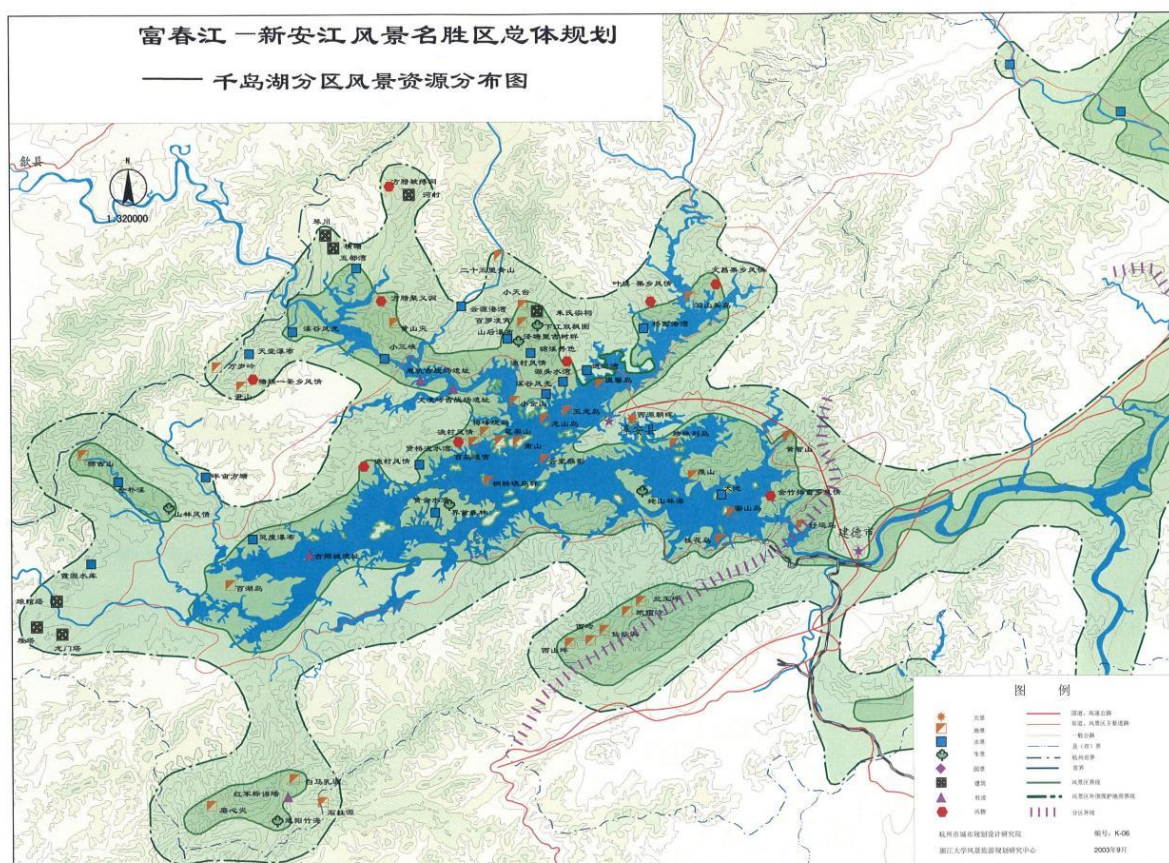


图 1.6 千岛湖风景名胜区图

1.5 社会经济

淳安县由原淳安、遂安两县合并而成，建制于东汉建安十三年，距今1800多年。因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素以“锦山秀水，文献名邦”著称，是徽派文化和江南文化的融合地。目前已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度假示范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复核评估位列A档）、浙江省首批5A级景区，千岛湖景区成为支付宝全国首个“无接触式”数字景区、全省首批“未来景区”改革试点，下姜景区、千岛湖石林景区被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2022年末，淳安全县辖11个镇、12个乡镇，户数14.70万户，总户籍人口45.02万人，常住人口为32.5万人。2022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69.51亿元，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分别为42.36亿元、71.29亿元、155.86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15.7：26.5：57.8。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2亿元。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228元，增长4.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156元，增长6.0%。



图 1.7 淳安县政区图

1.6 相关规划及管控要求

收集市域、县域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划报告，并对其进行解读，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1）《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争先创优有机统一，提出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为综合实力走在前列，数字变革走在前列，城市治理走在前列，文化建设走在前列，生态环境走在前列，生活品质走在前列。其中与淳安县及千岛湖相关内容如下：

打造“五区引领”，其中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框架方案》，以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动力，推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区、城乡融合生态富民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先行区，成为美丽浙江大花园的样板地，努力在全国率先形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发展的“千岛湖模式”。

建设“湿地水城”，保护修护“万顷湿地”，制定出台湿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千岛湖良好水体综合保护，提升湘湖综合保护和利用水平，加快打造三品梯度“湿地群”，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全面改善水生态质量，开展优质水源保障工程，推进临安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千岛湖水源地保护工程及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打造“低碳之城”，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淳安等地常态化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推进淳安“两山银行”建设，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淳安“两山银行”试点：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创新平台，通过对分散零碎、闲置沉睡的生态资源进行收储流转、整合提升、盘活经营，打通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资本的“最后一公里”，被形象地称为“存入绿水青山，取出金山银山”。

（2）《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框架方案》（2019年9月）

2019年9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框架方案》，9月25日省政府批准同意设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9月27日杭州市深改委印发《框架方案》（杭委改〔2019〕2号）。

目标定位：（1）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以水功能区保护为主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保护体系和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形成，生态治理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国领先，千岛湖水质始终处在全国重点湖库前列，千岛湖环境持续向好、景观持续优化。（2）“两山”理念的实践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全面建立，千岛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形成，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GDP）双增长，成为长三角首选、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旅游度假目的地和世界级魅力生态湖区，绿水青山的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充分彰显。（3）城乡融合生态富民的示范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呈现新格局，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提升，增幅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达到或高于全市平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实现保护质量与群众生活水平双提高、双满意。（4）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先行区。具有鲜明千岛湖特色的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生态富民、互助协作等体制机制全面构建，形成若干有效管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制度成果。

实施路径：探索符合饮用水源地实际的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幸福路径，在全国率先形成饮用水源地保护与发展的千岛湖模式。（1）建立

水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系。严守保护利用红线，严格千岛湖保护法规制度，严保千岛湖山水林田湖草，严管生态环境质量。（2）探索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建立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融合发展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资源与高端产业精准对接机制。（3）形成城乡融合民生幸福的新模式。探索形成县域集聚集约发展模式，探索形成富民增收模式，探索形成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模式。（4）构建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的新机制。健全服务国家战略机制，健全生态合作互助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3）《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2022年1月）

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与本规划相关内容为：

第七条 淳安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依法批准的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规划，应当以持续提升水质、持续改善景观为目标，以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路径，使淳安县域成为生态更优、发展更好、生活更幸福的美丽样本。

第十一条 淳安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第十四条 要求依法有序实施千岛湖主湖区高程一百零八米以下农用地逐步退耕。

第十九条 淳安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山体、湖岸、湿地、沙洲、岛屿、河道、流域、河流入湖口等生态修复，对废弃矿山、施工遗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地等影响生态环境的区域进行清理、复垦或者生态化改造。

第二十条 淳安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治理，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依法实施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退耕还林，提升涵水保土功能；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防止水土流失。

（4）《杭州市钱塘江综合保护与发展实施导则（修订）通则（2023—2035 年）》（2024 年 1 月）

为了新的发展使命，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了导则的修订工作。修订后导则由通则和分则两部分组成，淳安段作为单独的一个分册。

导则适用于千岛湖两岸 1-2 公里纵深地区，局部影响沿江天际线修复的地段放宽到 2-4 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导则提出对生态、文化、岸线、产业、风貌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强化战略引领、刚性管控和实施统筹；同时针对区、县(市)开展规划、建设等实施行动，提出规划编制、生态保护、文化和旅游发展、岸线保护与利用、风貌控制等综合保护与发展要求。

导则划分钱塘江及两岸区域划分为三类岸线区，分别为中心城市岸线区、特色城镇岸线区和山水田园岸线区。其中中心城市岸线区是指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进行管控，除特色城镇岸线区以外的沿江地区；淳安汾口镇、姜家镇、文昌镇、界首乡、金峰乡等乡镇，其连片城镇开发边界所在的沿

江区域，及部分其他乡镇零星地块，划定为特色城镇岸线区；其余为山水田园岸线区。

1) 岸线保护与利用

① 堤外滩涂

导则提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堤外滩涂，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原则上禁止人为进入、设置栈道，造成对生态环境或水质的负面影响。如因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或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在满足生态、水环境保护与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部分水位、土质较为稳定的滩涂在满足生态保护饮用水源保护、防洪安全等相关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滨水绿道建设增设可进入滩涂的木制栈道，充分展示滨水生物多样性、提升亲水活动的趣味性。

② 码头设施

旅游码头分旅游集散中心、重要旅游码头、一般码头停靠点。旅游集散中心应集旅游服务、商业配套、文化休闲、交通换乘等功能为一体，除必须配置的售票大厅、乘客候船室、管理配套用房等；重要旅游码头兼顾旅游、交通集散以及水陆换乘等多个功能，码头后方应设置售票区、候船区、管理配套用房等；一般码头停靠点是为满足地方需求，用于景点间的水陆连接、主要景点的亲水项目，或水上游览线路的中途停靠点。

各区、县（市）也可根据游艇业发展需要，经征求市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在钱塘江干流和支流沿线其他设港条件优良的岸线选址建设。

公用码头的利用应注重保护岸线资源，控制岸线前方水域与后方陆域的利用，保障岸线开发的基本条件。

③ 沿江绿道

应结合中心城市岸线区和特色城镇岸线区的重点发展区域，山水田园岸线区内的沿江村落，做好岸线绿道、景观道堤岸、生态公园建设与沿岸地区发展更新的整体空间布局处理好功能、步行、交通和景观，全面提升岸线的生态、文化与活力。

位于山水田园岸线区内的绿道建设应尽量依托步行道、骑行道等现状通道，合理改造并利用现状堤顶路、林间土路塘基路、乡道、村道。

位于中心城市岸线区和特色城镇岸线区的绿道应依据岸线区功能和岸线保护利用等级，顺应岸线走向，因地制宜建设精品都市型、江堤结合型、水岸公路型、山地生态型绿道串联城市重要的公共空间与滨水空间，提升绿道品质，按服务半径配置驿站等多样化、人性化的服务设施。

2) 风貌控制

通过风貌保护、高度分区、重点区块、岸线功能与建筑风貌四个层面加强沿江地区风貌管控。划定五类风貌分区，明确各分区的风貌要求；划定六级高度分区，明确沿江各区块的基础高度；划定重点区块与一般区块，其中五类重点区块内各地块需满足其特殊控制要求；明确沿江岸线功能、建筑风格等其他管控要求。

整体形成“一带六脉、三美四片五区”的整体风貌格局。淳安主要包括江滩田园风貌区、魅力城镇风貌区、山水城市风貌区、平原都市风貌区

四类风貌区。其中山水城市风貌区主要位于千岛湖东侧沿岸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分布区；魅力城镇风貌区主要位于千岛湖周边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分布区；江滩田园风貌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片区。

（5）《淳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淳政发〔2021〕6号）

2021年3月20日，淳安县印发《淳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淳政发〔2021〕6号）。

城乡发展格局。一主两副：“一主”即千岛湖镇中心城市；“两副”分别为汾口镇和威坪镇两个副中心。环湖四区：弱化行政边界，强化分区统筹，将县域分成东部片区、西南片区、西部片区、北部片区四大经济片区。三大中心镇：即临岐镇、姜家镇、大墅镇三个中心镇，是主副中心之外推进城乡统筹、引导人口集聚、提升服务配套的重要空间载体。特色多节点：指除主副中心和三大中心镇以外的其他乡镇。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桐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东源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新安江水库库区耕地退耕还湿项目；新安江水库（千岛湖）沿湖沿溪生活污水处理终端中水回用；新安江水库（千岛湖）主要河流入湖口生态拦截沟、生态湿地建设、河湖生态修复项目；千岛湖镇城区污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6）《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目标愿景为“秀水千岛 唯美淳安”，淳安定位为世界级“湖泊+”度假目的地、中国式现代化山区县范例、浙江省特别生态功能区。

构建“一主两副三片区一飞地”的县域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一主”为千岛湖中心城区，“两副”为汾口和威坪两个副中心，“三片区”为姜家片区、枫树岭-大墅片区、临歧片区，“一飞地”为钱塘-淳安共富飞地。

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其中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60.6km²，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62.5%。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9.19 万亩，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4.56km²。

规划提出逐步推进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等规划修编工作，持续深化多规融合。

规划提出强化生态敏感地区保护措施：108 米水库管理线至 103 米高程消落区为生态敏感地区，积极开展生态敏感地区科学退耕还林还湖还湿，形成植被缓冲带。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工程，推进周边区域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建设，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产业项目准入类型，产业定位趋向生态、绿色和集约，鼓励在不影响水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湿地增加相关游憩科教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规划提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铁路系统，在现状杭黄铁路的基础上，争取**衢黄铁路途经淳安**县域西部并设站，辐射汾口、姜家和大下姜等片区，促进县域西南片区高质量发展。公路系统，构建“一横一纵”高速公路网

络。在现状溧宁高速的基础上，新增**杭淳开高速**。全县共设置 10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便捷联系长三角主要城市，远景预留黄淳衢高速。水上交通体系，实现五大湖区旅游码头全覆盖，打造水上特色游线。规划**新增汾口、枫树岭、石林、安阳、威坪 5 处公共旅游码头**，形成 12 处主要客运码头。

规划提出保护环湖岸线景观风貌：保护环湖岸线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严格控制沿湖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建筑物应后退 108 米水库管理线距离不少于 20 米**。保护湖湾岛屿景观风貌：严禁城市开发活动侵占或破坏“湾”、“岛”等地貌，控制湖湾岛屿内新建建筑的尺度、色彩和风格，延续千岛湖“秀、幽、雅、淡”的整体审美意境。强化消落带的分类生态修复和治理，形成岛、湾、湖交织相融的千岛湖特色景观风貌。

规划提出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在汾口镇、威坪镇、姜家镇和浪川乡等乡镇，优先开展耕地功能恢复，通过耕地“进出平衡”等方式，稳妥有序推进千岛湖 108 米以下耕地退耕还湖、还湿等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规划期内预期实施耕地功能恢复 800 公顷。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划重点在汾口镇、鸠坑乡和千岛湖镇等乡镇对废弃园地、其他草地等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和生态有提升，持续改善农业空间布局。规划期内预计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400 公顷。

规划提出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规划重点对上梧溪、武强溪、梓桐溪、郁川溪、六都源等 5 个重点流域及环湖景观生态保育区的森林生态系

统进行修复；完成清心岛（千岛湖珍稀植物园）生态修复；在沿湖沿溪及敏感地带，开展山核桃人工割草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规划提出加强临湖地带生态修复：在枫林港、上梧溪、界首鳌山渔村、梓桐源、郁川溪等入湖口开展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等建设。探索加强环湖裸露面生态修复，对千岛湖沿岸的部分立地条件差且植被覆盖少的生态脆弱地、沿湖整治地等生态薄弱地区，开展人为生态修复。



（1）汾口服务区效果图



（2）汾口互通效果图

图 1.8 杭淳开高速部分节点效果图

（7）《千岛湖旅游度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千岛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按照因地制宜、定位清晰、功能集中、特色突出等原则，以休闲旅游度假为主导功能，形成以休闲旅游度假为核心产业，带动文化产业、健康养生产业、运动休闲产业、旅游演艺产业等休闲度假产业集群，在空间维度上进行科学规划，形成 4 大区块的空间布局。主城区区块以旅游度假接待、交通等配套综合服务功能为主，排岭半岛以旅游度假、休闲娱乐功能为主，打造环千岛湖金融圈和高层次人才集聚区，进贤湾区块以康养休闲产业为主，界首区块以体育运动产业为主。

1) 主城区区块

主城区区块自千岛湖大桥南段起至渔港桥的沿湖区地块，面积 0.91km²，以旅游度假接待、交通等配套综合服务功能为主。不断完善度假酒店的软件服务，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景观小品、雕塑设置、活动策划等，进一步增强城市滨湖公园及广场的文化氛围，使之成为外来游客了解淳安、走进淳安的窗口，实现主客共享，推动主客交流。

2) 排岭半岛区块

排岭半岛区块北至渔港桥，南至上江埠大桥，东以缪家源至东南湖区牧心谷水湾为准，西至清心岛、凤凰岛等沿湖区域，面积 9.85km²，以旅游度假、休闲娱乐功能为主。加快推进牧心谷休闲旅游区、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大观园、电魂智慧梦等特色项目，力争每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家度假酒店；打造环千岛湖金融圈，招引优质总部税源项目；加大人才招引、加

强人才服务，全力打造“两山”高层次人才集聚区；深入挖掘区块内的温泉、森林、湿地及地方文化旅游资源，吸引优质项目落地，丰富度假区旅游产品及业态。

3) 进贤湾区块

进贤湾区块东至安龙半岛，南至千岛湖水面，西至千岛湖镇缪家村，北至千岛湖镇亚山村，面积 10.64km²，以康养休闲产业为主。按照现行水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林地规划等，建设 3—5 个乡村民宿群，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乡村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温泉、山地等康养度假产品，推进温泉小镇、桥北冰雪等重大项目顺利建设运营。

4) 界首区块

界首区块东起岩下李家坞，沿千汾线以北 100 米至姚家水湾以南，南到洪畈村和部分的滨湖区域，面积 9.4km²，以体育会展产业为主。重点开发金山坪及海坞地块，重点推进体育赛事、康养度假、农创休闲、户外活动、创意娱乐、原乡文化于一体的千岛湖鲁能胜地及亚运场馆项目，将其打造为“康美千岛湖”的引领和标杆。

(8) 《千岛湖生态休闲垂钓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

规划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及资源分布情况，通过选取开发条件较为成熟，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的区域，依托现有环湖绿道及主要交通干道，打造特色休闲库湾群，串珠成链，将公共钓场、综合服务基地、特色渔村等主要服务功能核心及运动休闲垂钓功能区串联起来，构建“民生公共开放钓

场+综合性垂钓服务基地+多样化湖区钓场+特色化休闲库湾+淳美风味渔村+渔事体验区+渔文化展示区”的产业空间体系。

1) 公共开放类（民生休闲）钓场

结合各乡镇水域、岸线及资源等实际情况，规划于 16 个乡镇设置公共开放类钓场（民生休闲类钓场）共 19 处，岸线总长度约 38.2 公里。

2) 服务开放类钓场

① 综合性垂钓服务基地

规划范围包括界首林场、许源鱼种场、茅头尖林场等水域。

借助基地良好的山水环境，促进林旅产业融合发展，以“生态垂钓+林业经济+生态旅游”的形式，打造垂钓爱好者的一站式旅居地及“综合服务型生态垂钓”共富试点。

② 湖区钓场

结合综合垂钓基地，布置 12 处湖区钓场，主要开展台钓、岸钓、筏钓、路亚钓、钓鱼比赛、特色渔业体验等。

按照主要垂钓类型，可进一步划分为休闲湖区钓场、休闲+赛事湖区钓场两大类。

③ 特色休闲垂钓库湾

利用千岛湖环湖公路库湾资源，建成以渔业自助科普、休闲、体验、健康为主，集休闲垂钓、科普宣传、渔事体验、水上运动为休闲项目核心的鱼乐园。综合库湾基础条件、产业发展需求，有序开发 14 个试点库湾。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遥感影像分析、无人机巡查、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千岛湖环湖岸线的保护与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表 2-1 现场调查方式及主要内容

序号	调查方式	内容	特点
1	资料收集	分析现状环湖岸线利用方式，重点统计桥梁、排污口、取水口等设施建设及岸线开发利用情况；梳理流域、沿线相关规划，分析岸线演变趋势。	
2	遥感分析	通过不同年份遥感卫片对比，分析提取水域变化遥感图斑，核对水域占用原因。	遥感分析具有覆盖范围大、分析效率高、对比性强等优点。
3	无人机巡查	通过无人机视频信息，可补充传统人工沿湖踏勘工作方式存在的效率低、有一定危险、存在盲区死角、数字化记录困难等问题。无人机动态监测的清晰度及直观性较遥感有明显提高，主要用于排查水域沿线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涉水违法行为。	本次环湖无人机航拍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下旬，重点对人口集聚的 200km 岸段进行无人机巡查。经整理形成问题清单。
4	现场踏勘	通过沿线现场走访，复核遥感及无人机问题清单，记录重点区域岸线的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了解当地各政府部门及城乡居民对岸线规划的需求。	
5	座谈交流	通过与岸线相关管理部门座谈，掌握存在问题及规划需求。	

2.1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2.1.1 岸线总体情况

淳安境内千岛湖环湖岸线总长 2288km（以 108m 高程线表征岸线长度），其中人类聚集和主要活动的约 200km，其余岸线以自然形态为主。整个千岛湖生态环境良好，环湖岸线岸坡基本稳定。淳安县 23 个乡镇中有

19 个乡镇位于千岛湖环湖范围，岸线面积合计 81.8km^2 ，其中消落带高程 $103\text{m}\sim 108\text{m}$ 岸线面积 37.2km^2 ， 108m 临水线以外 20m 范围岸线面积 44.6km^2 。具体情况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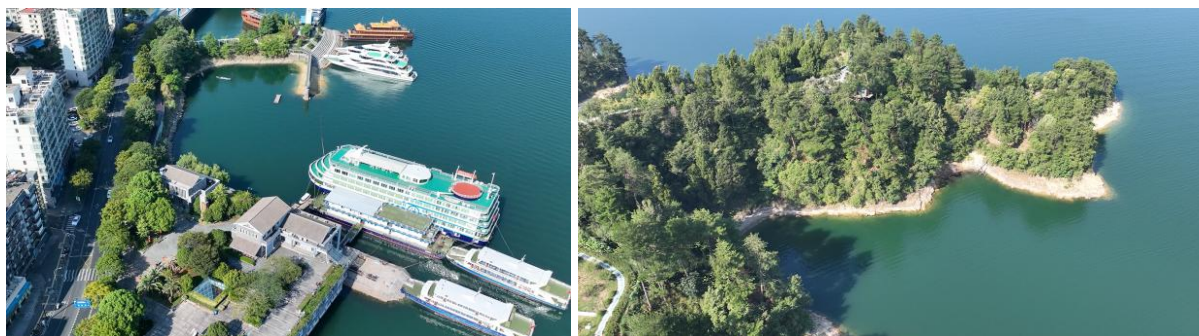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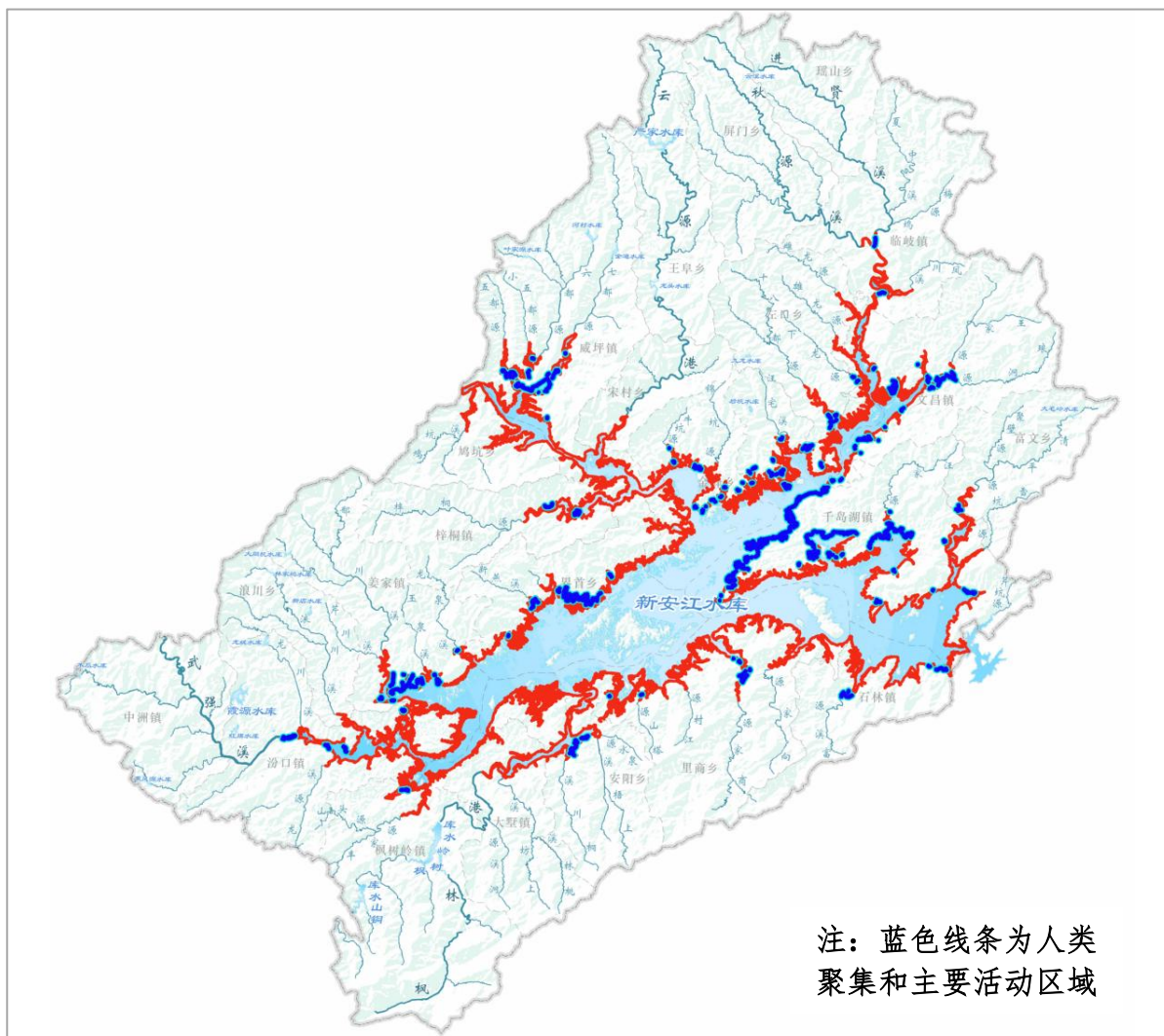


图 2.1 千岛湖环湖岸线及典型岸线照片

表 2-2 千岛湖环湖岸线统计（分乡镇）

序号	所在乡镇	岸线长度 (km)	岸线面积(km ²)		
			消落带 (103m~108m)	108m 临水线以外 20m 范围	小计
1	千岛湖镇	474.5	6.921	9.242	16.163
2	文昌镇	158.2	2.421	3.091	5.511
3	石林镇	65.1	0.856	1.269	2.125
4	里商乡	272.8	3.572	5.356	8.928
5	金峰乡	172.0	1.957	3.368	5.325
6	富文乡	11.6	0.185	0.221	0.405
7	左口乡	48.2	0.349	0.914	1.263
8	临歧镇	38.5	0.886	0.764	1.650
9	威坪镇	129.0	2.319	2.512	4.831
10	鸠坑乡	56.8	0.756	1.116	1.872
11	宋村乡	14.8	0.212	0.285	0.497
12	姜家镇	176.4	3.963	3.421	7.385
13	梓桐镇	109.9	1.505	2.153	3.658
14	浪川乡	4.5	0.024	0.081	0.105
15	界首乡	198.5	3.610	3.800	7.410
16	汾口镇	128.4	4.099	2.481	6.580
17	大墅镇	62.7	1.298	1.235	2.533
18	枫树岭镇	27.3	0.571	0.527	1.098
19	安阳乡	138.7	1.730	2.718	4.448
合计		2288.0	37.234	44.553	81.786

2.1.2 岸线保护状况

千岛湖岸线是多种动植物的栖息地，政府通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设置多个生态敏感区，限制开发活动，维持岸线生态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对部分侵蚀和退化的岸线，实施了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汾口武强溪湿地生态修复入选浙江省第一批湿地生态修复优秀案例。

经过统计，环湖岸线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有 1330km，占比 58%；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有 1531km，占比 67%；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有 1652km，占比 72%；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有

346km，占比 15%；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内的有 1263km，占比 55%；位于 I 级保护林地范围内的有 316km，占比 14%。同时以上各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相互之间有所重叠。具体统计情况见 2-3。

表 2-3 各区域所在环湖岸线统计

序号	岸线所在区域	岸线长度 (km)	占比 (%)
1	生态保护红线	1329.7	58
2	自然保护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等）	1531.3	67
3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46.5	15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5.9	3
5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76.6	69
6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23.4	14
7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262.7	55
8	I 级保护林地	316.5	14
9	永久基本农田	96.6	4

2.1.3 岸线开发利用状况

2.1.3.1 岸线利用情况调查

将岸线利用方式分为“点”、“线”、“面”三种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其中，“点”类利用主要有码头、桥梁、排污口、取水口、堰坝等；“线”类主要为道路及护岸建设等；“面”类利用则统计岸线条带内的地类利用类型图斑（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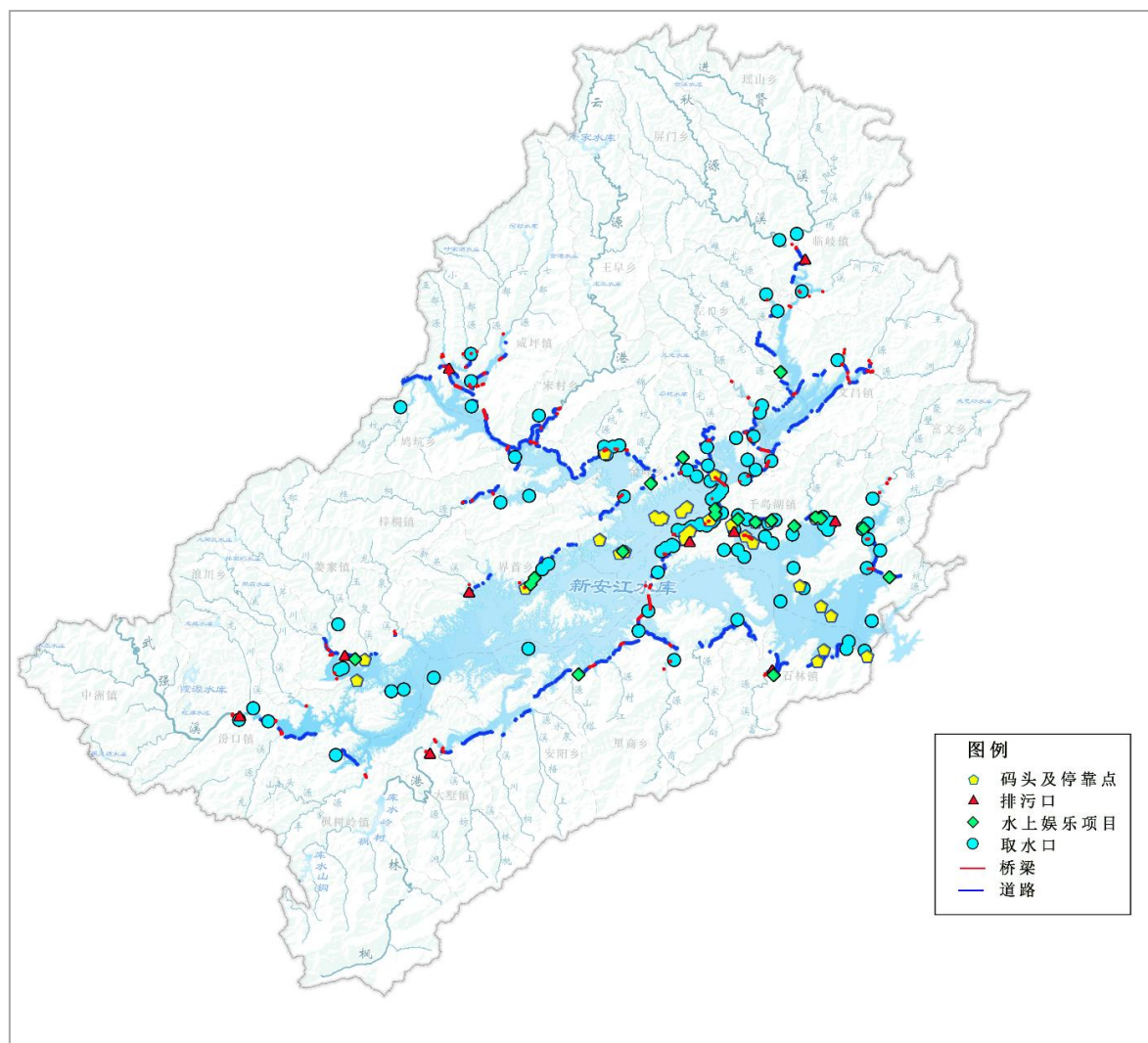


图 2.2 岸线利用分布图

（1）“点”状利用

1) 码头及停靠点

千岛湖湖区设有淳安港区，航道 73 条，总里程为 739.56km，其中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219.4km。另外千岛湖库区还有分叉辅助航段 12 条，航道里程为 56.90km。湖区有中心湖区、东南湖区、东北湖区、西南湖区等四大水上客运中心。根据《淳安县新安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调查成果，结合现场调查、影像分析，沿线建有码头及停靠点，共计 125

处，主要分布在文昌镇及千岛湖镇，分别有 49 处和 22 处。其中环湖码头中通过注册登记的码头有 21 座，主要类型为客旅码头，可为旅客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包括中心湖区码头、东南湖区码头、西南湖区码头、东北湖区旅游码头、界首码头、安龙码头、毛竹源码头等，占用岸线长度共计 3.015km，有备案的停靠点 48 个，具体情况见附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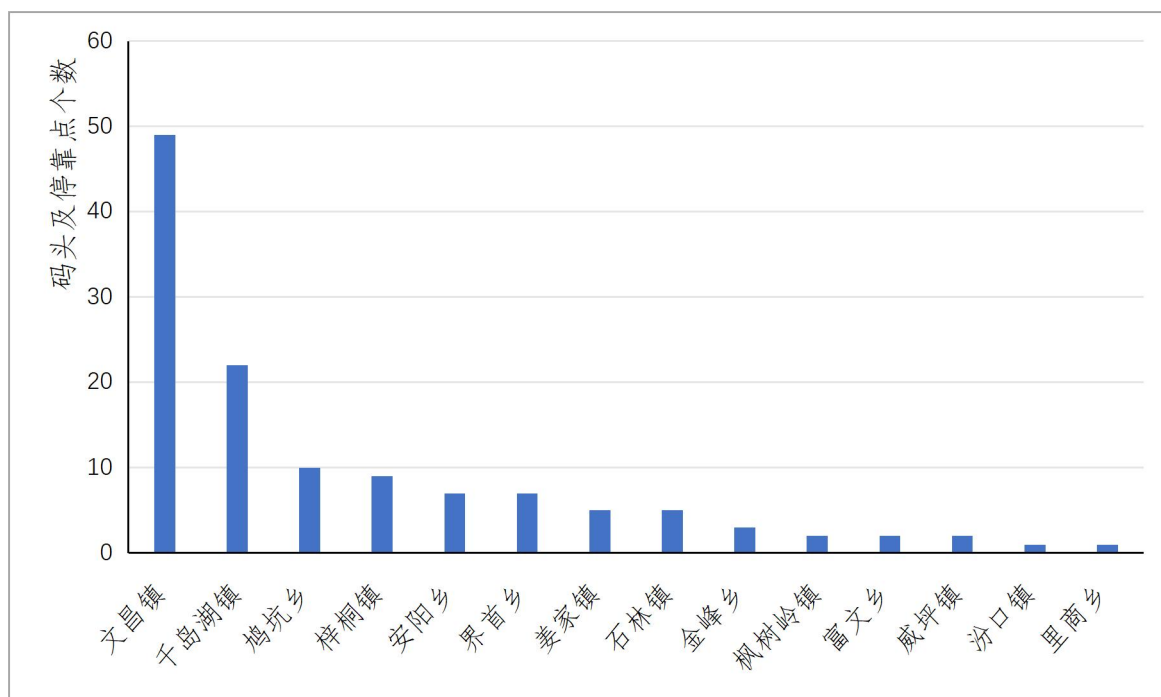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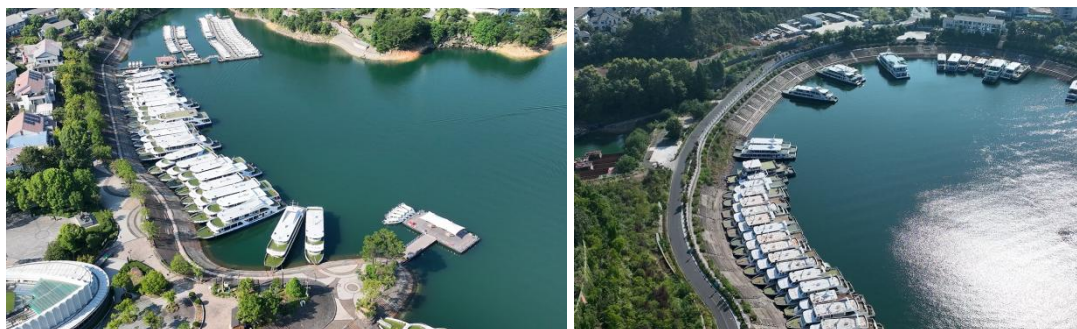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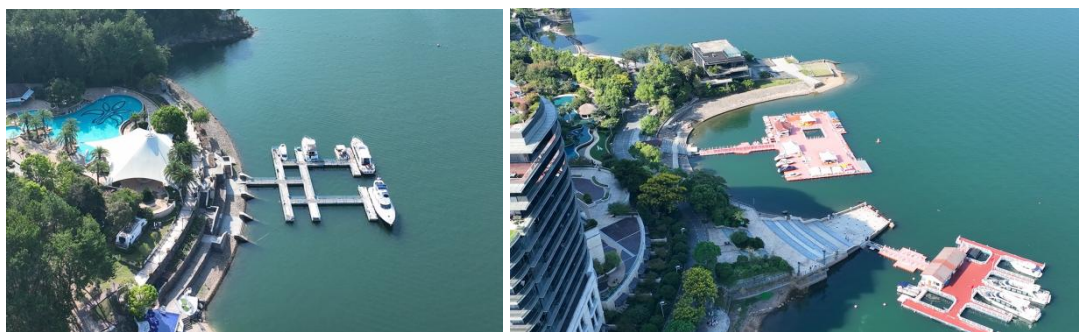


图 2.3 各乡镇码头及停靠点统计



(1) 客运码头



（2）酒店配套码头

图 2.4 千岛湖旅游、客运码头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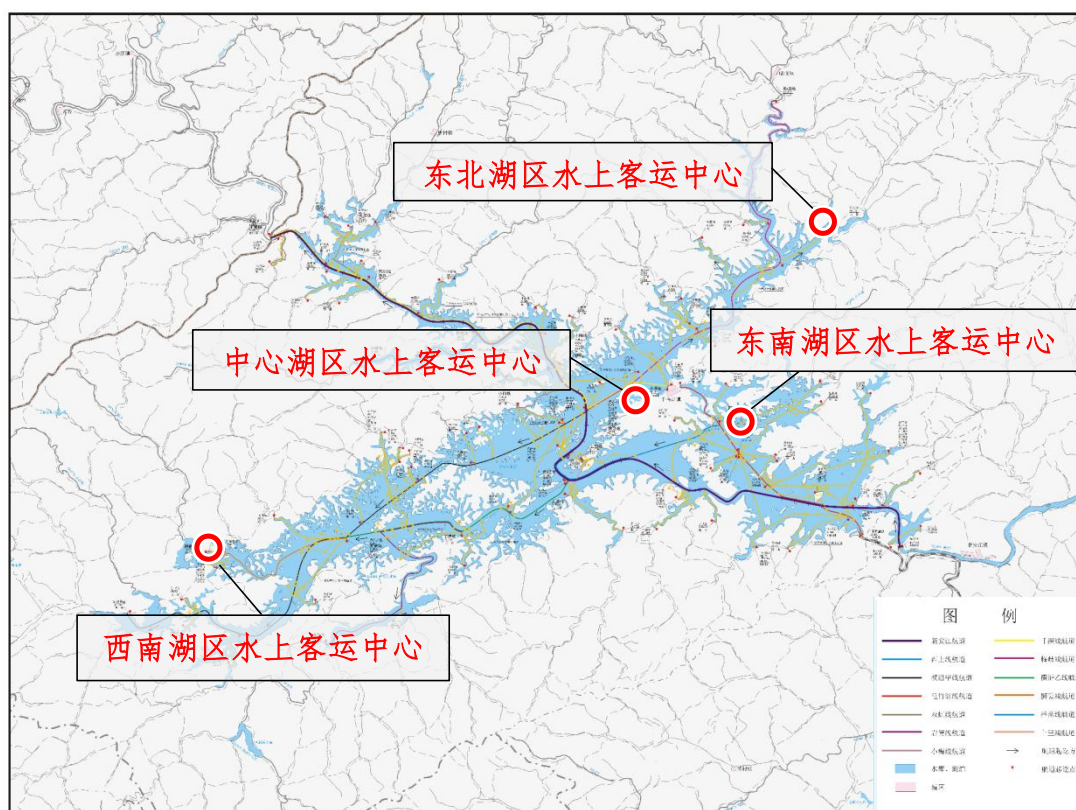


图 2.5 千岛湖库区主要航道分布图

2) 桥梁

淳安县人口主要集中在沿湖地带，为此各类交通线路沿湖布置。为缩短沿线行程，沿湖建设了大量跨湖公路、铁路桥梁，共计 127 处，其中桥梁长度 1km 以上的特大桥梁有上江埠大桥、千岛湖大桥；长度在 0.1~1km

之间的大桥 69 处。另外有部分环湖公路穿越库湾时，采用实体路基搭配涵管的形式进行沿湖开筑，共计 77 处，道路建成后形成库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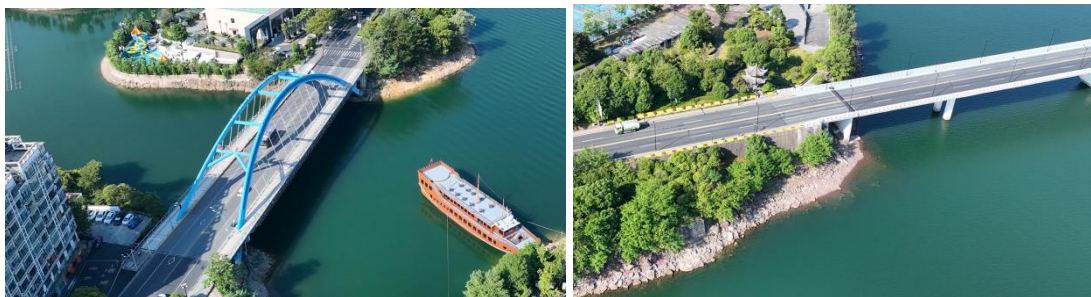


图 2.6 环湖桥梁照片

3) 排污口

①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千岛湖环湖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座，分别为城西、南山、坪山污水处理厂，规模均为 1 万 t/d，合计规模 3.00 万 t/d。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均按高于国家一级 A 标准的“千岛湖排放标准”，排放至千岛湖。

其中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排岭半岛西岸，纳污区域为主城区西片，包括城西、城北、里杉柏、排岭半岛、高铁新城等区块；南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中湖西岸，纳污区域为主城区东片，包括城东、城南区块，雨天时超负荷运行；坪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清溪新城坪山区块，纳污区域为青溪新城、千岛湖镇城东居民小区、千岛湖大道沿线。

②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千岛湖环湖现已建成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厂 6 座，分别为界首污水处理厂（0.25 万 t/d）、汾口污水处理厂（0.5 万 t/d）、姜家污水处理厂（0.25 万 t/d）、威坪污水处理厂（0.25 万 t/d）、大墅污水处理站（0.1 万 t/d）、

石林污水处理站（0.08 万 t/d）；正在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为临岐污水处理厂（0.15 万 t/d）。



图 2.7 环湖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航拍照片

表 2-4 环湖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t/d)	排放口	排放标准	纳污范围	投运年份
1	城西污水厂	10000	千岛湖	千岛湖	主城区西片，包括城西、城北、里杉柏、排岭半岛、高铁新城	2010
2	南山污水厂	10000	千岛湖	千岛湖	主城区东片，包括城东、城南	2006
3	坪山污水厂	10000	千岛湖	千岛湖	青溪新城、千岛湖镇城东居民小区、千岛湖大道沿线	2007
4	界首污水厂	2500	千岛湖	千岛湖	亚运分村、严家村、周源村、姚家村	2022
5	汾口污水厂	5000	武强溪	千岛湖	汾口镇主城区	2008
6	姜家污水厂	2500	千岛湖	千岛湖	姜家集镇、霞社村、姜家中小学、文渊狮城	
7	威坪污水厂	2500	千岛湖	千岛湖	威坪集镇、横双工业园区、飞源区块威坪高中	
8	临岐污水厂	1500	千岛湖	千岛湖	临岐镇中部老镇区、临岐村、梅口村、叶家畈村	2023
9	大墅污水站	1000	枫林港	千岛湖	大墅镇主城区	2017
10	石林污水站	800	千岛湖	千岛湖	富德村	2022
合计		45800				

③ 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由于环湖村落分布较为分散，对于不具备纳厂条件、居住相对密集、具备管网施工条件的村庄，统一建设集中处理终端。根据《淳安县新安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调查成果，库区管理范围内有 70 处污水处理终端设施。



图 2.8 环湖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4) 取水口

千岛湖优质水资源丰富，环湖有取水口 112 处。重要取水口包括千岛湖引水配水工程进水口、环湖供水水厂取水口，其余主要为集中在千岛湖镇沿岸的旅游饭店、住宿等服务业取水口。

① 千岛湖引水配水工程

2019 年 9 月，千岛湖引水配水工程建成通水。工程进水口位于淳安县

金竹牌村西南侧，通过输水隧洞将水引至杭州市余杭区闲林水库，为下游杭州市、嘉兴市提供优质千岛湖水，同时在输水路线途中向建德、桐庐及富阳部分区域供水。设计取水流量 $38.8\text{m}^3/\text{s}$ ，日取水量 335 万 t/d ，年取水量 9.777 亿 m^3 。根据《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千岛湖金竹牌取水口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轮廓线外侧五十米以内的区域；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二百米以内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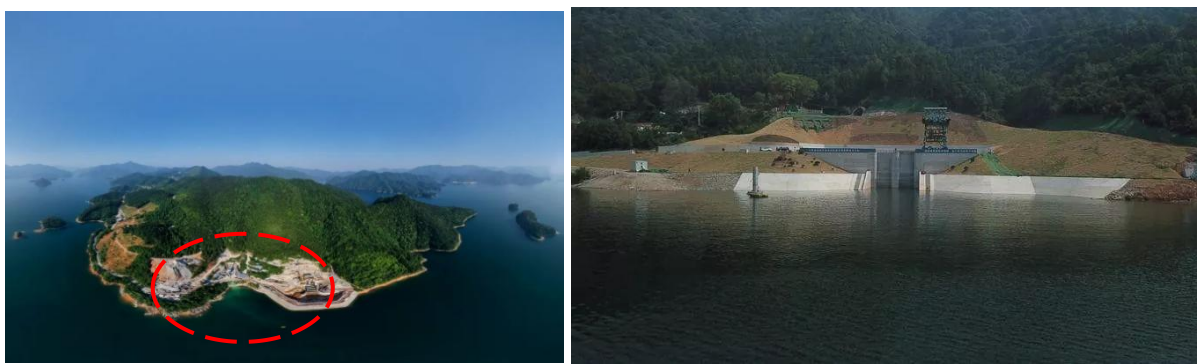


图 2.9 金竹牌取水口现场照片

② 湖区供水工程

千岛湖临湖现有城市水厂 3 座，分别为千岛湖、坪山、桥北，3 座水厂供水管网已经联网，合计设计供水规模 14.0 万 t/d ，覆盖 38 个行政村（社区）、1 个工业园区，供水户籍人口 9.16 万人，供水人口覆盖率 19.8%。其中千岛湖水厂供水规模 10 万 t/d ，主要供水主城区千岛湖镇，以及青溪新城、文昌镇部分村。坪山水厂供水规模 3 万 t/d ，主要供水坪山工业园区，以及青溪新城、富文乡、千岛湖镇部分村。桥北水厂供水规模 1 万 t/d ，主要供水进贤湾的千岛湖镇、左口乡部分村。

千岛湖环湖乡镇政府驻地地势相对平坦、人口相对集中，直接从新安江水库取水的现有乡镇集中水厂 4 座，合计设计供水规模 1.55 万 t/d，覆盖 38 个行政村（社区）、亚运村，供水户籍人口 4.5 万人。



图 2.10 环湖岸线取水口设施

表 2-5 环湖水厂基本情况统计

序号	水厂名称	类型	供水能力 (t/d)	备注
1	千岛湖水厂	城市水厂	100000	
2	坪山水厂	城市水厂	30000	
3	桥北水厂	城市水厂	10000	
4	界首水厂	乡镇集中水厂	5000	
5	威坪水厂	乡镇集中水厂	2500	
6	姜家水厂	乡镇集中水厂	5000	
7	大墅水厂	乡镇集中水厂	3000	千岛湖作为备用水源

5) 堰坝工程

千岛湖湖区水面较为宽阔，堰坝数量较少，仅有的 14 座，主要集中在各河道型入湖口，以重力式砼结构为主，主要作用为灌溉或景观。



图 2.11 堰坝现场照片

6) 水上休闲运动项目

千岛湖临湖拥有水上运动休闲项目 21 个，包括水上乐园 2 个、水上训练中心 4 处、水上运动项目 11 个、酒店配套项目 4 个，具体情况见附表 1.1。从项目分布来看，中心城区项目约占总量的 1/3，界首、石林、左口、里商也拥有多个水上运动休闲项目；从项目类型来看，酒店配套项目全部集中在中心城区，水上训练中心基本在东部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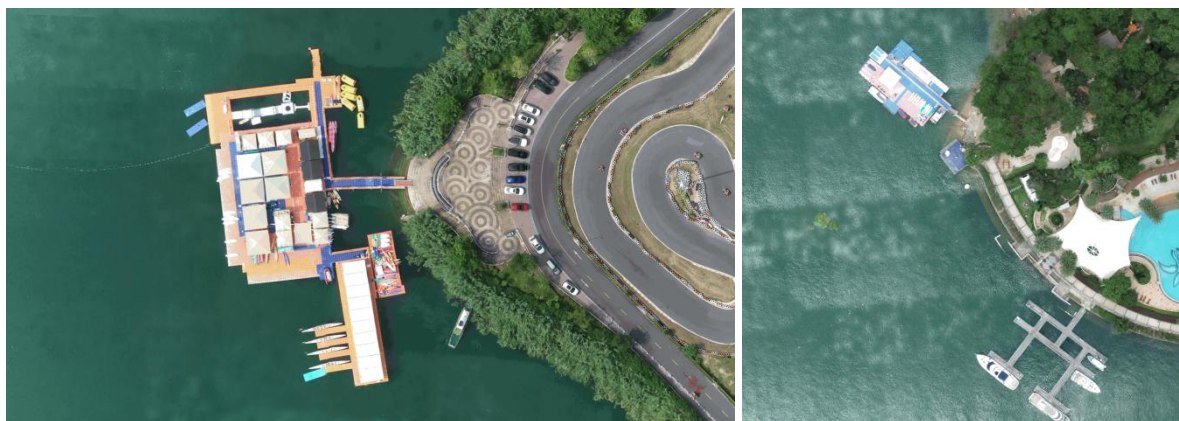


图 2.12 水上娱乐项目照片

(2) “线”状利用

根据千岛湖环湖岸线的特点，确定“线”状利用主要分为道路及护岸两大类。

1) 护岸

环湖岸线绝大部分处于自然状态，岸坡整体较为稳定。因此护岸建设的规模不大，共计 29.1km，主要集中在城镇范围内，护岸型式多为斜坡式，护坡材料多为植被或砌石。



图 2.13 护岸现场照片

2) 环湖道路（绿道）

千岛湖环湖公路全长 788km，大部分位于临湖岸线。在不考虑农村道路的情况下，统计环湖 108m 高程湖岸线以外 100m 范围内有各类道路共计 208km，20m 范围内 145km。

同时淳安结合已有公路线路在沿湖建设了多条临湖绿道，包括环湖绿道、城市绿道和乡村绿道三大类，其中环湖绿道有淳杨线、千汾线和 05 省道段，淳杨线与千汾线形成了绕湖近 142km 的环形绿道，70% 的路段为临湖线路，是人气超高的骑行线路，沿线设置有 8 处环千岛湖党群服务驿站；东北湖区还有临湖近 22km 的链形绿道。城市绿道有景观飘带段、05 省道

延伸段，位于千岛湖镇，全长 10.8km。另外环湖还有 15 条乡村绿道。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临湖主要交通道路及绿道长度统计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环湖范围内长度 (km)
1	交通道路	杭黄高铁	高速铁路	0.317
2		溧宁高速	高速公路	10.818
3		G330	国道	39.795
4		S302	省道	14.589
5		淳开线	县道	21.861
6		淳杨线、白小线等	乡道	120.568
小计				207.948
7	绿道	淳杨线、千汾线、05 省道段	环湖绿道	164
8		景观飘带段、05 省道延伸段	城市绿道	10.8
9		富文浪黄线生态绿道、王家源绿道、临岐贝欧绿道等 15 条绿道	乡村绿道	154
小计				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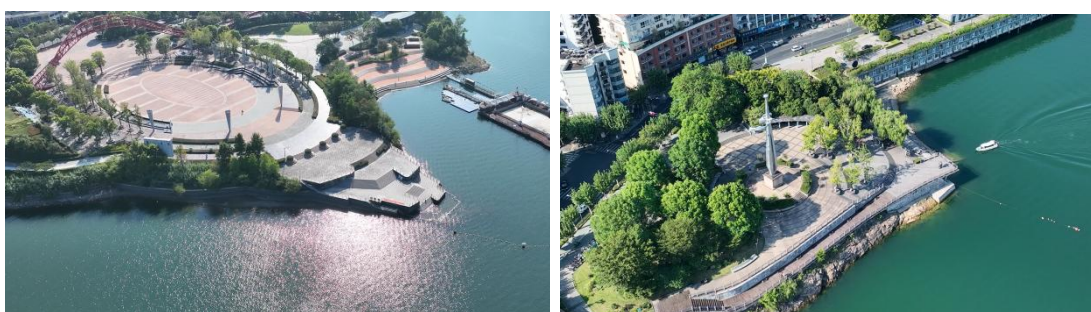


图 2.14 环湖道路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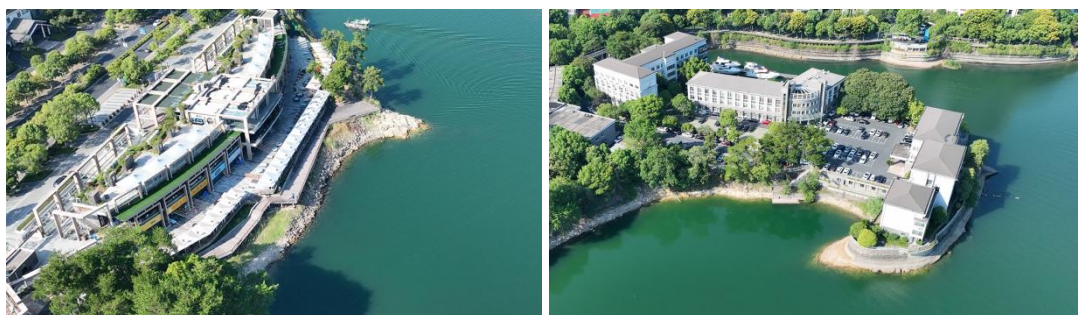
(3) “面” 状利用

本次统计了千岛湖 108m 高程线以内、103m~108m 高程范围内、1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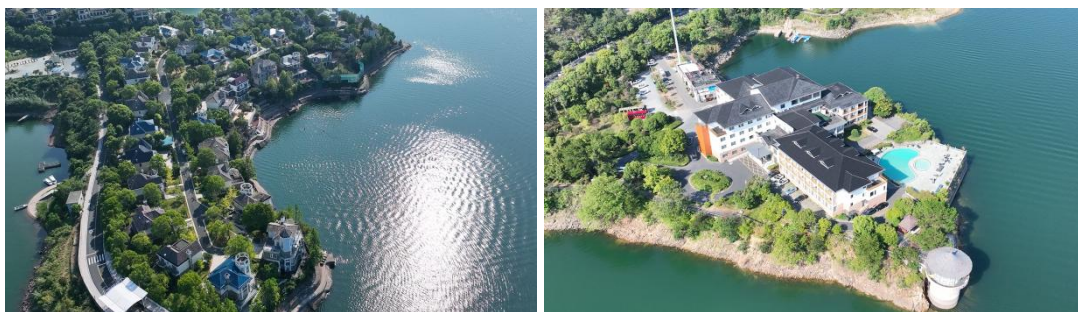
高程湖岸线以外 20 米（水平投影距离）内的地类情况，具体如附表 1 所示。108m 高程线以内（水库管理范围内）有 34km² 非水库水域地类，其中包括水田 2.81km²、旱地 1.39 km²、果园 1.77km²、茶园 0.43km²，主要集中在 103m~108m 高程范围内。主要入湖口（本次以水域面积明显扩大前的交通桥以内的水库水域面统计）耕地及种植园地的分布情况详见表 2-7 及图 2.15。另外千岛湖环湖岸带内仍有采矿用地或砂石堆场 58 处。



(1) 广场绿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3) 商业商务设施

图 2.15 千岛湖环湖“面”类利用工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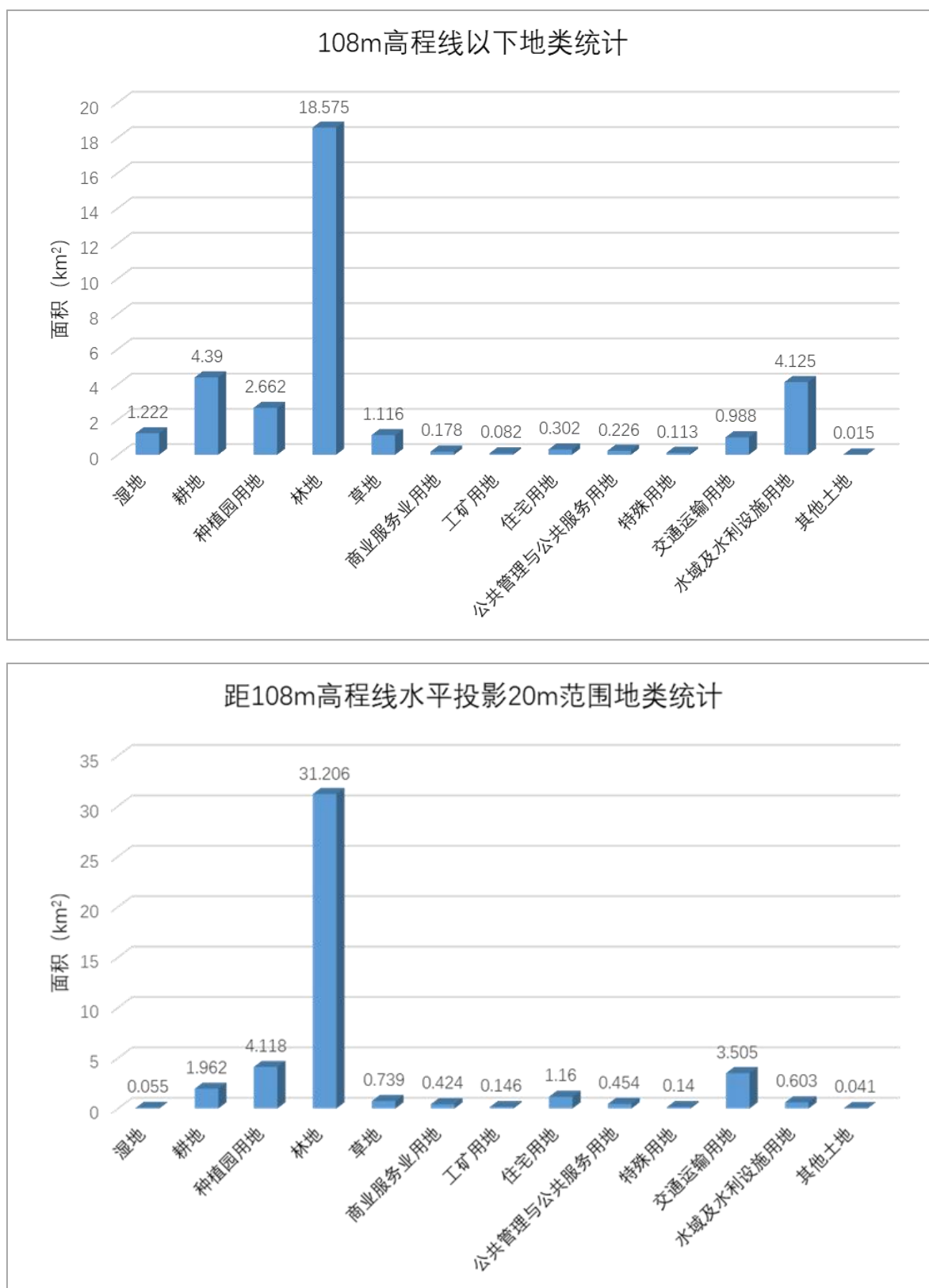


图 2.16 面状地类利用统计图

表 2-7 主要河道入湖口耕地及种植园用地面积统计表（单位：m²）

河道入湖口	水田	旱地	茶园	果园	其他园地	小计
丰家源	12844	3985	432	297	778	18336
上坊溪	19782	14650	0	0	4948	39380
枫林港	320841	4515	1652	285	0	327293
龙源溪	567	929	0	117	0	1612
桐川溪	95	7946	0	620	2236	10896
武强溪	285894	35135	0	1557	9307	331893
上梧溪	92181	0	0	0	0	92181
浪川溪	0	0	3215	0	0	3215
浪川溪	10071	791	9120	0	0	19982
塔山源	0	6788	0	0	0	6788
富溪源	122	0	0	0	0	122
商家源	1034	2323	11372	0	0	14729
向家源	8065	170	6383	0	0	14617
郁川溪	279748	34431	2328	0	49671	366178
龙泉溪	9658	10696	0	0	754	21107
雪坑源	505	1586	0	0	0	2091
汪家源	5982	3978	0	3056	0	13016
梓桐源	185360	71990	1586	44	8165	267145
清平源	65868	9247	227	2	0	75344
赋置溪	0	406	0	0	0	406
赋置溪	0	696	0	0	11	707
云源港	2435	20136	8054	2347	3084	36056
鸠坑溪	61	52600	16844	0	14	69520
十八都源	44324	12313	6062	2203	5536	70438
下龙源	13872	5850	0	0	0	19721
王家源	6827	1910	0	0	0	8737
六都源	20939	9545	0	420	16500	47404
七都源	385918	4404	1862	583	42705	435471
雄龙源	99	13015	297	0	0	13411
雌龙源	2071	613	0	2412	1303	6399
风川溪	49095	7727	9202	0	267	66291
东源港	6149	15610	0	0	0	21759
汪宅溪	0	0	0	1384	0	1384
合计	1830407	353984	78634	15326	145280	

2018年9月1日起《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开始施行，因此统计了2019~2022年间千岛湖108米高程湖岸线平投影距离以外20米的禁建区地类变化情况。利用国土资源第三次调查及其年度更新成果分析得知，在《管控办法》实施前，禁建区内历史遗留存在2985亩非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酒店类、房地产类、工业企业开发等；《管控办法》实施后，禁建区内有1966处图斑发生的变化，主要是地类的细化调整，涉及因建设行为改变用地性质的较少，新增的建设行为主要为道路、码头、水利、供水、环保和必要的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等，没有出现大范围的经营性开发建设，有效地保护了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非基础设施用地情况变化详见表2-8，其中农村宅基地和城镇住宅用地所占面积分别减少了24亩和10亩。

表 2-8 禁建区内非基础设施地类变化（2019~2022 年）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2019 年	2022 年	变化情况
1	农村宅基地	1251	1227	-24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32	677	45
3	城镇住宅用地	489	479	-10
4	特殊用地	210	230	20
5	工业用地	134	157	23
6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98	101	3
7	采矿用地	85	90	5
8	科教文卫用地	82	106	24
9	物流仓储用地	4	4	0
合计		2985	3071	86

2.1.3.2 岸线利用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岸线利用情况分析中现状土地为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等农业地及未利用地的岸线为未利用岸线；岸线土地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工矿用地、商业商务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建设用地的为已利用岸线。按照上述定义，通过对环湖岸线进行调查分析，目前环湖岸线中已利用岸线 602.3km，现状岸线使用率 26.3%。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用地，长度 416.3km，占利用岸线的 77%；其次分别为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分别占比 7%、5%、4%和 4%。按乡镇来看，岸线利用长度前三位分别为千岛湖镇、威坪镇和里商乡，长度分别为 136.0km、61.3km 和 50.5km；岸线使用率前三位分别为浪川乡、宋村乡和临岐镇，利用率分别为 63.0%、56.0%、54.4%。各乡镇具体岸线利用情况见表 2-9。

同时对环湖岸线的生态性进行分析，生态岸线指的是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自然岸线和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根据岸线现场调研和无人机航拍成果，结合多时段卫星影像分析，统计环湖生态岸线长度，包括未利用岸线长度和已利用岸线中植被覆盖度高、生态性较好的岸线长度，共计 2219.83km，生态岸线保有率 97.0%。各乡镇具体生态岸线长度见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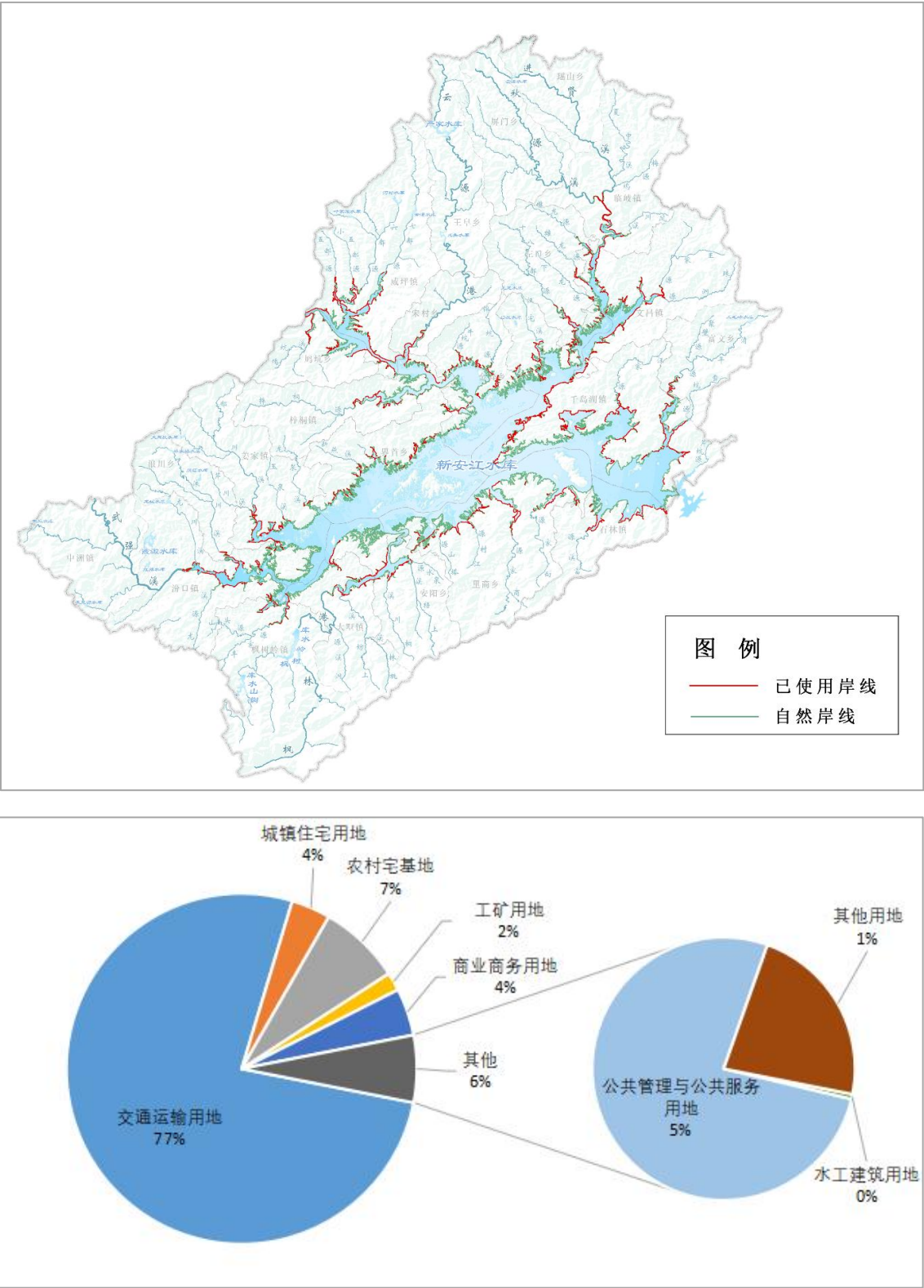


图 2.17 环湖岸线利用类型及范围（红色区域）

（2）岸线利用效率分析

从环湖岸线的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已利用岸线长 602.3km，岸线使用率达 26.3%。但其中仍存在少量岸线低效利用的情况，没有真正发挥岸线应有的价值。

因此，本规划将利用效率、产出强度、利用结构等未达到规划预期要求的岸线定义为低效岸线，具体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 （1）岸线及附近现状用地与规划用途不符；
- （2）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裸露地、荒置土地等；
- （3）废弃采矿用地；
- （4）其他。

依据上述低效岸线的定义，对环湖岸线的利用效率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环湖低效岸线 56 处，长度合计 12.8km，占已利用岸线的 2.13%。



图 2.18 低效利用岸线照片

表 2-9 各乡镇具体岸线利用情况表

序号	乡镇	岸线长度(km)	利用长度(km)	岸线使用率(%)	利用类型(km)								生态岸线长度(km)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工矿用地	商业商务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用地	
1	千岛湖镇	474.46	136.02	28.67	77.86	17.96	3.08	0.48	14.44	0.09	16.42	5.69	462.61
2	文昌镇	158.24	56.30	35.58	44.72	0	6.23	1.08	0.92	0	2.41	0.94	148.74
3	石林镇	65.11	22.59	34.69	17.77	0.47	2.26	1.07	0.43	0	0.59	0	63.69
4	里商乡	272.78	50.49	18.51	45.36	0.13	4.34	0	0	0	0.53	0.12	268.03
5	金峰乡	171.95	26.65	15.50	20.20	0	1.92	1.98	1.77	0	0.79	0	168.83
6	富文乡	11.61	5.36	46.13	3.39	0	1.16	0.26	0.19	0	0.21	0.15	10.45
7	左口乡	48.19	20.18	41.88	16.78	0.13	1.43	0.35	1.12	0	0.33	0.04	46.21
8	临歧镇	38.55	20.96	54.38	18.46	0	1.57	0.10	0.23	0	0.45	0.16	36.64
9	威坪镇	128.96	61.26	47.50	52.00	1.49	3.31	1.76	0.36	0	1.82	0.52	122.29
10	鸠坑乡	56.82	17.74	31.22	15.46	0	1.68	0.32	0.18	0	0.04	0.05	54.33
11	宋村乡	14.85	8.32	56.01	5.90	0	2.09	0	0	0	0.13	0.20	12.75
12	姜家镇	176.39	32.73	18.56	22.20	1.64	2.16	0.22	4.43	0	1.75	0.34	172.22
13	梓桐镇	109.86	23.10	21.03	20.99	0	1.24	0.12	0.71	0	0.05	0	107.10
14	浪川乡	4.53	2.85	62.94	2.57	0	0.29	0	0	0	0	0	4.53
15	界首乡	198.47	35.00	17.63	30.20	0	3.11	0.63	0.36	0	0.52	0.18	194.38
16	汾口镇	128.45	35.45	27.60	27.05	0	4.35	0.67	1.07	0.15	2.16	0	123.78
17	大墅镇	62.73	16.87	26.89	14.87	0	1.16	0.53	0	0	0.25	0.05	61.32
18	枫树岭镇	27.34	10.36	37.89	9.50	0	0.61	0.24	0	0	0.02	0	26.84
19	安阳乡	138.65	20.04	14.46	15.97	0	3.64	0.36	0	0	0.07	0	135.09
合计		2287.96	602.28	26.32	461.25	21.82	45.63	10.16	26.22	0.24	28.53	8.43	2219.83

注：其他用地主要包括设施农用地等。

2.1.3.3 城市滨水空间利用分析

滨水空间是指陆地与水域毗邻的一定区域空间总和，由水体、岸线、陆地三部分组成，具有较强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社会功能。这里指的城市滨水空间是指淳安主城区千岛湖岸线至第一条市政道路之间及其向水域、腹地适当延伸，其中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空间叫作滨水公共空间。

（1）城市滨水空间现状

淳安主城区的城市滨水空间根据位置可分为三部分，包括位于中心湖区、城中湖、东南湖区的滨水空间，三个滨水空间相互之间较为独立。

1）中心湖区滨水空间主要位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排岭半岛区块，总面积 3874 亩，千岛湖绿道、淳杨线穿过其中，滨水空间贯通性较好。现有较大的滨水公共空间中有芳菲隐珠公园、阳光公园、秀水广场、湖滨公园、江滨公园、夜游码头、千岛湖观景台、自然博物馆、中心湖区旅游码头、客运码头等。各主要公共滨水空间通过环湖绿道相串联；

2）城中湖滨水空间主要位于城中湖沿线，总面积 1895 亩，现有较大的滨水公共空间较少，有千岛湖广场、滨湖休闲公园等，其余的滨水空间以道路旁绿地为主；

3）东南湖区滨水空间主要位于清溪新城，总面积 3349 亩，现有较大的滨水公共空间有千岛湖珍珠广场，其余的滨水空间以道路旁绿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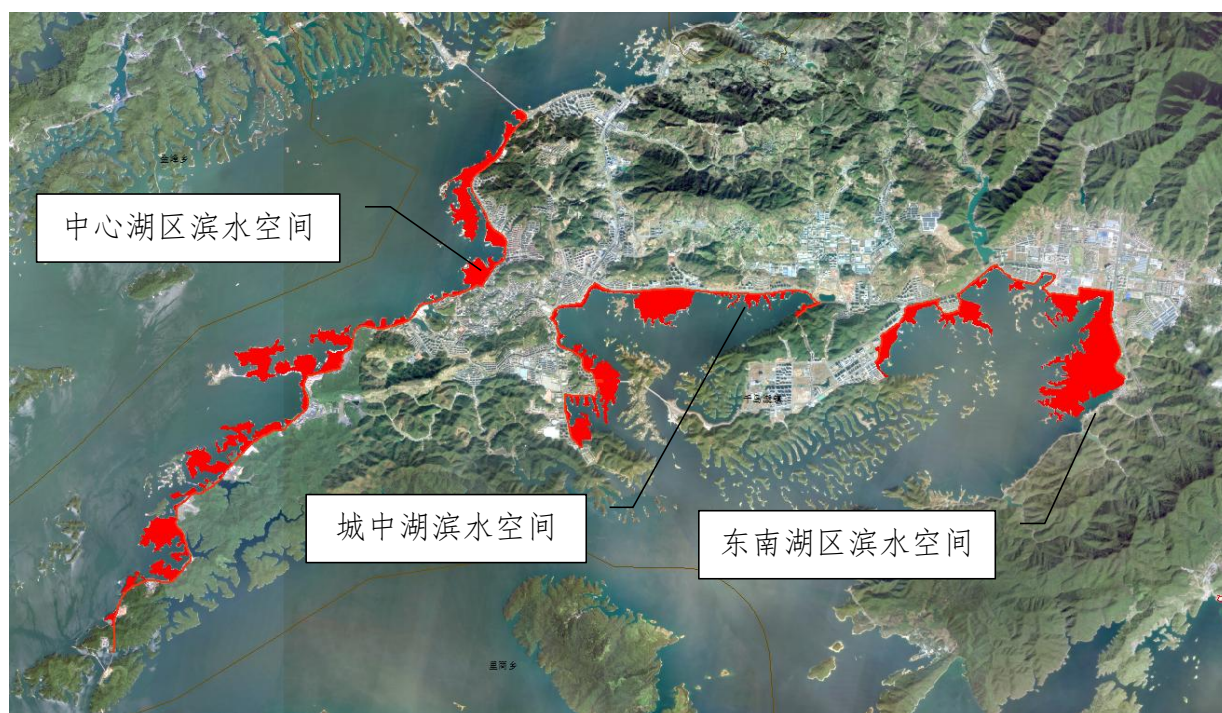


图 2.19 主城区滨水空间分布图

表 2-10 主城区滨水空间地类统计（单位：亩）

序号	地类	所在区域			备注
		中心湖区	城中湖	东南湖区	
1	其他草地	210.2	20.1	775.5	
2	其他林地	192.7	60.7	162.7	
3	乔木林地	1309.5	479.7	919.9	
4	旱地	0.0	3.7	2.4	
5	城镇住宅用地	573.4	756.3	747.4	
6	工业用地	0.0	0.0	127.0	
7	城镇村道路用地	76.8	6.3	2.1	
8	农村道路	41.6	8.7	14.5	
9	坑塘水面	1.6	11.1	51.8	
10	公路用地	10.6	3.3	9.0	
11	特殊用地	230.0	195.9	77.1	公共滨水空间
12	公园与绿地	60.9	71.7	272.5	公共滨水空间
13	水工建筑用地	24.6	0.0	11.8	
1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25.1	165.5	58.8	
1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8.2	0.0	1.6	
16	灌木林地	23.1	0.0	35.1	
17	果园	0.0	0.0	53.4	
18	公用设施用地	65.8	48.3	18.2	

序号	地类	所在区域			备注
		中心湖区	城中湖	东南湖区	
19	其他园地	0.0	0.0	7.1	
20	港口码头用地	104.3	0.0	0.7	公共滨水空间
21	农村宅基地	0.0	2.2	0.0	
22	竹林地	2.4	61.4	0.0	
23	科教文卫用地	83.2	0.0	0.0	
24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30.0	0.0	0.0	
	合计	3873.7	1895.0	3348.6	

（2）主城区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分析

千岛湖城市滨水空间作为重要的空间资源，应首先满足公众的亲水要求。通过对千岛湖镇（主城区段）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分析，根据地类确定滨水空间的公众可达性，分为极强、强、弱和极弱四类：

（1）公园广场等空间范围内公众能自由通行，设置有亲水平台，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极强**；

（2）绿道、港口码头、道路等空间范围内公众能自由通行，设置有亲水节点，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强**；

（3）商业、住宅、草地、机关用地等空间范围内公众通行受到一定限制，亲水设施不对公众开放，认为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弱**；

（4）林地等空间范围内公众很难通行，且滨水景区被树木遮挡，认为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极弱**。

根据上述定义，对中心湖区滨水空间的公众可达性进行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2-11 所示，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点。

1) 滨水空间用地权属、管理复杂，许多封闭性单位、酒店及市政设施形成了空间断点和封闭区段，出现“拥湖不见湖”的情况。对社会公众开

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公共滨水空间有限，休憩设施较少；

2) 由于岸线绵长、范围广大，有大量滨水空间现状为林地，未得到充分开放，林木对沿湖景观遮挡严重。

表 2-11 滨水空间公众可达性划分

序号	可达性强弱	滨水空间	长度(km)	占比(%)
1	极强	公园广场等	9.2	10
2	强	绿道、港口码头、道路等	11.3	13
3	弱	商业、住宅、草地、机关用地等	28.7	33
4	极弱	林地等	39.0	44





图 2.20 滨水空间断点及封闭滨水空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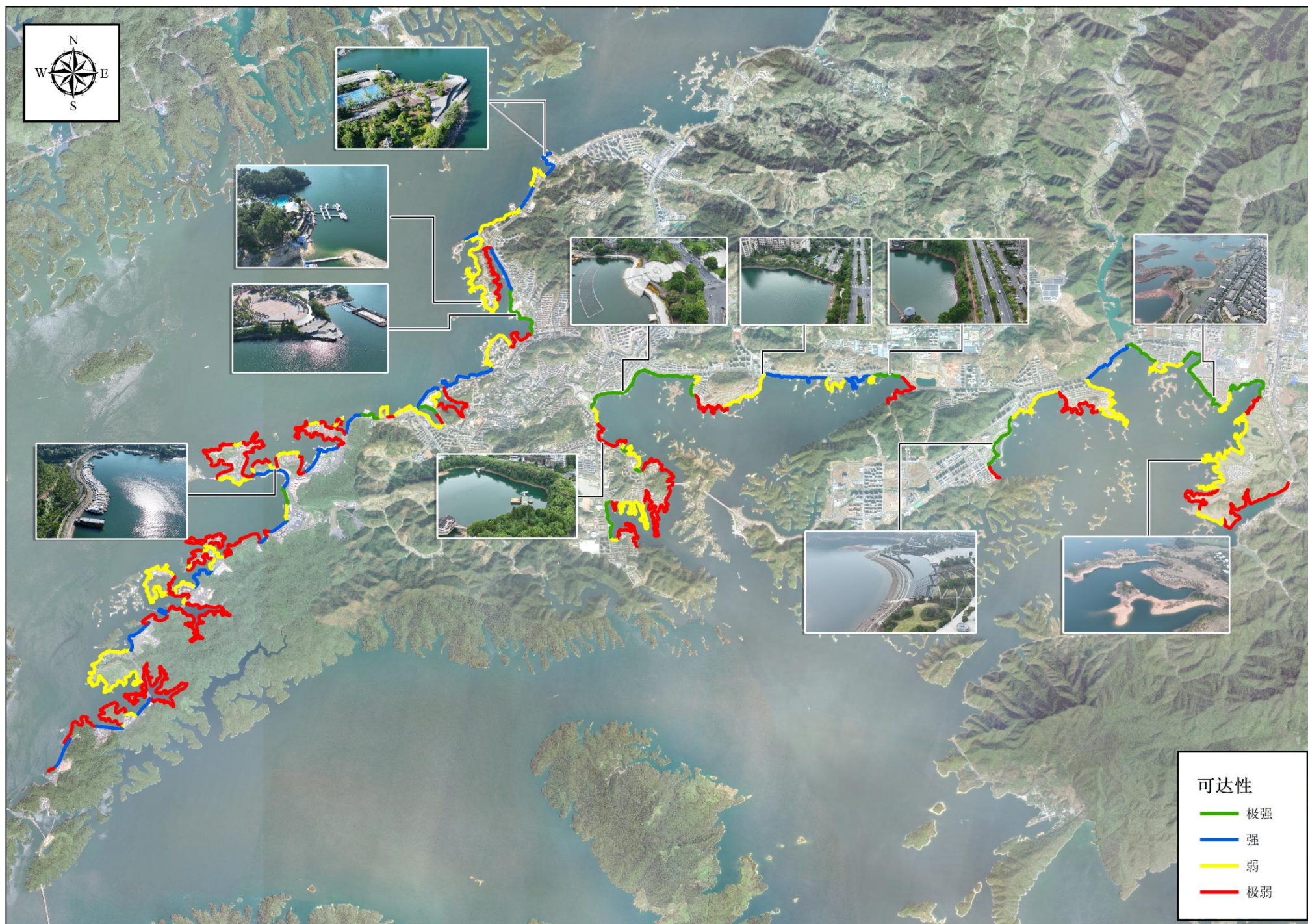


图 3.21 滨水空间可达性分析示例

2.1.4 岸线管理状况

2.1.4.1 管护机构及队伍建设

千岛湖采用统一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主要管护机构包括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巡查办、县住建局、县农发集团、县综合执法局以及各乡镇平台等，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开展千岛湖环湖岸线的管护工作。

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负责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负责提出湖面垃圾打捞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行政监管的职责，如涉湖审批、行政执法等。

千岛湖沿湖沿线综合巡查办 淳安 2016 年就建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千岛湖沿湖沿线综合巡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查办），巡查办成员由县直机构各职能部门抽调的骨干力量与执法人员组成，建立了一支统一的沿湖沿线巡查队伍，实现“一支队伍、多元力量”。按照实体化、常态化、规范化、全覆盖的要求，承担千岛湖沿湖沿线综合巡查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信息梳理、问题处理与交办、整改督办、奖励举报等常态工作。

县住建局 牵头负责千岛湖城区临湖住宅小区乱搭乱建整治工作。

县农发集团 使用机械化打捞船对湖面及湖岸线垃圾进行打捞，包括对湖面拉网拦截垃圾进行集中式机械打捞清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各部门认定后移交的违法案件按职责进行查处工作；其直属单位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主要承担千岛湖镇城区及青溪新城湖岸线的保洁及 150 米以内湖面的垃圾打捞工作。

属地乡镇（街道） 负责内湖库湾等责任水域的日常管护事务，如湖面垃圾打捞、清淤等，由流经乡镇（街道）进行统一管理。

县文旅体育局 负责水上休闲运动项目、水上训练基地等项目可行性进行研判。

同时，由于岸线管理范围内涉及林地、耕地、市政公园、交通道路等多种用地属性，故同时涉及林业、自然资源、市政、交通、农业等其他管理部门。

2.1.4.2 管护法规制度建设

淳安针对千岛湖持续深化湖长制，明确千岛湖湖区总湖长，发挥总湖长协调和统领作用，推动区域和行业间的协同管护，完善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和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打造全国湖长制示范样板。同时探索建立河湖空间管理制度，为进一步严格管控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加强千岛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城乡规划、土地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环境保护、水利管理、林业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了《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为千

岛湖环湖岸线的日常管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出台了《关于建立千岛湖沿湖沿线综合巡查管理机制的通知》，专门成立了沿湖沿线巡查办公室，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创新“一巡多功能”等机制。编制千岛湖临湖地带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千岛湖临湖地带产业准入。

2.1.4.3 水域岸线日常监管

早在 2013 年淳安县就已开展临湖建筑整治行动，对违规建筑进行清退或整改。之后淳安县不断完善各部门对临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机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针对性地出台管控办法，大力推进千岛湖临湖地带综合整治，有效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日常管护方面，淳安积极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及水域占用管理和涉水工程审批，从源头上对水域占用、涉水工程等严格把控；已完成新安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及界桩安装等工作；积极开展水域调查和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逐步加强水域变化遥感监测及复核力度，对复核存在问题的图斑进行了及时整改；此外还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千岛湖配水工程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完成硬隔离。

监督执法方面，淳安将千岛湖沿湖沿线综合巡查办具体划分为 3 个巡查组，分别对应不同的千岛湖水域，实施“5+2”“白+黑”全时段巡查，坚持与各执法机构密切联通、协同作战，开展联合执法，实现共赢局面。以“一巡多功能”巡查为切入点，朝着“一支队伍管千岛湖”的目标发展，

推动执法队伍集约化，不但人力、物力、财力节约，而且处置快、效率高，从而不断提升工作绩效。截至 2022 年底，共派出巡查人员达 6 万余人次。



图 2.21 县巡查办日常巡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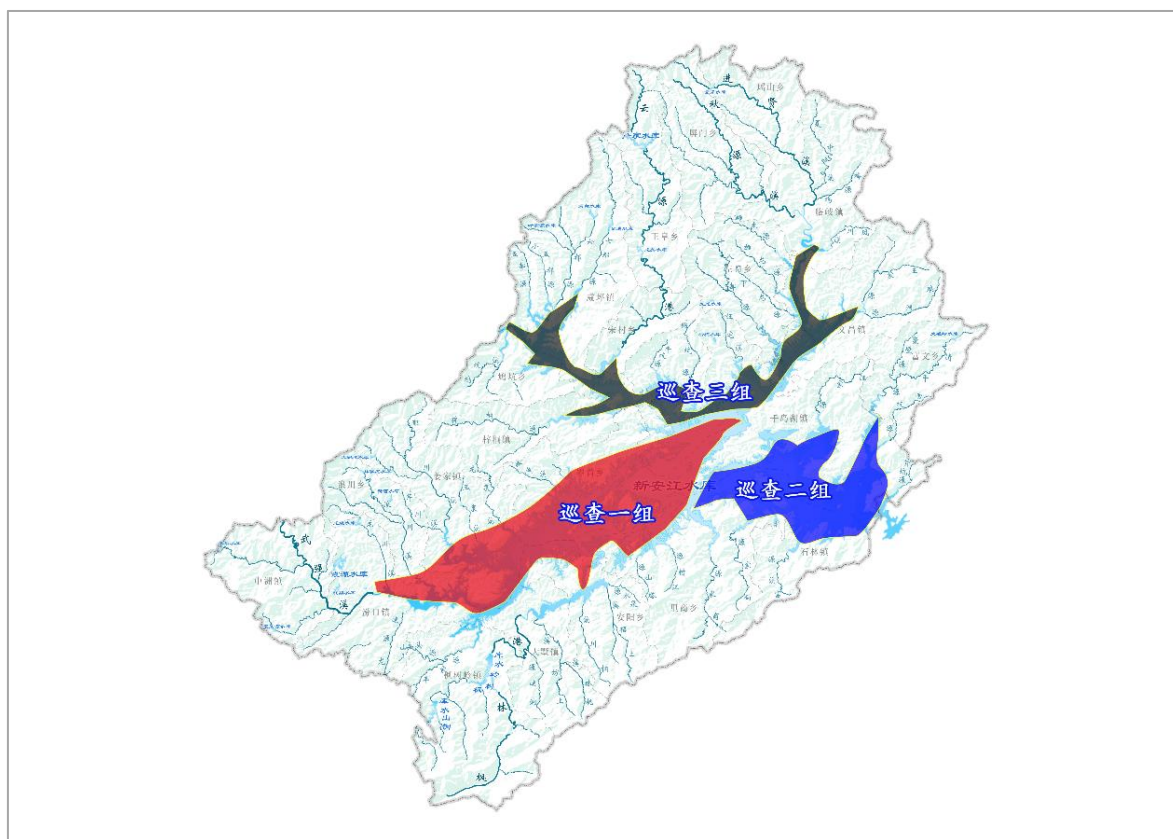


图 2.22 分组巡查范围示意图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拥有优质生态环境的千岛湖，是淳安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最大优势和最大潜力。通过多年在千岛湖保护的持续投入，淳安成功守护住了千岛湖一流品质的生态环境，为淳安经济的绿色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千岛湖环湖水域岸线的保护与利用不可避免地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习近平同志曾指示，淳安尚需持续在“水”与“富民”、“保护”与“发展”中寻找平衡。

（1）水位周期性变化形成明显消落带

千岛湖是新安江水库建成后形成的人工湖，随着水库运行，千岛湖水位周期性变化，环湖岸线经常年水蚀、浪涌，山体部分在高低水位之间形成了土壤含量少、石砾含量高、养分匮乏的风化基岩带，外加规律性水淹，成为一条水陆两栖的隔离带，远看似“金腰带”，成为千岛湖独特的风景。

据统计，千岛湖环湖岸带内有农村宅基地 0.971km^2 ，大多未对相邻库岸做加固处理，但随着水位变化对岸线周期性的掏蚀，也造成水岸抗剪强度明显下降，尤其是对于土质边坡岸线，没有植被或挡墙的稳固，再加上船只航行产生的船行波的冲击，直接影响沿岸边坡稳定性，威胁着临湖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对于环湖缓坡岸线，尤其是各主要入湖口滩地，随着水位周期性变化，导致自然生长的植被逐步剥蚀，滩地裸露现象普遍，植被覆盖率低，形成

生态系统极其脆弱的滩地，进而导致生物栖息地恶化，呈现似“荒漠化”景观，也影响湖区整体景观。

（2）临湖地带农林业行为仍需加大整治投入

通过现场查勘，千岛湖湖区及临湖地带仍分布着部分耕地、经济林等。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 2022 年更新成果，统计得到新安江水库管理范围内共有农田 4.204km²（6307 亩），绝大部分为一般农田，其中部分农田、农业设施挤占天然河漫滩或河口湿地，造成局部水域萎缩，影响到水库功能的正常发挥。

环湖岸线及其附近迎水面种植的大面积茶园、柑橘园等经济林，山体坡度约 10~25°，且基本未配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坡面缺少蓄水排水措施，无完善的坡面水系；现状生产道路多为土质道路，路面已形成侵蚀沟，路边临山体侧缺乏排水、沉沙，路边空地部分裸露；坡脚直接临水，与水域缺乏有效拦截措施。遭遇大的降雨时易造成水土流失，给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和千岛湖景区环境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此外，随着千岛湖水位周期性变化以及临湖水土流失作用，耕地和经济林的农药、化肥等污染物直接进入湖区，易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3）城镇沿湖开发增大湖区环境压力

千岛湖因水闻名，大量城镇、村庄、环湖公路等集中在环湖区域，然而环湖坡面径流流程短，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大量氮磷污染物缺乏有效拦截，易直接进入千岛湖；在环湖岸线分布着 70 处农水污水处理终端，部

分出水水质存在波动，都会增加湖区环境压力；同时由于人类过多的活动，环湖地带还存在不少裸露区块、砂石堆场等，部分立地条件差且植被覆盖少，生态较为脆弱。

另外由于历史原因，早期建设千岛湖环湖公路时，直接将临岸水域截断，仅通过管涵与主库区进行连通，形成 77 处独立的库湾水域，由于与主库区间的连通性受限，库湾内水体流动性较差，易产生生态环境问题。

（4）亲水宜居设施还有待完善

千岛湖沿线水景观丰富、水文化发达。近年来，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等建设工程及活动载体的深入推进，水环境不断优化、水景观不断改善、水文化不断丰富，滨水空间质量得到了一定提升。但通过调研发现，现阶段千岛湖城市滨水空间呈现出私有封闭化的趋势，滨水空间贯通性弱，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滨水公共空间有限，且呈现同质化的特点。因此，亟须探索城市滨水公共空间开发的途径。

此外，千岛湖环湖城镇范围内护岸护坡材料多为植被或砌石。目前存在护坡植被品种单一、分布稀疏、杂乱等现象，导致坡面沙石直接裸露，生态性较差，这与千岛湖景区的定位不匹配，同时无法满足当地居民景观娱乐的需求。

（5）岸线管控能力还有待提高

1) 岸线边界及管理主体尚不清晰，有待梳理明确

千岛湖环湖岸线作为水陆交错的重要空间资源，在保障生态健康、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承担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对于环湖岸线的具体范围，无论是科学技术层面还是政府管理层面，尚未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这造成了现状临湖地带的管理保护涉及多部门，各主管部门各自划定管控红线，部分岸线存在多条管控红线，不同管控要求存在差异。与此同时环湖岸线归乡镇分区管辖，分而治之，没有统一的管理标准，易造成责任不清，给岸线的实际管理与保护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不利于千岛湖的生态环境保护。

因此，有待展开专门研究，确定岸线的边界线，划定岸线功能区，并提出岸线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岸线分区管控。同时也应在法律法规条文上支撑岸线管理与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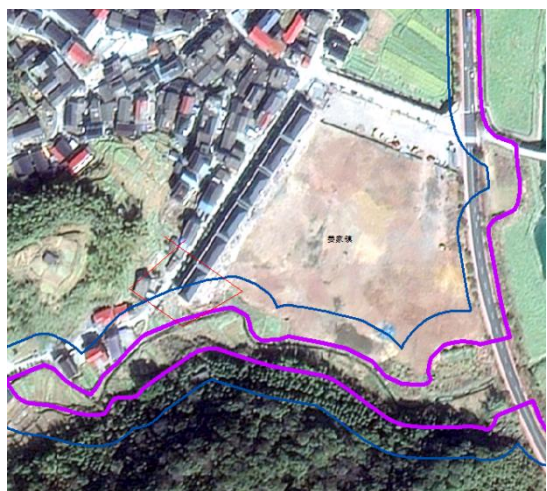
2) 岸线集约高效利用仍有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千岛湖环湖湖滨带拥有良好自然景观资源，由于库区涉及多个生态敏感区域，承担着重要的生态任务，根据岸线约束情况分析，环湖可弹性开发岸线仅有 140km，并且目前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集中在主城区、排岭半岛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总的来说，环湖可供开发利用的岸线有限，同时还未达到集约高效的岸线利用模式，导致局部岸线土地资源紧张。

3) 岸线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有待分类整治

千岛湖临水线（108 米高程线）以下水域存在少量商业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影响水库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

2018年9月1日起实行的《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第三条 禁建区（千岛湖108米高程湖岸线以外20米—水平投影距离）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但通过现场调研及用地复核发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禁建区内存在2985亩非基础设施用地，用于酒店类、房地产类、工业企业开发等，包括农村宅基地1251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632亩、城镇住宅用地489亩，具体数据见下表，其中绝大部分建筑物是在《管控办法》实施前已存在的。对于《管控办法》实施后新增加的非基础设施用地，应摸清底数、性质、权属结构，对没有权属争议，明确是违法违规建筑物应该分批退出。



（1）2022 年



（2）2018 年



(3) 2022 年



(4) 2018 年

图 2.23 农村宅基地占用岸线范围



(1) 2022 年



(2) 2018 年

图 2.24 公用设施用地占用岸线（杭州第二水源地取水口北侧）



(1) 2022 年



(2) 2018 年



图 2.25 科教文卫用地占用岸线

表 2-12 禁建区非基础设施用地情况统计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1	农村宅基地	1251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32
3	城镇住宅用地	489
4	特殊用地	210
5	工业用地	134
6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98
7	采矿用地	85
8	科教文卫用地	82
9	物流仓储用地	4
合计		2985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1）保护千岛湖，亟须明确岸线保护空间

千岛湖是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战略水源地和杭州及嘉兴的现实饮用水源地，被誉为“天下第一秀水”，习近平总书记曾先后 7 次到淳安调研，就千岛湖的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明确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发展，应当以千岛湖保护为核心，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其中第十一条要求“淳安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2）淳安地方经济、旅游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岸线利用空间

千岛湖环湖区域是淳安几十万群众生产生活的家园，同时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生态旅游目的地，其岸线不仅是生态保护的核心区域，也是地方经济和旅游发展的重要依托。为了推动淳安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增长，必须科学合理地确定岸线利用空间。通过统筹规划，明确岸线的生态保护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布局、旅游开发区域和经济发展功能区，既能有效保护千岛湖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又能充分利用岸线资源，打造高品质的旅游体验区 and 经济活力带。

（3）全域建设幸福河湖，需要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的支撑

2023年7月浙江省两位省级总河长签发《关于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令》，发布了《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年）》。2024年4月为加快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与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浙江省河长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体育局、水利厅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分别从推进科学规划布局、合理有序开放涉水空间、加强审批服务指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作出指导。千岛湖水域面积525.9km²，占淳安国土面积的11.9%，其水域岸线空间的科学开发共享是淳安建设全域幸福河湖的重要支撑。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千岛湖，又名新安江水库，是钱塘江流域防洪体系中的控制性骨干工程，通过调节库容，有效削减洪峰流量，降低下游钱塘江流域的洪水风险。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108m高程线以下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延伸50m内的地带。湖区内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从事岸线利用活动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3.2.2 河势稳定

千岛湖湖区大部分位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区域内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必须加强预防保护。根据《水

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湖区内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从事岸线利用活动应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3.2.3 供水安全

随着 2019 年千岛湖配水工程建成输水，千岛湖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直接饮用水水源地，淳安境内划定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湖区内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从事岸线利用活动应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淳安在千岛湖湖区及其周边设置的多个生态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严格约束资源的开发利用，有效保护了千岛湖良好的生态环境。岸线作为水陆交界地带，也是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受生态敏感区管控要求的约束，湖区内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从事岸线利用活动应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8号），千岛湖湖区及周边分布有金竹牌取水口、高铁千岛湖站以及多处高速公路、高铁桥梁、公路特大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湖区内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从事岸线利用活动应避让重要基础设施的工程范围，以确保重要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共建特别生态区、共享康美千岛湖、共创特色新窗口”，以千岛湖水资源保护为核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新要求与新任务，遵循“保护优先、长效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合理管控，开放共享、适度超前”的工作原则，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需求，科学划定环湖水域岸线功能区及控制线，强化岸线空间管控，畅通资源价值体系转化路径，充分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良好地发展，实现岸线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长效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航运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促进岸线长效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库岸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

求，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

依法依规、合理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开放共享、适度超前。以建设“世界级‘湖泊+’度假目的地”为指引，科学探索千岛湖水域岸线向公众开发共享的途径，在现有法规体系下采取措施适度超前。

4.3 规划依据

本规划主要编制依据为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以下简称“规程”），以及水域保护与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千岛湖相关综合规划、专项规划等。

（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 《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
- 《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管理办法》；
- 《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
- 《千岛湖旅游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

（2）规程规范类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2020）；
-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21）；
-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 《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2020）；
-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规范（试行）》（2007）等。

（3）相关规划成果类

1) 综合规划

-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浙政函〔2015〕12号文）；
-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杭州市钱塘江综合保护与发展实施导则（修订）通则（2023-2035年）》；
- 《淳安县国土空间规划（2015-2030年）》等。

2) 水利专项规划

- 《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
- 《杭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杭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淳安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淳安县“美丽河湖”建设方案（2018-2022年）》；
- 《淳安县六都源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1年）；
- 《淳安县武强溪流域综合治理（二期）规划》（2021年）；

- 《淳安县东源港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1 年）；
- 《淳安县桐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1 年）；
- 《淳安县郁川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6 年）；
- 《淳安县河湖库疏浚规划（2021-2025 年）》；
- 《淳安县水域保护规划》（2022 年）；
- 《淳安县水域调查报告》（2018 年）等。

3) 其他相关规划及方案成果

-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 《淳安县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022 年）；
- 《淳安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成果稿）》（2021 年）；
-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 《淳安县“十四五”文旅体发展规划》（2021 年）；
- 《淳安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 《千岛湖旅游度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 《淳安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 《淳安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
- 《淳安县千岛湖环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环湖大湿地公园）实施方案》（中期报告）（2022 年 9 月）；
- 《淳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 《千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遥感核查与界线矢量化成果报告》（2018年）；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
-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2022年）；
- 《杭州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2021年）》；
- 《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浙江省实施方案》（2014年）；
- 《淳安县统计年鉴》（2021年）；
- 《淳安县安阳乡规划修编》；
- 《淳安县文昌生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淳安县界首乡域总体规划》；
- 《淳安县界首乡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淳安县梓桐镇练溪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淳安县石林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
- 《淳安县左口乡规划》；
- 《浙江省淳安县富文乡规划（2011-2030年）》；
- 《淳安县金峰乡规划（2009-2020年）》；
- 《淳安县宋村乡规划（2011-2030年）》；
- 《淳安县枫树岭镇总体规划（2008-2020年）》；
- 《淳安县里商乡总体规划（2009-2020年）》；

- 《淳安县文昌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 《淳安县鸠坑乡规划（2011-2030 年）》；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中心湖景区排岭半岛区块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金峰区块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东北湖景区环左公路 05 省道沿线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千汾公路沿线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西北湖景区一威坪及宋村区块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西南湖景区狮城寻古片区详细规划》；
-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西南湖景区龙川湾片区详细规划》；
- 《千岛湖生态休闲垂钓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4.4.1 规划范围

本专项规划范围为环湖 2288km 岸线，即 108m 高程的管理范围线（征地移民线）向陆域水平投影 20m 的带状区域。管理范围线以 2021 年 1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安江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135 号）为准，具体范围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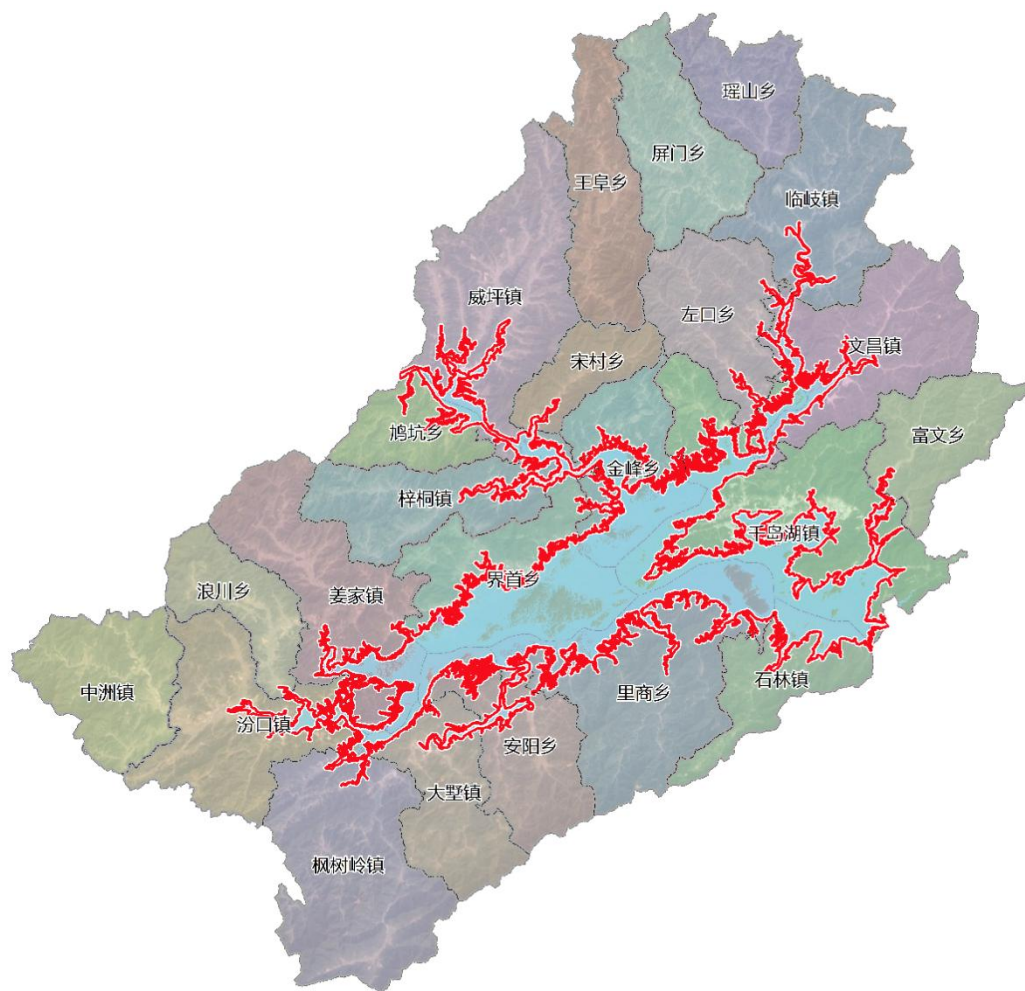


图 4.1 规划范围图（红线区域）

4.4.2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2022 年；

近期水平年：2027 年；

远期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与任务

4.5.1 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千岛湖水域岸线自然禀赋条件，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需求，充分结合已有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等规划要求，强化水域岸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长远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提出千岛湖环湖水域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

1) 近期目标

通过规划，明确千岛湖环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范围，完善岸线空间管控体制机制，落实空间管控措施，保证千岛湖岸线保护率维持在 82.8% 以上水平，水域岸线监管率 100%，基本建成“千岛湖特色”的水域岸线保障体系。

2) 远期目标

通过严格的千岛湖环湖水域岸线空间分类分区管控，水库及其岸线功能得以保障、资源得以保护，进而促进淳安县经济社会与岸线资源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打造河湖空间管控的“淳安样板”。

（2）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主要包

括环湖岸线保护率和水域岸线监管率；预期性指标主要包括城市滨水空间贯通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现状值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约束性指标	环湖岸线保护率（%）	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之和占总岸线长度的比率。	/	≥82.8	≥82.8
2		水域岸线监管率（%）	环湖岸线划定功能区、提出管控要求的岸线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	/	100	100
3	预期性指标	环湖生态岸线保有率（%）	环湖生态岸线长度占总岸线长度的比率。	97	97.5	98
4		城市滨水空间贯通率（%）	公众可达的城市滨水空间所在岸线长度占总长度的比率。	45	75	90

4.5.2 规划任务

深入开展千岛湖环湖 2288km 水域岸线现状调查分析，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岸线的需求，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各类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和控制线管理要求，分类或分段提出岸线管控要求，提出岸线工程整治与保护方案，探索建立水域岸线等资源有偿使用和管控机制。

5 岸线功能分区及控制线划定

5.1 划定依据与参照文件

①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年 9 月）

岸线功能区应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边界线应划定外缘边界线，根据管理需要，宜划定临水边界线。

水库库区临水边界线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② 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 年 3 月）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其中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外缘边

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③ 《浙江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技术导则》（2017年12月）

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区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进一步划分为工业与城镇建设利用区、港口利用区、基础设施利用区、农渔业利用区、旅游休闲娱乐利用区、特殊利用区和综合利用区。一级区主要从宏观上协调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二级区主要针对控制利用区，从开发利用的类型进行划分，主要协调岸线资源使用部门之间的关系。

岸线保护区外缘生态控制线划定，应体现“整体连续、宜宽则宽”的原则，并应与陆域生态用地相衔接。岸线保留区外缘生态控制线划定，宜考虑保护区与控制开发区的自然衔接进行划定。岸线控制开发区外缘生态控制线划定，宜与滨水绿化控制范围、滨水建筑控制范围等相结合进行划定。

表 5-1 外缘生态控制线划定范围建议表

岸线功能区	最小控制宽度(m)		
	省级河道	市级河道	县级河道
保护区	100	50	30
保留区	80	30	20
控制开发区	30	20	10
备注：1、有水利工程的，外缘生态控制线范围应不小于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2、山区河道可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			

④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对三峡水库消落区实行分区管理，划分为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

第十一条 山高坡陡、岩石裸露、人烟稀少的消落区，以及重要生物生境、饮用水源保护地等重要区域的消落区，作为保留保护区。

保留保护区内，应当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的干扰和影响，促进自然发育，保护生态系统要素，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十二条 城集镇、重要旅游风景区和人口密集的农村居民点周边的消落区，作为生态修复区。

生态修复区内，采取封滩育草、水生生境构建等生态措施，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库岸稳定性差、易发地质灾害的消落区，作为工程治理区。
工程治理区内，采取生态护坡、库岸防护、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改善消落区生态环境，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⑤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2023 年 2 月）

本条例所称的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以下简称滨水公共空间），是指黄浦江自闵浦二桥至吴淞口沿岸和苏州河自苏西闸至黄浦江交汇口沿岸范围（以下简称一江一河沿岸地区）内，**岸线至第一条市政道路之间及其向水域、腹地适当延伸**，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空间。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交通、绿化市容、水务、房屋管理、公安、体育、文旅等部门以及沿岸区人民政府，编制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经市规划资源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滨水公共空间的特点、需求，明确滨水公共空间的发展目标、功能布局、标志节点、空间延伸、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并结合一江一河沿岸地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总部经济、科创研发、文化创意、商业娱乐和旅游体育等产业布局，对滨水公共空间内绿化率、河湖水面率以及停车配套、商业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统筹和优化。

第十八条 滨水公共空间应当实现亲水贯通，并向公众开放。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沿岸区人民政府、市交通部门可以**依法收回亲水贯通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权**，征收土地、房屋、水工程设施，或者撤回岸线使用许可，并依法给予补偿；也可以与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的空间，并视情给予必要补偿。

经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空间的，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可以将有关亲水贯通的设施交由相关部门建设和日常管理，也可以按照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自行建设有关亲水贯通的设施并进行日常管理。

因滨水公共空间贯通开放需要的建设项目，经依法优化详细规划后，可以在战略预留区内实施。

第二十七条 沿岸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结合辖区滨水公共空间水岸特点，在符合规划布局、防汛安全和河湖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设置亲水平台、水上栈桥、观景走廊等亲水设施，为社会公众亲水体验需求提供条件。

滨水公共空间内可以合理设置水陆联动的游乐设施。

⑥ 《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2018年9月）

第二条（适用范围） 千岛湖临湖地带是指环千岛湖 108 米高程湖岸线以外 100 米（水平投影距离）范围。

其中，千岛湖 108 米高程湖岸线以外 20 米（水平投影距离）范围为**禁建区**，20 米至 100 米（水平投影距离）范围为**严管区**。

第三条（管控原则） 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对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进行分类管控。

禁建区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

严管区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实行规划管控，依法控制开发建设，对县域主干道临湖段靠湖一侧范围从严监管。

5.2 岸线边界线划定

（1）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要求，水库库区临水边界线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按照其要求，水库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重合，仅需对水库管理范围线进行功能区划分及管控。

（2）根据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按照其要求，岸线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并对带状区域进行功能区划分及管控。

通过收集已有的水库类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案例，大多采用“编制指南”的描述对岸线进行定义。因此，本规划中千岛湖岸线应为环湖的带状区域，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应为不同特征线。

根据千岛湖岸线特点，收集整理了千岛湖环湖现有的特征控制线，如图 5.1 和表 5-2 所示，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确定岸线临水边界线为环湖 108m 高程线，其为水库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也是移民水位线；岸线外缘边界线为 108.0m 高程线向陆域后退 20m 线，即《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中确定的禁建线。具体岸线范围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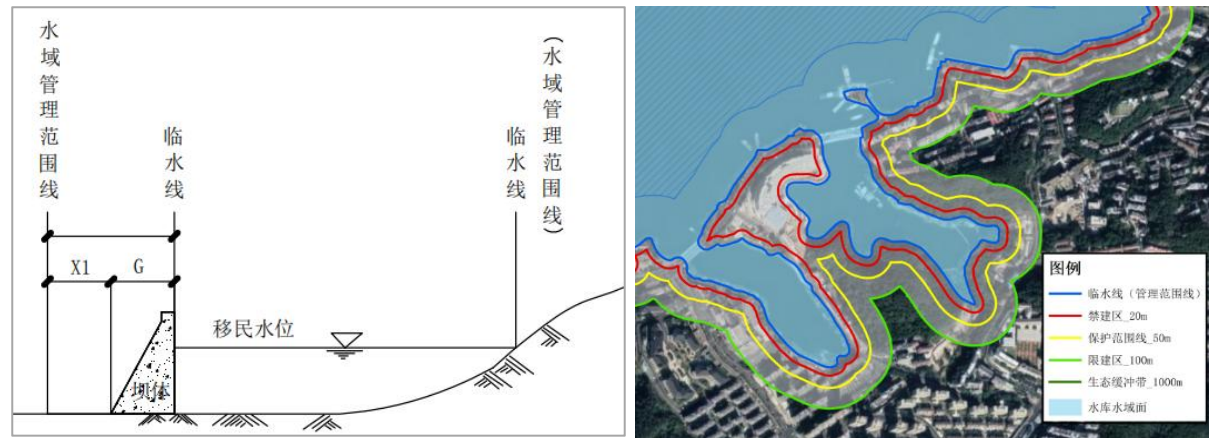


图 5.1 千岛湖岸线特征参数

表 5-2 千岛湖滨湖主要特征线

序号	特征控制线	依据	备注
1	水库 103.0m 高程水位	108m 以下属于库区水域范围，根据千岛湖 1981 年~2020 年逐月平均水位资料，四十年间千岛湖月平均高水位为 103m，因此将 103m~108m 之间常年出露的区域划定为水库消落区，该区域存在种植等人类活动，属于生态敏感地区。	
2	临水线（管理范围线）（108.0m）	《淳安县新安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2020 年）和新一轮水域调查的成果中临水线(管理范围线)为 108m 高程线，也是移民水位线。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在堤身、渠身上垦殖；围库造地、库区炸鱼、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建设、规划和审批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岸线临水边界线
3	108m 高程线后退 20m	108 米高程湖岸线以外 20 米（水平投影距离）范围。禁建区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	岸线外缘边界线
4	108m 高程线后退 50m	《淳安县新安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2020 年）中明确“新安江水库库区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延伸 50 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开矿等活动。	

序号	特征控制线	依据	备注
5	严管范围线 后退 100m	20 米至 100 米（水平投影距离）范围，严管区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实行规划管控，依法控制开发建设，对县域主干道临湖段靠湖一侧范围从严监管。	
6	108m 高程线 后退 1000m	《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2019 年）在千岛湖湖滨建设 1km 缓冲带（主湖区 1km 管控线）。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

5.3.1 划分方法

千岛湖环湖岸线的临水边界线为临水线 108m 高程线，外边缘线为禁建线为 108m 高程线向陆域水平投影 20m。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考虑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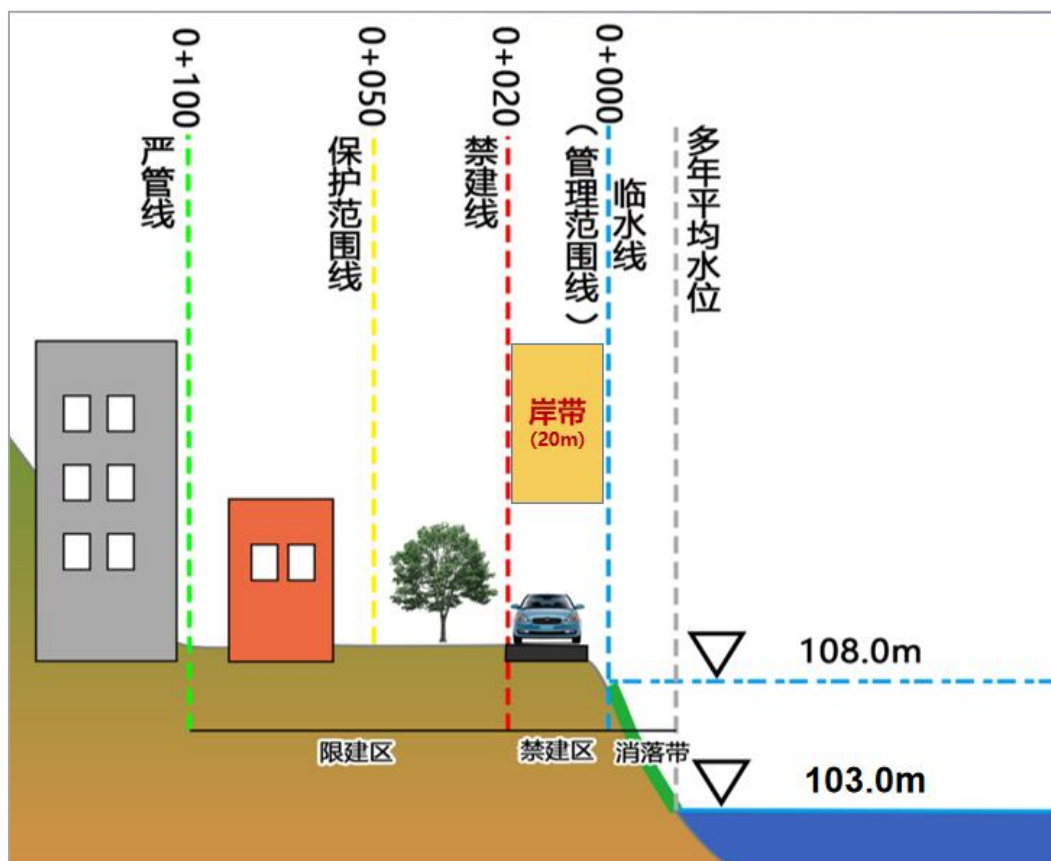


图 5.2 千岛湖滨湖纵深主要特征线

(1) 岸线保护区

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段。千岛湖环湖岸线保护区具体包括：

- ①跨湖、穿湖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 ②列入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 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④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岸岸线；

⑤其他需要设施严格保护的岸线。

（2）岸线保留区

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千岛湖环湖岸线保留区具体包括：

①库岸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所在岸线；

②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必须加强预防保护的，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所在岸线；

③列入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④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国家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所在岸线；

⑤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⑥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及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所在岸线，以及位于Ⅰ级保护林地范围内的岸线；

⑦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3）岸线控制利用区

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库岸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具体包括：

①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库岸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段。

②列入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③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所在岸线；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经依法批准的或符合规划的基础设施、游览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所在岸线；位于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所在岸线；

④规划期内计划实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所在岸线；

⑤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表 5-3 岸线功能区划定对照表

项目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地质灾害	库岸稳定性	重要库岸敏感区	库岸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	/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	/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所在岸线	<u>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岸线</u>

项目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防区			
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	/
	二级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
	准保护区	/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所在岸线
生态保护红线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u>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所在岸线</u>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核心区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所在岸线	/	/
	一般景区	/	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所在岸线	<u>经依法批准的或符合规划的基础设施、游览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所在岸线</u>
国家级森林公园	保育区和核心景区	/	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所在岸线	/
	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	/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所在岸线
社会经济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1、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岸线	/
	I 级保护林地	/	I 级保护林地所在岸线	/
重要基础设施		拦河、跨河、穿	/	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

项目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的岸线
规划重大项目	/	为远景规划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u>规划期内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所在岸线</u>

5.3.2 划分成果

千岛湖环湖岸线总长度为 2288km，岸线功能区的划定成果如下表及下图所示。由表可见，保护区长度为 225.4km，保留区长度为 1669.0km，控制利用区长度为 393.5km，得出岸线保护率为 82.8%。

分乡镇看，岸线保护率最高的为浪川乡，为 100%，主要因为浪川乡岸线长度短，仅为 4.5km，且均为自然岸线；宋村乡和鸠坑乡岸线保护率次之，分别为 95.1%和 94.7%。岸线保护率低于 70%的有左口乡、梓桐镇，分别为 59.2%、68.6%。主城区所在的千岛湖镇，环湖岸线长度为 474.5km，岸线保护率为 79.7%，相对于其他乡镇，城镇建设、旅游等开发利用岸线所占比例较高；拥有高铁小镇和高铁生态产业园的文昌镇环湖岸线长度为 158.7km，岸线保护率为 71.3%；威坪镇和姜家镇岸线保护率分别为 78.4%和 85.5%。

表 5-4 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序号	功能分区	个数	岸线长度（km）	占比（%）
1	岸线保护区	88	225.437	9.8
2	岸线保留区	397	1669.037	73.0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425	393.448	17.2
合计		910	2287.96	100

表 5-5 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分乡镇）

序号	所在乡镇	岸线功能区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保护率 (%)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1	千岛湖镇	165	474.46	19	75.41	15.9	74	302.71	63.8	72	96.34	20.3	79.7
2	文昌镇	103	158.74	6	1.34	0.8	39	111.86	70.5	58	45.54	28.7	71.3
3	石林镇	15	65.11	0	0	0	9	61.42	94.3	6	3.69	5.7	94.3
4	里商乡	44	272.78	1	0.13	0	20	257.41	94.4	23	15.25	5.6	94.4
5	金峰乡	104	171.95	24	65.32	38.0	44	88.97	51.7	36	17.66	10.3	89.7
6	富文乡	8	11.61	0	0	0	5	10.80	93.0	3	0.81	7.0	93.0
7	左口乡	47	47.69	0	0	0	15	28.24	59.2	32	19.46	40.8	59.2
8	临歧镇	9	38.55	0	0	0	5	35.23	91.4	4	3.32	8.6	91.4
9	威坪镇	92	128.96	14	8.27	6.4	40	92.78	71.9	38	27.91	21.6	78.4
10	鸠坑乡	8	56.82	0	0	0	5	53.81	94.7	3	3.02	5.3	94.7
11	宋村乡	11	14.85	1	0.45	3.0	6	13.66	92.0	4	0.73	4.9	95.1
12	姜家镇	57	176.39	5	42.81	24.3	28	108.02	61.2	24	25.56	14.5	85.5
13	梓桐镇	62	109.86	8	5.48	5.0	25	69.93	63.7	29	34.45	31.4	68.6
14	浪川乡	1	4.54	0	0	0	1	4.54	100	0	0	0	100
15	界首乡	73	198.47	8	17.16	8.6	31	126.02	63.5	34	55.29	27.9	72.1
16	汾口镇	39	128.45	0	0	0	16	109.87	85.5	23	18.57	14.5	85.5
17	大墅镇	30	62.73	0	0	0	15	50.67	80.8	15	12.06	19.2	80.8
18	枫树岭镇	13	27.34	0	0	0	5	21.90	80.1	8	5.44	19.9	80.1
19	安阳乡	29	138.65	2	9.07	6.5	14	121.20	87.4	13	8.38	6.0	94.0
总计		910	2288.0	88	225.4	9.8	397	1669.0	73.0	425	393.5	17.2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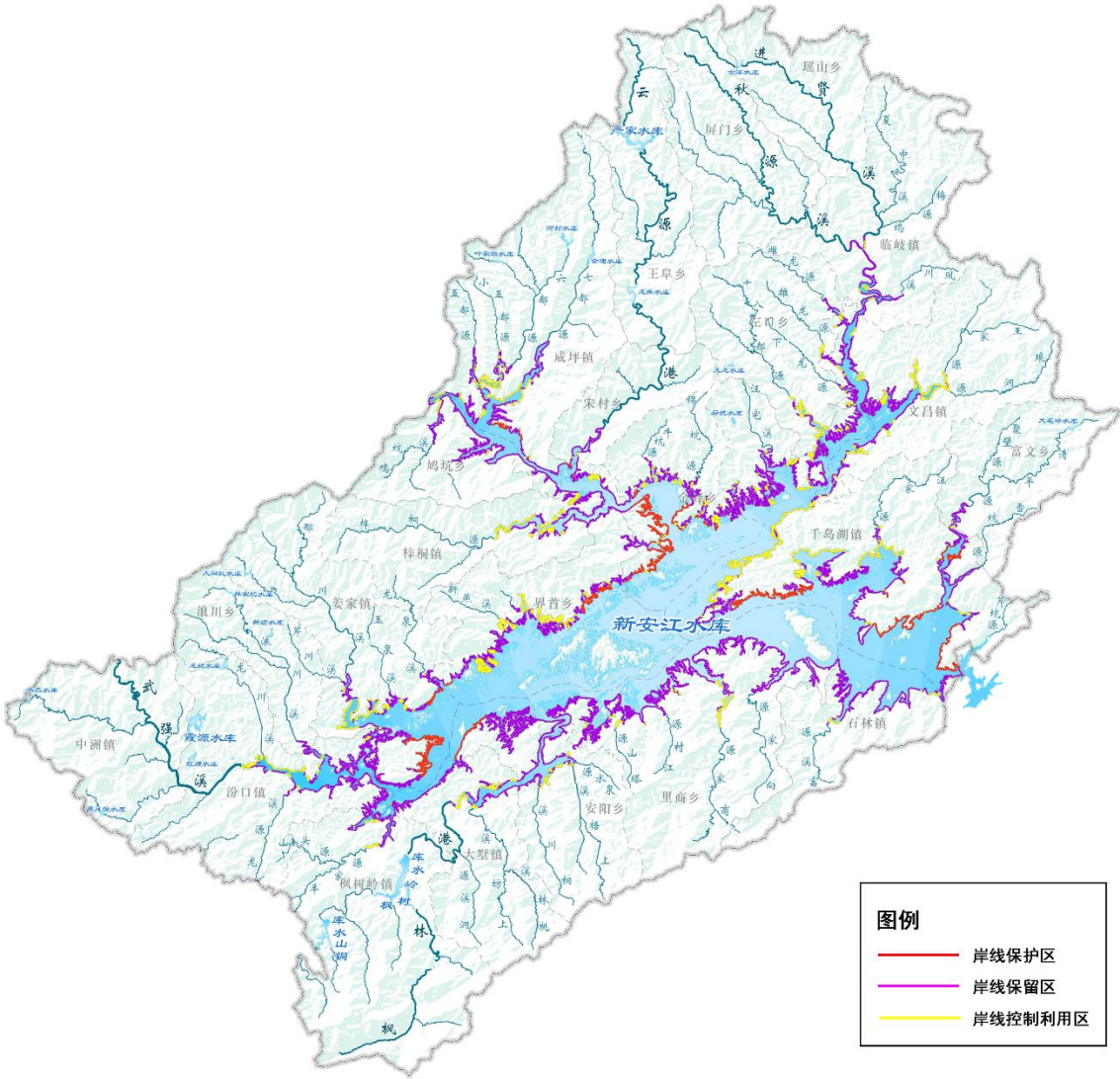


图 5.3 环湖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图

5.3.2.1 岸线保护区划定

为避免岸线利用对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为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将千岛湖金竹牌取水口、上江埠大桥、千岛湖大桥、杭黄高铁沿线桥梁及千岛湖站站房、溧宁高速沿线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划定为保护区，主要位于千岛湖镇、威坪镇、文昌镇、梓桐镇、宋村乡、里商乡、金峰乡，长度 8.5km。

2)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将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据统计，千岛湖水域内有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源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共 5 个，分别为千岛湖镇自来水厂、金竹牌取水口、姜家自来水厂一级保护区、威坪自来水厂和坪山自来水厂一级保护区，长度 75.7km。

表 5-6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统计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名称	所在乡镇	岸线长度 (km)
1	威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威坪镇	4.428
2	坪山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千岛湖镇	10.264
3	千岛湖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千岛湖镇	29.692
4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金竹牌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千岛湖镇	12.755
5	姜家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姜家镇	18.569
总计			75.708

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将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核心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为保护区，主要位于千岛湖镇、姜家镇、金峰乡、界首乡、安阳乡、梓桐镇等乡镇范围，长度 157.1km。

综上，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88 个，长度为 225.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9.9%。其中，千岛湖镇划分岸线保护区 19 个，长度为 75.4km，占比 33.4%；金峰乡划分岸线保护区 24 个，长度为 65.3km，占比 29.0%；姜家镇划分岸线保护区 5 个，长度为 42.8km，占其岸线总长的 19.0%。

表 5-7 岸线保护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乡镇	长度 (km)	个数	占比 (%)
1	千岛湖镇	75.408	19	33.4
2	文昌镇	1.341	6	0.6
3	里商乡	0.128	1	0.1
4	金峰乡	65.320	24	29.0
5	威坪镇	8.267	14	3.7
6	宋村乡	0.452	1	0.2
7	姜家镇	42.810	5	19.0
8	梓桐镇	5.480	8	2.4
9	界首乡	17.158	8	7.6
10	安阳乡	9.073	2	4.0
总计		225.437	88	100

5.3.2.2 岸线保留区划定

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为保护库岸稳定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将位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所在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长度 947.7km。

2) 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将位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千岛湖风景分区一般景区、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所在岸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入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划定为保留区，长度 1285.6km。

表 5-8 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所在岸线统计表

序号	生态敏感区名称	类型	级别	核心区名称	所在乡镇	核心区岸线长度 (km)
1	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梅峰风景小区	金峰乡	22.536
2				龙川生态保育区	姜家镇	85.439
3				清平源生态保育区	千岛湖镇	4.335
4				小金山生态保育区	梓桐镇、金峰乡	32.002
5				金竹牌生态保育区	千岛湖镇	23.061
6				光昌生态保育区	文昌镇	5.102
7				茅山尖生态保育区	大墅镇、安阳乡、里商乡	139.382
8				排岭生态保育区	千岛湖镇	38.397

3)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将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长度 1324.3km。

4) 为远景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远景规划实施黄淳衢高速，为其沿线桥梁建设所预留的岸线划定为保

留区，涉及汾口镇、大墅镇的部分岸线，长度 8.0km。

5) 为保障农业生产、林业安全的岸线保留区

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及 I 级保护林地范围内的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长度 300.0km。

6) 因规划期内暂无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对虽具备利用条件，但规划期内利用需求不迫切，宜维持现状的岸段，划为保留区，具体包括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内部分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长度 113.3km。

综上，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397 个，长度为 1669.0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3.0%。其中，千岛湖镇划分岸线保留区 74 个，长度为 302.7km，占比 18.1%；里商乡划分岸线保留区 20 个，长度为 257.4km，占其岸线总长的 15.4%。具体情况见表 5-9。

表 5-9 岸线保留区划定成果表

序号	乡镇	长度 (km)	个数	占比 (%)
1	千岛湖镇	302.713	74	18.1
2	文昌镇	111.860	39	6.7
3	石林镇	61.422	9	3.7
4	里商乡	257.406	20	15.4
5	金峰乡	88.972	44	5.3
6	富文乡	10.801	5	0.6
7	左口乡	28.238	15	1.7
8	临岐镇	35.227	5	2.1
9	威坪镇	92.780	40	5.6
10	鸠坑乡	53.806	5	3.2
11	宋村乡	13.665	6	0.8

序号	乡镇	长度（km）	个数	占比（%）
12	姜家镇	108.020	28	6.5
13	梓桐镇	69.931	25	4.2
14	浪川乡	4.539	1	0.3
15	界首乡	126.019	31	7.6
16	汾口镇	109.871	16	6.6
17	大墅镇	50.672	15	3.0
18	枫树岭镇	21.899	5	1.3
19	安阳乡	121.198	14	7.3
总计		1669.037	397	100

5.3.2.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需控制开发利用程度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库岸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共计 125.6km。

2) 为确保岸线高效集约利用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库岸基本稳定、岸线利用程度较低，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且对防洪安全、库岸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共计 47.5km。

3) 为确保供水安全需控制其利用方式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将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准保护区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长度 114.6km。

4) 为确保生态安全需控制其利用方式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内以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经依法批准的或符合规划的基础设施、游览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所在岸线，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共计 77.8km。

5) 为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于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计划建设的水利、交通、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工程，需要控制其利用方式的岸线，划为控制利用区。本次涉及多处杭淳开高速桥梁、汾口开放服务区配套汾口码头、枫树岭薛家源码头、安阳码头、威坪（西北湖区旅游码头）、石林码头等规划建设工程，长度共计 49.7km。

6) 为满足地方乡镇发展需求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千岛湖环湖区域是淳安几十万群众生产生活的家园，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乡镇迫切要求部分岸线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具体包括千岛湖镇、梓桐镇、威坪镇、姜家镇、汾口镇、界首乡等 13 个乡镇，长度共计 134.4km。特别注意的是其岸线利用方式需符合供水、生态、防洪等安全前置条件。

综上，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425 个，长度为 393.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7.2%。其中，千岛湖镇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72 个，长度为 96.3km，占比 24.5%；界首乡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34 个，长度为 55.3km，占其岸线总长的 14.1%；梓桐镇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29 个，长度为 34.4km，占比 8.8%；威坪镇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38 个，长度为 27.9km，占比 7.1%；姜家镇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24 个，长度为 25.6km，占比 6.5%；浪川乡因所在岸线较短，且无开发利用需求，岸线未划为控制利用区。

表 5-10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表

序号	乡镇	长度 (km)	个数	占比 (%)
1	千岛湖镇	96.336	72	24.5
2	文昌镇	45.538	58	11.6
3	石林镇	3.692	6	0.9
4	里商乡	15.250	23	3.9
5	金峰乡	17.660	36	4.5
6	富文乡	0.810	3	0.2
7	左口乡	19.457	32	4.9
8	临岐镇	3.321	4	0.8
9	威坪镇	27.911	38	7.1
10	鸠坑乡	3.017	3	0.8
11	宋村乡	0.729	4	0.2
12	姜家镇	25.562	24	6.5
13	梓桐镇	34.450	29	8.8
14	浪川乡	0.000	0	0.0
15	界首乡	55.295	34	14.1
16	汾口镇	18.574	23	4.7
17	大墅镇	12.057	15	3.1
18	枫树岭镇	5.444	8	1.4
19	安阳乡	8.384	13	2.1
总计		393.488	425	100

6 岸线管控要求

根据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制定岸线分区管控清单，为下阶段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奠定基础。其中各岸线功能分区的管控要求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新增限制。

对于未纳入到各功能区清单的行为，在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约束的基础上，需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不影响防洪、库岸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6.1 岸线管控总体要求

（1）本次划定的千岛湖环湖岸线功能区，位于新安江水库保护范围内，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2）本次划定的千岛湖环湖岸线功能区，位于千岛湖临湖地带的禁建区，除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环境保护、水利管理、林业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外，还需严格落实《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第三条 禁建区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

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

6.2 岸线功能区分区管控要求

6.2.1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严格管控，禁止建设或从事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本次划入岸线保护区的主要包括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及重要基础设施所在岸线，具体管控要求及法律法规依据如表 6-1 所示。

（1）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或从事可能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

（2）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或从事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等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

（3）保障生态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或从事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破坏生态功能和保护对象，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

表 6-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	所在区域		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重要	交通设	《浙江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岸线功能区	所在区域		管控要求
	基础设施	施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水利设施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管理条例》

6.2.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禁止建设或从事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本次划入岸线保留区的主要包括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国家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划入保护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二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等所在岸线，具体管控要求法律法规依据如表 6-2 所示。

（1）为保障库岸稳定划分的保留区，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分的保留区，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应在论证项目制约因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展有限人为活动；

（3）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分的保留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为规划工程预留的保留区，应严格管控影响规划工程建设和运行的项目和活动。

（5）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划分的保留区，不得开展非农业活动；为保障林业安全划分的保留区，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6）规划期内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或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保留区，规划期内不宜开发利用。

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应实施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确需启用规划保留区的，在充分论证，并要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表 6-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	所在区域	管控要求
岸线保留区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的通知》（浙水保〔2017〕13号）
	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国家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永久基本农田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林地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禁止建设影响库岸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岸线利用项目。本次划入岸线控制利用区的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内经批准或符合规划的项

目、规划期内计划实施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满足乡镇发展需求所在岸线，具体管控要求及法律法规依据如表 6-3 所示。

（1）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岸线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库岸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2）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岸线利用程度较低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满足“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3）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分的控制利用区，禁止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经依法批准或符合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禁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

（5）为保障规划期内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划分的控制利用区，除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外，不宜开展其他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

（6）因乡镇需求划分的控制利用区，需提前确保岸线具体开发利用条件，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前置管控要求，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后方可开展利用。

岸线控制利用区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库岸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表 6-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	所在区域	管控要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	城镇开发边界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淳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一般规定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一般区域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6.3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1）临水边界线管理要求

临水边界线是为保障水库防洪安全、稳定岸坡和维护水库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对进入水库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控制线，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的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允许逾越临水控制线。确需越过临水控制线占用水库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影响，提出占用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项

目，超越临水控制线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少占用水库重要水域。

（2）外缘边界线管理要求

外缘边界线为千岛湖临湖的禁建线，是岸线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进入禁建线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的要求，第三条 禁建区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第十二条 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管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临湖地带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设置排污口，污水一律纳入污水管网或运输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

另外对于禁建线内的已有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拆除或整改的意见，与设施所有者协商后，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实施。

6.4 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1）岸线保护区调整要求

暂无调整要求。

（2）岸线保留区调整要求

暂无调整要求。

（3）岸线控制利用区调整要求

为满足乡镇发展需求，部分划定为控制利用区的岸线，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较为严格的利用限制条件。通过统计得出此类利用受限岸线长度共计 134.4km，占整个控制利用区的 34%，具体情况见表 6-4 和表 6-5 所示。建议在后续水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更新调整时，将此部分岸线所在区域调出，以满足岸线利用需求。

表 6-4 各乡镇利用受限岸线长度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利用受限岸线长度 (km)	控制利用岸线总长度 (km)	占比 (%)
1	千岛湖镇	7.22	96.34	7.5
2	文昌镇	23.91	45.54	52.5
3	石林镇	-	3.69	-
4	里商乡	11.61	15.25	76.1
5	金峰乡	-	17.66	-
6	富文乡	-	0.81	-
7	左口乡	6.47	19.46	33.3
8	临岐镇	-	3.32	-
9	威坪镇	10.74	27.91	38.5
10	鸠坑乡	2.68	2.68	100
11	宋村乡	-	0.73	-
12	姜家镇	9.35	25.56	36.6
13	梓桐镇	6.35	34.45	18.4
14	浪川乡	-	0.00	-
15	界首乡	32.46	55.29	58.7
16	汾口镇	3.50	18.57	18.8
17	大墅镇	11.57	12.05	96.1
18	枫树岭镇	4.59	5.44	84.3
19	安阳乡	3.98	8.38	47.5
总计		134.4	393.1	

表 6-5 利用受限岸线分类表

序号	限制条件	长度（km）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	31.8	各限制条件存在重叠，实际总长度为134.4km
2	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	35.0	
3	永久基本农田	20.8	
4	I 级保护林地	0.1	
5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5.3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8.5	

6.5 岸线资源化利用机制探索

6.5.1 岸线资源化利用现状

千岛湖环湖湖滨带拥有良好自然景观资源，同时作为特别生态功能区，承担着重要的生态任务，可供开发的岸线有限，主要集中在主城区、排岭半岛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

根据《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中规定，千岛湖 108 米高程湖岸线以外 20 米（水平投影距离）范围为禁建区，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调研，现状酒店码头、亲水平台、游泳池、台阶等娱乐设施大量位于禁建区内，且未收取岸线资源使用费。在限建区内已开发地块部分呈现零散开发，已有开发用地附近存在闲置林地，没有成片开发，不利于岸线资源的集约利用，如图 6.1 所示。

根据相关政府规定酒店设施不应出现在禁建区，但千岛湖同时作为旅游度假区，无遮挡的亲水能提升旅游体验感，也作为酒店吸引游客的卖点，

急切需要适当放开岸线资源的利用，而现状岸线商业利用比例达到所有岸线利用比例的 45%，故而出现了“法律滞后于实践”的现象。可见目前局部岸线出现利用商业开发占比较大，利用过程没有体现岸线真正的价值，在全国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大背景下，不利于岸线资源的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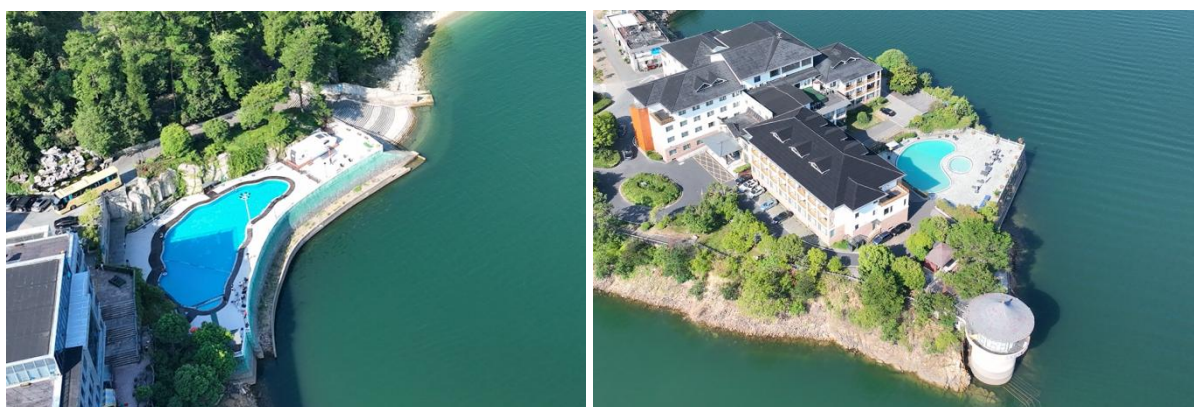


图 6.1 现状岸线利用照片（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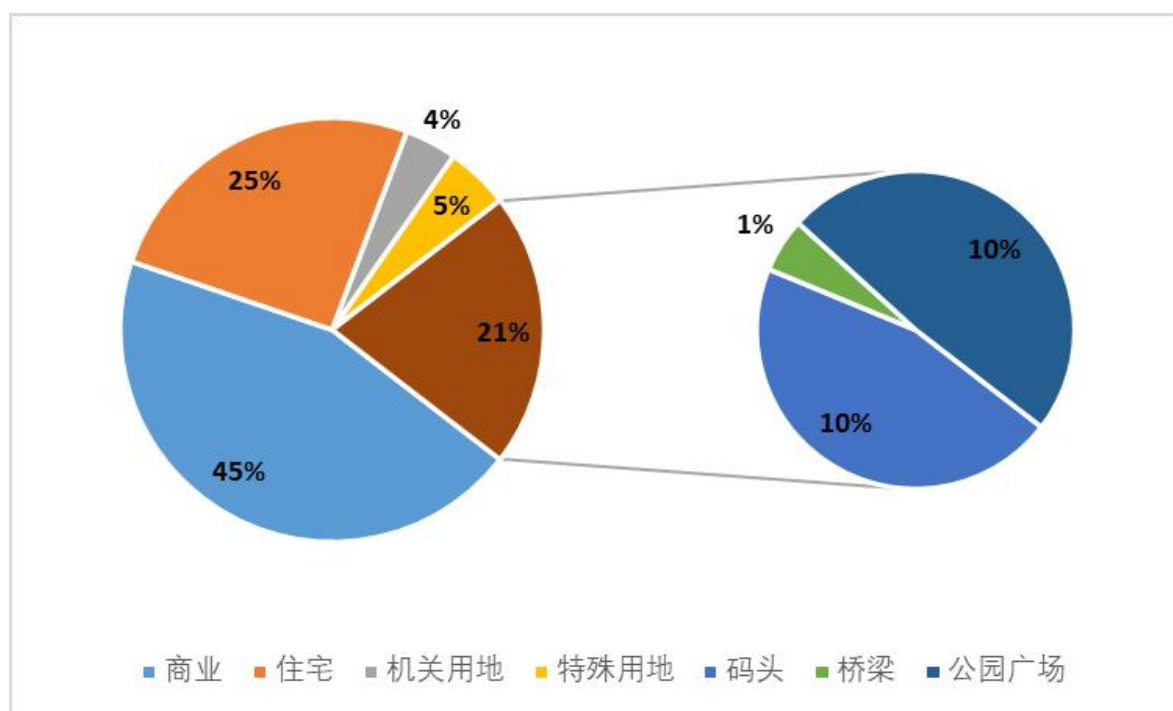


图 6.2 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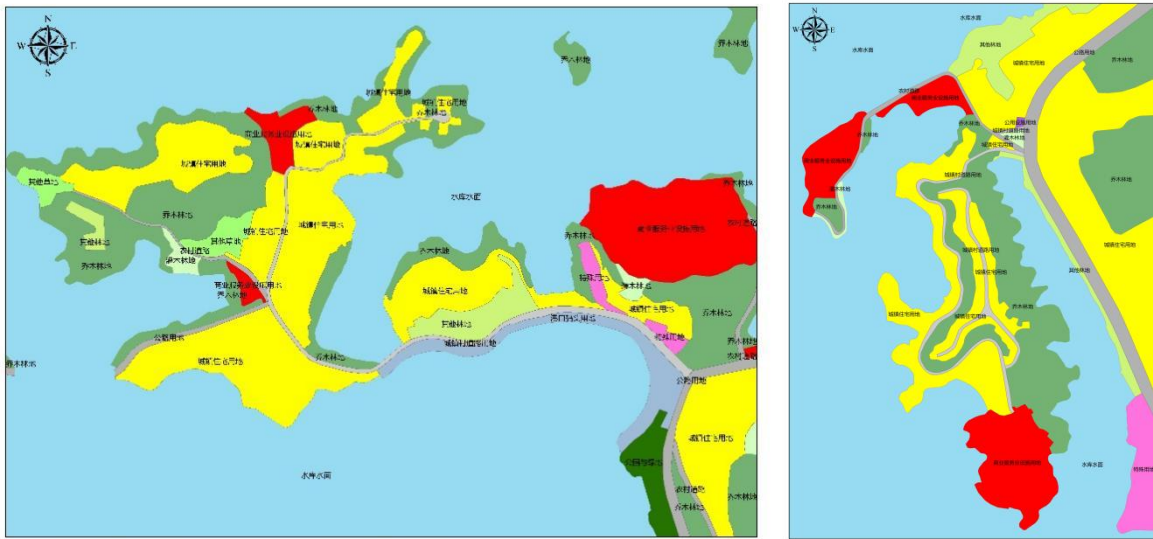


图 6.3 岸线地类利用现状示例图

6.5.2 强化岸线有偿使用

千岛湖环湖岸线是稀缺性不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经济杠杆调控岸线利用，科学评估岸线价值，收取岸线有偿使用费，强化社会岸线价值观念。针对千岛湖环湖岸线的特点，对岸线控制利用区探索岸线资源资源化利用机制。

推动临湖项目建设中岸线价值的成本核算，提高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利用”的原则，根据景观致诱程度（可分为第一照面山、山谷景观区、内湾景观区、峡谷景观区、面湖景观区、岛屿景观区），将岸线划分不同等级，在旅游度假区范围内涉及岸线考虑增设亲水岸线，用于布置庭院、游泳池、广场、台阶、码头等设施，实行差异化有偿使用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探索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协议出让等市场手段对环湖岸线资源进行有偿出让。

（1）对于新开发的经营性岸线收取一次性占用费用，可以综合考虑在土地的出让价值内；同时对于已建利用的岸线不再补缴相应费用。

（2）对于已开发以经营为主的岸线，且岸线空间封闭，公众可达性弱的空间，向经营主体按正常金额收取年度使用费用；对于向公众开放的经营性岸线空间，可以减免相应年度使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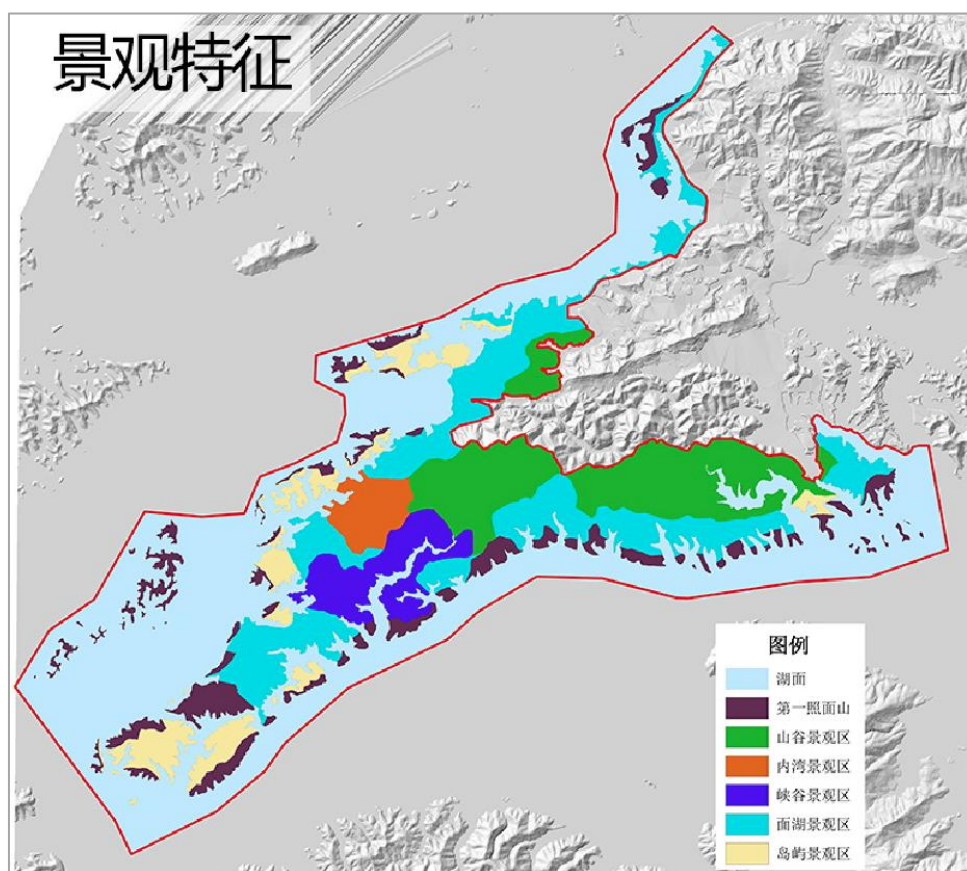


图 6.4 岸线景观特性分析图

6.5.3 建立不合理利用岸线调整机制

加强岸线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权、责明晰的岸线管理制度。岸线应体现集约节约利用，可探索提升现状已开发地块的岸线利用效率，对于不合理利用的岸线，按照不同的类型实施调整。

（1）未经依法批准使用岸线或擅自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限期无偿收回被占用岸线；

（2）依法批准，但不是必须利用岸线的项目，通过置换的方式将项目转移到陆域地区，同时政府补偿企业的损失或由政府赎回岸线使用权；

（3）依法批准，但项目不符合岸线规划用途或投资强度和产出强度达不到规划要求的，例如 3.2.3 节中提到的环湖 56 处低效岸线（长度共计 12.8km），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① 通过置换的方式调整到符合规划用途的岸线、符合投资强度和产出强度相符等级的岸线，政府补偿企业的损失或由政府赎回岸线使用权；

② 通过码头的改造升级，达到类似岸线的码头设计吞吐能力；

③ 酒店旅游行业中，对征收后的岸线未利用的，荒芜、闲置 2 年以上的，政府可考虑依法收回岸线，进行重新规划设计，或者将岸线资源重新出让。

6.6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水域岸线保护管理措施主要是提出环湖水域岸线功能区和边界线管理要求，并探索提出岸线资源资源化利用机制。

6.6.1 多线合一，高效管理

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综合各部门的管控要求，梳理岸线管控

要求，探索“多线合一”的岸线协同管理模式。当各部门管控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时，按最严格的管控要求进行岸线管理。

（1）108m 临水线复测

现场调研及卫星图片复核过程中发现部分临湖地带开发导致地形发生明显变化，尤其是界首亚运场馆附近地形。现有 108m 临水线的划定主要依据 1:2000 的地形资料，精度有限，测量时间为 2015 年~2019 年，部分临水线明显与实际情况存在冲突。建议根据最新的地形图资料核对 108m 高程线，必要时开展补充测量，对临水线进行精细化修正，提高千岛湖水域范围精度。并根据复测结果设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标识标牌、界桩以及警示公告牌等。

（2）环湖刚性约束线优化

目前环湖区域涉及多部门共同管理，各部门分别划定了管理控制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土保持预防区、自然保护地等。但由于各管控线划定时依据的原始数据坐标、精度不一致，各数据叠加时多线交叉的现象十分普遍，因此建议统一标准对环湖刚性约束线的线型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包括：

- 1) 对于各管控线涉及临水线的，建议统一以 108m 高程线为基准；
- 2) 划定依据建议采用时效性不超过 3 年、1:2000 以上地形图为准；
- 3)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及 108m 高程线以下区域；

4) 淳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仅保留“浙江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应该重新明确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的范围；

5) 建议开展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调整，现状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于 2019 年完成优化调整，但存在部分功能定位与现状不符的情况，具体包括钱塘 154 渔业用水区位于城中湖排岭半岛段，为千岛湖主要景区，不宜开展水产养殖活动；部分景观娱乐用水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利于水域的开发利用；存在岸线是二级保护区，对应的水域为准保护区，导致同一区域水功能区不协调，包括界首体育中心、旅游职业学院段等。



图 6.5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不协调及与其他空间区划冲突示意图

如若上述岸线约束条件发生变化，岸线功能区划也应相应调整。

6.6.2 从严管控，动态调整

建立岸线功能区调整机制。规划经批复后，原则上在规划期内功能区不得调整。规划期内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岸线功能区的，需充分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对规划成果进行修编，并报淳安县人民政府进行批复。因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岸线功能区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6.6.3 数字改革，高效监管

一是加快实现规划成果上图入库，依托淳安“数字第一湖”应用平台，加快推进河湖库模块岸线规划管理应用建设，将岸线规划成果“五张清单”上图入库，实现岸线功能分区、准入行为、重点管控措施、存在问题等可查可看；

二是完善岸线前端感知体系建设，提升环湖岸线视频 AI、无人机巡测、卫星遥感等手段应用场景，同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依托“数字第一湖”应用平台，实现其他部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关联整合，实现由“云监管”代替“人监管”；

三是全面细致调查岸线及后方陆域基本情况，同时应用 GIS 技术，建立并定期更新环湖岸线空间数据库。运用遥感手段和实地核定的方式实时检查岸线利用情况，对不符合岸线规划用途和利用强度要求的项目进行整顿，禁止乱占乱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

四是实现线上监管、部门联动，依托前端监测感知体系，实现涉水建设行为与规划一张图自动对比，自动识别不符合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设行为，经淳安县“数字第一湖”应用平台将问题自动流转至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横向部门及各级河长，实现岸线管控多部门协同、问题处理闭环化流转。

6.6.4 定期体检，长效保障

建立岸线规划“回头看”机制，规划经批复实施后，建立体检评估方案，开展岸线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从规划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开展分析评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从而切实地把规划写在淳安大地上。

7 环湖水域岸线提升整治措施

7.1 工程措施

结合岸线功能需求，岸线及周边水陆域的利用与保护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防洪保障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农业林业污染防治工程、滨水空间提升工程等，工程措施总投资 7.21 亿元。

7.1.1 防洪保障工程

（1）水库库边地带防洪工程

根据《淳安县水网建设规划（初稿）》中提出，2035 年前探索推进新安江水库库边村庄、农田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行之有效的拦挡、排泄过程，将新安江水库回水影响减小到最低。建设新安江水库库边高程低于 108m 左右的房屋、农田防洪设施，包括文昌富山村、临歧镇五庄村、宋村常锦里、云港口、威坪镇良岸、方宅、青山、株林、鸠坑乡青苗、大墅镇大坞、余溪、栗月坪、凤山、汾口镇宋祁、浪川乡占家等地。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均安排在远期投资。（责任部门：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项目来源：《淳安县水网建设规划》）

（2）沿湖村落聚集点库岸边坡整治工程

文昌镇部分沿湖村落聚集点农村宅基地紧临湖区，由于水库水位周期性变化形成土质岸坡消落带，库岸稳定性有所变弱。因此拟采取新建挡墙、护坡等措施对库岸进行加固，措施应当考虑生态性。工程主要位于文昌镇

富山村、光昌边村、杨岸村等村落聚集点，共计 6 处，治理长度 3.4km，工程投资 340 万元，均安排在近期投资。（责任部门：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项目来源：本次新增）

7.1.2 生态修复工程

（1）入湖口生态缓冲带建设

考虑到由于人为活动的干扰和水库水位周期性变化，在部分入湖口形成生态系统较为脆弱的生境。对环湖主要入湖口现状生态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武强溪、七都源、枫林港等入湖口以平缓滩地为主，生态情况较好；汪宅溪、洋田溪、丰家源等入湖口以道路型缓冲带为主；潭头溪、富溪源等入湖口已建设生态护坡或已进行驳岸改造；东源港、雌龙源、横塘源、云源港等入湖口河道渠化现象较严重；风川溪、梓桐源、郁川溪等入湖口存在私耕农田挤占缓冲带现象。

因此，计划以 40 条支流入湖口为重点，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辅助工程和生态体验工程，主体区域高程在 108~100m 之间，总面积约 646.09 公顷。近期实施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水资源保护入湖口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水利部分（试点项目）（一期）、入湖口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部分一期第二标段（西南片区）及第三标段（东北片区）。工程总投资 90680 万元，近期投资 38330 万元，远期投资 52350 万元。（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项目

来源：《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水资源保护入湖口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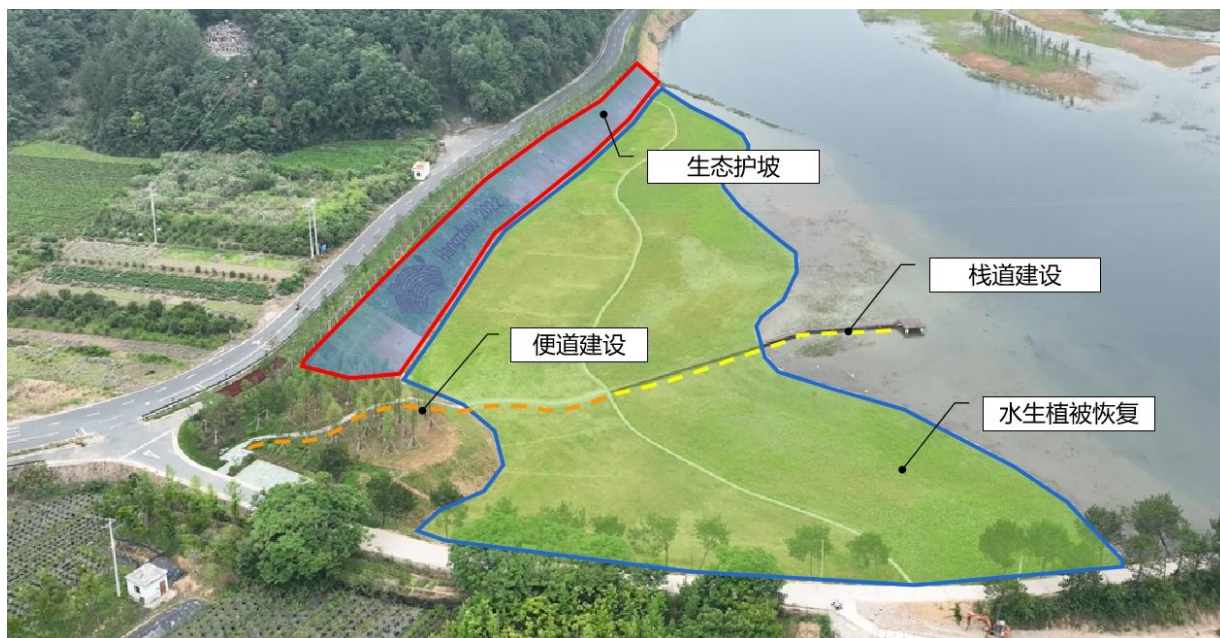


图 7.1 入湖口生态缓冲带建设示意图

（2）环湖砂石堆场整治

淳安现阶段已实现环湖禁采，但临湖地带仍存在 40 处砂石堆场，其中部分已经废弃，但植被恢复措施实施未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因此，计划对环湖砂石堆场开展分类整治，对其中 28 处仍在使用的砂场加强管控，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到位；对 12 处已废弃砂场进行人工生态修复，共计修复面积 0.263km^2 ，其中近期对汾口开放服务区北侧砂石堆场、千岛湖镇应急管理局北侧两处砂石堆场、安阳镇白象湾左侧砂石堆场进行人工生态修复整治，修复面积 0.076km^2 ；远期对金峰乡、威坪镇、界首乡、千岛湖镇、金峰乡等 5 处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砂石堆场，以及汾口镇、梓桐镇、威坪镇位于城镇或村落附近的砂石堆场进行生态修复整治。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近期投资 1500 万元，远期投资 3000 万元。（责任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来源：本次新增）

（3）环湖裸露面生态修复

对千岛湖沿岸的部分立地条件差，且植被覆盖少的生态脆弱地、造林失败地、沿湖整治地等生态薄弱地区，计划开展人为生态修复；具体包括裸露面植被恢复、土壤条件改善等。对村镇周边的裸露空地绿化美化，打造景观节点，提高人居环境；其余区域以提高植被覆盖度为主。共计修复 38 处，面积 0.145km²。工程总投资 7258 万元，近期投资 2258 万元，远期投资 5000 万元。（责任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林业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库湾整治

考虑到因道路建设形成的库湾，水体流动性弱，存在水质恶化风险的问题。因此开展千岛湖库湾整治试点工程，实施千岛湖库湾水体原位生态浮岛脱氮除磷示范研究工程，探索千岛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其次，针对不同管控目标，从维持水域面积和连通性、维持与主湖区水质目标一致、融合周边乡镇风貌提升水景观、保护栖息地（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等需求出发，通过改造实体路基道路，逐步打通或改造 8 处库湾与主湖区的连通通道，以及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综合方式，系统改善水质和水动力、恢复水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修复或重建库湾生态景观。工程总投资 2970 万元，近期投资 500 万元，远期投资 2470 万元。（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本次新增）

（5）千岛湖沿湖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改造

针对临湖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水质存在的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设备更换、中水回用、村级污水零直排建设等，减少进入千岛湖水体污染物。计划在整体提升沿湖处理终端 70 个，开展 50 个农村污水终端中水高效回用示范区建设，推进沿湖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终端中水高效回用，作为水资源节约非常规水利用，基本实现沿湖农村“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总投资 4750 万元，近期投资 1750 万元，远期投资 3000 万元。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项目来源：《淳安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7.1.3 农业林业污染防治工程

（1）湖区耕地整治

针对湖区内存在的 6307 亩耕地，由于耕种本身对土地扰动，土壤松散，水位上涨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农药化肥直接入库，加剧农业面源污染。因此，结合《淳安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在确保县域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情况下，对湖区耕地开展分类整治。

1) 摸清千岛湖水库内 108m 高程以下耕地底数及耕地的性质、权属结构，对没有权属争议、国土三调中地类不属于耕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或目前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

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的耕地，有序稳妥实施退耕还湿，科学完成 108m 高程以下退耕还湿修复工程。工程总投资 4536 万元，近期投资 1536 万元，远期投资 3000 万元。（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积极推进 108m 高程以下净水农业示范工程，不施用任何化肥农药，只吸附利用片区内及集雨区内的流失氮磷来支持作物生长。工程总投资 750 万元，近期投资 100 万元，远期投资 650 万元。（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 高陡坡地退耕休耕工程，临湖地带高陡坡地退耕休耕，并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退出耕地依法有序进行置换。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近期投资 1000 万元，远期投资 3000 万元。（责任部门：县林业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建立湖区耕地协同管理机制，对于短期内难于退出的湖区耕地，保留耕地、水域等多重属性，由多部门协同共管，重点保障防洪和生态功能，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项目来源：本次新增）

（2）临湖经济林治理

临湖主要经济作物为茶园、柑橘园，现状坡度较陡，地面坡度约 10~25°。从现场踏勘来看，坡面缺少蓄水排水措施，无完善的坡面水系；

现状生产道路多为土质道路，路面已形成侵蚀沟，路边临山体侧缺乏排水、沉沙，路边空地部分裸露；坡脚直接临水，与水域缺乏有效拦截措施。针对上述水土流失问题，结合面源污染防治、农民生产需求，对集中连片茶园进行系统治理，坡面布设截水沟、排水沟、沉砂池、蓄水池等沉沙、蓄水、排水措施；对生产道路进行整修，并配套排水、沉沙、路边绿化等措施；对经济林坡脚布设生态拦截沟、植物篱或缓冲带进行生态拦截。工程总投资 1072 万元，近期投资 372 万元，远期投资 700 万元。除此之外，在沿湖敏感地带，开展山核桃、油茶、香榧等经济林禁止使用除草剂，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近期投资 600 万元，远期投资 1400 万元。（责任部门：县林业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生态拦截沟建设

为了有效减少污染物的直接入湖量，降低临湖人类活动对千岛湖水质的影响，在临湖农田、茶园、果园、公路等附近建设生态拦截沟，用于拦截降雨后初期径流污染，其中公路附近的生态拦截沟建设可结合对现有排水沟渠进行改造提升。计划在 2023~2024 年农田、茶园、果园每年各实施一处项目，2025 年以后农田、茶园、果园各实施二处。工程总投资 2760 万元，近期投资 750 万元，远期投资 2000 万元。（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项目来源：《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1.4 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1）城市滨水空间提升

针对现有城市滨水空间呈现出私有封闭化的趋势，滨水公共空间有限、同质化严重、贯通性弱的问题，结合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利用现有闲置地、边角地等打造新的亲水节点，鼓励开放利用、提升临湖酒店、住宅小区内的现有滨水空间，建设滨水绿道、架空栈道连通各独立的滨水空间，真正实现面向公众的亲水贯通。从而使得滨水空间更大程度地开放共享和品质提升。

1) 打通空间断点、激活空间资源，使千岛湖沿岸更开放，对于岸上无法贯通的区段通过廊桥、栈道等设施，贯通分散独立的滨水空间，适当开发新的滨水空间；

2) 鼓励向公众开放酒店亲水设施，通过整改提升为滨水公共空间，并视情给予必要补偿；

3) 最大限度地挖掘滨水空间资源，开发林地、新建滨水绿道，补充成片公共滨水空间。另外新开发临水地块时应提前布局滨水公共空间；

4)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县人民政府、交通等部门可以依法收回亲水贯通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权，征收土地、房屋、水工程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

综上，本次计划针对 3.2.4 节中公众可达性较弱或极弱的滨水空间，利用临湖酒店、住宅小区滨水空间 10 处，新打造亲水节点 20 处，新建或改造滨水绿道 10km，架空栈道 5km。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近期投资 2000

万元，远期投资 6000 万元。（责任部门：千岛湖镇政府、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来源：本次新增）

（2）护岸生态化改造

针对现有环湖护岸生态性偏弱，土质护坡植被稀疏、杂乱等问题，结合景观打造，开展护岸生态化改造，以满足当地居民景观娱乐的需求，匹配千岛湖景区定位。主要位于千岛湖镇、文昌镇、威坪镇、汾口镇、石林镇、富文乡等，共计 15.18km。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近期投资 500 万元，远期投资 1000 万元。（责任部门：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项目来源：本次新增）

环湖岸线分类措施布局图



图 7.2 岸线工程措施布局图

7.2 投资估算

7.2.1 估算依据

本专项规划整治工程措施有防洪保障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农业林业污染防治工程、滨水空间提升工程等，投资估算遵循国家和地方已颁布的有关千岛湖水源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等，其中涉及的水利类相关工程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和行业现行规定、费用标准，结合淳安县或杭州市类似项目，分类匡算工程措施投资；其他已列入相关行业规划的项目投资，按已有规划投资估算计列。

7.2.2 规划投资

千岛湖环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总投资 155116 万元，其中防洪保障工程 20340 万元，生态修复工程 110158 万元，农业林业污染防治工程 15108 万元，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9500 万元。

表 7-1 规划总投资汇总表

项目	类别	投资（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防洪保障工程	20340	
1	水库库边地带防洪工程	20000	
2	沿湖村落聚集点库岸边坡整治工程	340	
第二部分	生态修复工程	110158	
1	入湖口生态缓冲带建设	90680	
2	环湖砂石堆场整治	4500	
3	环湖裸露面生态修复	7258	
4	库湾整治	2970	

项目	类别	投资（万元）	备注
5	千岛湖沿湖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改造	4750	
第三部分	农业林业污染防治工程	15118	
1	湖区耕地整治	9286	包括休耕还湿、净水农业、高陡坡地退耕休耕等
2	临湖经济林治理	3072	
3	生态拦截沟建设	2760	
第四部分	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9500	
1	城市滨水空间提升	8000	
2	护岸生态化改造	1500	
总投资		155116	

8 环境影响评价

8.1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范围内分布有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千岛湖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千岛湖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1）风景名胜区

千岛湖位于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其中核心景区范围为 291km²，风景区范围为 789km²。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千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处千岛湖西北湖区，是千岛湖野生鱼类资源保护的常年封库区，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渔业捕捞。保护区总面积 6667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0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5667 公顷。

（3）国家森林公园

千岛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总面积为 923.24km²，其中陆域面积 379.25km²，水域面积 543.99km²，规划建设用地矢量核对面积为 9.73km²。

功能区类型：核心景观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11.36km²、生态保育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92.81km²、一般游憩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265.14km²、管理服务区矢量核对面积为 10.14km²。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水功能区是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有关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域。

水功能区划分的目的是根据区划水域的自然属性，结合社会需求，协调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确定该水域的功能及功能顺序，为水域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根据《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2019），本次涉及规划范围内的水功能区及水环境功能区详见表 8-1。

表 8-1 千岛湖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序号	县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河流 (湖、库)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长度面积 (km/km ²)		
										东经	北纬			东经			
152	淳安	G0101500104000	新安江皖浙缓冲区	330127GA0105020101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浙闽皖	钱塘江	新安江	街口	118°43'09"	29°43'24"	淳安威坪坝	118°45'26"	29°42'15"	5.2	II	II
153	淳安	G0101500203011	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水源区	330127GA0105020401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浙闽皖	钱塘江	新安江	千岛湖库区除 152、154、155 外水域						/550.24	II	II
									陆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7.94km ² ，其中威坪、坪山、姜家、金竹牌、千岛湖镇 5 个取水口一级保护区面积 12.36km ² ，其它水库一级保护区面积 5.58km ²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3352.06km ² ；准保护区面积为 218.09km ² 。								
154	淳安	G01015000203024	新安江水库淳安渔业用水区	330127GA010502040230	渔业用水区	浙闽皖	钱塘江	新安江	清心岛大桥东侧湖边	118°59'30"	29°35'37"	云蒙列岛	118°58'53"	29°34'53"	/1.6	II	III
155	淳安	G0101500203035	新安江水库景观娱乐用水区	330127GA010502040360	景观娱乐用水区	浙闽皖	钱塘江	新安江	千岛湖西园湖湾、龙山岛、猴岛、五龙岛景区(鸟岛、奇石岛、真趣园、月光岛)、神龙岛等岛屿周边及库湾水域						14/21.16	II	III

8.2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应对比分析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与其他部门相关规划中对岸线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开发利用要求之间的一致性，明确岸线保护和利用管控重点。

（1）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规划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支撑淳安经济建设。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饮用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2）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保护优先、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划符合国家、省、市、县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3）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与《淳安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协调，充分考虑了《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2019年）》中的饮用水水源功能区的环

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环境）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规划编制过程中已考虑了与相关港口码头规划、水利、环境规划的岸线利用要求，规划与其是协调一致的。

（4）规划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均划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护区不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岸线禁止建设破坏森林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8.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3.1 对水文水资源的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不涉及拦水建筑物工程，没有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库区水文过程，对千岛湖的总体水文情势无影响；规划不对区域水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利用无影响。

8.3.2 对水环境的影响

岸线功能区划考虑了库区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岸线开发利用区、生产空间岸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如布置港口码头、工业园区及排水口工程等可能产生污水排放影响局部水环境，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

实施对水域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规划范围内有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源区，规划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均划为岸线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有利于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

另外规划还提出了通过环湖主要入湖口生态缓冲带、湖区耕地整治、生态拦截沟建设、库湾整治、沿湖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改造等工程措施，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入湖量，对库区水环境的提升是有利的。

8.3.3 对生态的影响

规划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岸段基本列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规划实施对其保护是积极有利的。随着入湖口湿地、库湾绿化、消落带修复等工程的实施，会显著提升千岛湖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另外由于岸线开发利用率提高，开发利用岸段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库区的连通性，不会对千岛湖水生态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

8.3.4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千岛湖环湖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既保障了库区的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又兼

顾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远期的发展预留了空间，对促进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8.4 环境保护对策

针对区域自然地理和水环境特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环境整治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等，规划通过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业结构调整、点源及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节水减排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强化水功能区目标管理、完善区域水资源调控体系为重点，全面强化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提升水生态自我修复能力。

8.4.1 污染源治理，控制外源污染

加强政策引导。转变发展方式，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关、停、并、转高污染工业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优化升级，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清洁发展，减少废污水排放。

强化点污染源治理。加强对工业、城镇点源污染的治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项目，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制订和完善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如纺织染整、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加工、制药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染物排放。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在千岛湖主要通航河道等重点区域建设船舶垃圾和油废水回收站，确保区域船舶污染物实现集中处理。

加强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开展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结合区域内市、县（市、区）污水处理水平和进一步改善水环境的要求，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实施城镇与村庄垃圾处理项目，提高垃圾处理率，稳步推进城镇垃圾收运体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合理安排水质监测断面，加强面源污染监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施用有机肥料，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推行集约化节水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流失；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和湖区水产养殖的规模，加大对畜禽养殖粪便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形成结构合理、良性循环的农业生产体系和生态良好的农村环境。

8.4.2 实施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相结合的污染控制制度，区域内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内河网纳污能力、限制排污总量要求提出分年度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水功能区年度水质目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区域分年度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水功能区年度水质目标，制订本行政区域年度削减和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

划，将年度削减和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并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控制指标、年度削减计划。

8.4.3 强化节水减排

强化节水宣传和教育体系，通过公众参与，牢固树立节水就是减污的理念，在区域内逐步形成节约用水的公民行为规范。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和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改进农业灌溉方式，减少化肥、农药流失；鼓励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用水、串联用水，促进企业实现污染物“零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减轻水污染负荷。

8.4.4 突出水源地保护，保障供水安全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饮用水保护区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和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加强湖区综合治理，减少内、外源污染；有针对性采取生态清淤、生态修复、调度控制等水质改善措施，降低污染负荷，改善千岛湖湖区的生态环境。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建立有效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提高饮用水源地安全监测能力，建立饮用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保障供水安全。

8.4.5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水域使用功能和水功能区确定的水质目标；在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进行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相邻水域已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或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核准、备案）影响水域使用功能和水功能区确定的水质目标的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

以水功能区划为基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于国家产业政策确定的限制类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和扩建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及其周边一定区域划定“红线”区和“黄线”区。水源地岸边 300~500 米以内、河流水源地两侧 50~200 米以内、引供水线路 200 米以内划为“红线”区，在“红线”区域以外 1km 范围内划为“黄线”区。可能产生水体污染的新建工业企业，在“红线”区内禁止立项，在“黄线”区内限制立项；在“红线”区和“黄线”区内，可发展绿色和生态农业。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测和科学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重要水功能区及行政交界水功能区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水功能区水资源状况。发现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采取治理措施，并向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通报。

严格入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严格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湖排污口。在环湖岸线新建、改建、扩建入湖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禁止私设暗管、私设排污管线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9 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领导

淳安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千岛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水利、国土、交通、渔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政府牵头建立千岛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千岛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应加强环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强职责范围内与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乡镇级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千岛湖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

9.2 强化规划约束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沿湖产业布局规划、港口码头规划等的制定应与本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立项需符合规划要求，严禁建设与规划不符项目。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

9.3 提升管理能力

淳安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需的管理设施、设备，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充分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9.4 完善管理制度

淳安县应继续发挥“一支队伍管千岛湖”联合执法模式，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针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切实维护千岛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良好秩序。

建立千岛湖岸线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千岛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岸线的保护和利用。淳安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对经论证影响较小或采取补偿补救措施可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补办手续；对经论证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补偿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迁出。

9.5 落实责任追究

淳安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岸线保护年度目标任务，将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领导综合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千岛湖岸线保护问题突

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9.6 探索有偿使用

考虑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等因素，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出台千岛湖环湖岸线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意见，明确岸线资源使用权登记、岸线资源税费征收制度及岸线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征收标准。在指导意见出台前，县级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划，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利用”的原则，可探索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手段对岸线资源进行有偿出让。

附表

附表 1.1 岸线现状利用清单—工程统计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	大墅镇	桃源凌家村 2#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15	40379934	3254804	正常	
2		桃源凌家村 1#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15	40378677	3255039	正常	
3		大坞村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40	40378486	3254389	正常	
4		余溪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79190	3255553	正常	
5		桃源凌家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8	40379917	3254768	正常	
6		大坞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78305	3254508	正常	
7		山后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79995	3254480	正常	
8	汾口镇	汾口水电站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20	40359817	3257978	正常	
9		汾口水电站	水电站	河道式	15	40359803	3257896	正常	
10		浪川溪入湖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66756	3258914	正常	
11		横沿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63787	3257443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2		汾口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359603	3258072	正常	
13		前程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364359	3256358	正常	
14		舒翠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360139	3257912	正常	
15		荷塘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364311	3256201	正常	
16	枫树岭镇	薛家源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72490	3252160	正常	
17	富文乡	石头埠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22133	3279546	正常	
18		富文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423101	3280864	正常	
19		富文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22855	3280427	正常	
20		朱村 1 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22835	3280458	正常	
21	姜家镇	千岛湖西南景区姜家旅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9	40371650	3261398	正常	
22		淳安县姜家镇锦和安麓酒店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21	40372420	3263408	正常	
23		环千岛湖绿道桥（姜家镇）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68871	3264356	正常	
24		五狮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69251	3263899	正常	
25		姜家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369475	3262092	正常	
26		九门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369688	3261536	正常	
27		新屋里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375259	3266136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28		首岭后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75343	3265907	正常	
29		姜家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71515	3263749	正常	
30		霞社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8	40368672	3264760	正常	
31		长烈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369038	3263837	正常	
32		易禾水上乐园	水上乐园	水上浮动平台	10	40371480	3263438	正常	
33	界首乡	千岛鲁能胜地亚运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59	40387940	3270323	正常	
34		严家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7344	3270816	正常	
35		严家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7823	3270355	正常	
36		姚家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2483	3270645	正常	
37		考拉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70	40388820	3271310	未营业	
38		界首鲁能格林 7 号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30	40388420	3270680	正常	
39	金峰乡	平峰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402971	3281500	正常	
40		五龙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400131	3280385	正常	
41		小金山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97115	3279201	正常	
42		漂宁高速桥 4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97694	3283645	正常	
43		漂宁高速桥 5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97719	3283671	正常	
44		漂宁高速桥 6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396674	3283743	正常	
45		金峰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0	40395639	3283639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46		千岛湖综合作业区	码头及停靠点	码头及停靠点	90	40397860	3283163	正常	
47		红叶湾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100	40400060	3280416	正常	
48		蓝湾水上乐园	水上乐园	水上浮动平台	10	40403140	3282963	正常	
49	里商乡	许源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92619	3261944	正常	
50		三合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97233	3264937	正常	
51		港口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40398962	3267470	正常	
52		后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401925	3263248	正常	
53		里阳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01297	3262485	正常	
54		里阳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01923	3264789	正常	
55		灵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94508	3262833	正常	
56		云塘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94137	3262693	正常	
57		千岛湖帆船中心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40	40402210	3263613	正常	
58		里商赛艇水上训练基地	水上训练中心	水上浮动平台	70	40393070	3261962	正常	
59		上江埠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40399922	3268933	正常	跨里商乡、千岛湖镇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60	临岐镇	临岐村 3#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50	40414202	3303018	正常	
61		临岐村 1#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50	40413535	3303792	正常	
62		临岐村 2#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35	40414158	3303758	正常	
63		溪口村 1#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10	40417375	3299224	正常	
64		溪口村 2#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5	40416810	3298979	正常	
65		溪口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414405	3298971	正常	
66		溪口村人行便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415351	3298532	正常	
67		溪口村人行便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16645	3298978	正常	
68		临岐镇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414057	3303218	正常	
69		临岐镇桥 3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14096	3303154	正常	
70		临岐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13662	3303552	正常	
71	千岛湖镇	淳安县千岛湖排岭半岛大石坪加油点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55	40403350	3275082	正常	
72		千岛湖新旅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2009	40403850	3275867	正常	
73		千岛湖新旅游码头二期扩建及客运码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40403390	3275459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 (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头							
74		东南湖区旅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40409910	3274704	正常	
75		杭州千岛湖愿景游艇有限公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斜坡式	195	40406300	3277411	正常	
76		杭州千岛湖滨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87	40410150	3276689	正常	
77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55	40414460	3270547	正常	
78		千岛湖城中湖旅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62	40407870	3276457	正常	
79		杭州千岛湖开元度假村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134	40406270	3277973	正常	
80		杭州千岛湖牧水湾度假酒店自备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台阶码头	10	40395640	3283345	正常	
81		千岛湖渔人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62	40405860	3276962	正常	
82		千岛湖翡翠岛 1# 游艇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41	40409170	3275360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83		华联进贤湾旅游综合体桥头堡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斜坡式	96	40406280	3281237	正常	
84		千岛湖坪山酒店配套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其他结构	48	40416020	3277058	正常	
85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天鹅山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浮码头	74	40417100	3275992	正常	
86		千岛湖安龙半岛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斜坡式	362	40409360	3282918	正常	
87		渔港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405259	3276508	正常	
88		秀水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405619	3276793	正常	
89		三潭岛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99524	3270546	正常	
90		界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40399969	3270447	正常	
91		通盛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409082	3275405	正常	
92		城中湖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409628	3275181	正常	
93		桃源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0	40415588	3277457	正常	
94		千岛湖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406733	3280623	正常	
95		山南岛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09415	3281141	正常	
96		漂宁高速桥 3	桥梁	连续梁桥	60	40409195	3285360	正常	
97		漂宁高速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60	40409645	3284680	正常	
98		进贤湾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405622	3284577	正常	
99		金竹牌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0	40421294	3272199	正常	
100		石门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20967	3275048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01		清心岛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02263	3275502	正常	
102		voco 千岛湖阳光大酒店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05960	3278959	正常	
103		新凤凰休闲度假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401395	3273593	正常	
104		省医疗健康千岛湖医疗基地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408651	3280625	正常	
105		逐浪者水上运动中心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30	40416480	3277058	正常	
106		可人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35	40415970	3277168	正常	
107		欢乐水世界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80	40413900	3276299	正常	
108		钓鱼岛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40	40411700	3276859	正常	
109		希尔顿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200	40410160	3276677	正常	
110		湖人皮划艇俱乐部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25	40408440	3276981	正常	
111		千岛湖帆船俱乐部（停业）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50	40401060	3273125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12		绿城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160	40406280	3277417	正常	
113		开元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40	40406250	3277963	正常	
114		千岛湖国家水上运动训练基地（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水上训练中心	水上浮动平台	120	40423090	3271382	正常	
115		培生船艇水上训练中心	水上训练中心	水上浮动平台	100	40420600	3276108	正常	
116	石林镇	富德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11039	3261890	正常	
117		富德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11108	3262029	正常	
118		星浪湾水上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35	40412050	3262017	正常	
119		舟际体育石林镇皮划艇基地	水上训练中心	水上浮动平台	85	40411910	3261907	正常	
120	宋村乡	云港口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389447	3285802	正常	
121		白云溪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91090	3287617	正常	
122		白云溪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391279	3287722	正常	
123		常锦里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390983	3287175	正常	
124		云港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70	40388674	3284389	正常	跨宋村乡、梓桐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 (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镇
125	威坪镇	溧宁高速桥 8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84001	3287084	正常	
126		溧宁高速桥 7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84031	3287111	正常	
127		溧宁高速桥 9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81403	3289802	正常	
128		溧宁高速桥 10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81384	3289784	正常	
129		威坪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82551	3289887	正常	
130		蜀阜村万年路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82660	3289748	正常	
131		蜀阜村万年路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83270	3289841	正常	
132		屏村村万年路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83807	3290018	正常	
133		东方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383929	3291058	正常	
134		东方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3941	3291098	正常	
135		黄金里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5503	3292484	正常	
136		溧宁高速桥 11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380514	3291339	正常	
137		溧宁高速桥 12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380487	3291365	正常	
138		驮岭脚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2140	3291677	正常	
139		青山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381896	3292944	正常	
140		方宅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2668	3292988	正常	
141		方宅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3232	3293168	正常	
142		溧宁高速桥 13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379927	3292809	正常	
143		株林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79802	3292664	正常	
144		株林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0031	3291776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45		南浦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40386192	3283852	正常	
146		良岸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385767	3294886	正常	
147	文昌镇	文昌村 1#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35	40421549	3290948	正常	
148		文昌村 2#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35	40421262	3292001	正常	
149		千岛湖收费站进出口匝道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80	40411420	3282479	正常	
150		千岛湖收费站进出口匝道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60	40411264	3282279	正常	
151		九龙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40419074	3290638	正常	
152		舍后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40419067	3291134	正常	
153		文昌村淳杨线公路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0	40420963	3291284	正常	
154		文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20941	3291302	正常	
155		环翠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21086	3291295	正常	
156		高铁站对外交通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4	40421429	3291245	正常	
157		文昌村文市线交通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421257	3291186	正常	
158		文昌村景观廊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21320	3291216	正常	
159		千岛湖站高铁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20	40421457	3291296	正常	
160		高垄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40418521	3291951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61		杭黄高铁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418752	3293385	正常	
162		栅源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18702	3293083	正常	
163		高垅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18677	3292981	正常	
164		杭黄高铁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413475	3297549	正常	
165		下龙源入湖口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40412517	3291172	正常	
166		马达形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21301	3292040	正常	
167		浓坑口 1 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421123	3292307	正常	
168		文屏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75	40419250	3290276	正常	
169		千岛湖东北湖区旅游码头	码头及停靠点	码头及停靠点	135	40418960	3290960	正常	
170		龙晨水博乐园	水上娱乐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	70	40412600	3291198	正常	
171		溧宁高速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50	40411029	3283631	正常	跨文昌镇、千岛湖镇
172		丰茂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5	40413896	3289083	正常	跨文昌镇、千岛湖镇
173	梓	练溪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84786	3279458	正常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类型	结构型式	占用岸线长度（m）	坐标 X	坐标 Y	运行状况	备注
174	桐镇	慈溪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82777	3278786	正常	
175		并峰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5	40381869	3278606	正常	
176	左口乡	塘边村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15	40410544	3295021	正常	
177		龙源庄村堰坝	拦水坝（堰）	重力式砼结构	10	40412005	3291383	正常	
178		雌龙源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11290	3298181	正常	
179		叶琪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20	40410314	3287645	正常	
180		叶琪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09450	3288717	正常	
181		显后村桥 1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407808	3290305	正常	
182		显后村桥 2	桥梁	连续梁桥	15	40407863	3290270	正常	跨左口乡、千岛湖镇
183		龙门漂流过河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40412054	3291287	正常	跨左口乡、文昌镇

附表 1.2 岸线现状利用清单—地类统计

序号	地类名称	108m 高程线以下				距 108m 高程线水平投影 20m 范围	
		面积(km ²)	占比 (%)	其中 103m~108m		面积(km ²)	占比 (%)
				面积(km ²)	占 108m 以下比例 (%)		
1	农村宅基地	0.133	0.39	0.131	97.960	0.818	1.84
2	水田	2.811	8.25	2.765	98.351	1.062	2.38
3	公用设施用地	0.054	0.16	0.052	97.172	0.130	0.29
4	农村道路	0.151	0.44	0.142	93.951	0.545	1.22
5	特殊用地	0.122	0.36	0.114	93.319	0.153	0.34
6	旱地	1.393	4.09	1.377	98.829	0.866	1.94
7	公路用地	0.772	2.27	0.382	49.438	2.825	6.34
8	乔木林地	14.493	42.54	9.435	65.104	26.011	58.38
9	沟渠	0.022	0.06	0.021	95.224	0.006	0.01
10	其他林地	1.932	5.67	1.403	72.638	2.410	5.41
11	竹林地	0.199	0.58	0.142	71.219	0.511	1.15
12	河流水面	1.917	5.63	0.810	42.256	0.107	0.24
13	果园	1.773	5.21	1.466	82.655	2.520	5.66
14	茶园	0.434	1.27	0.428	98.538	1.030	2.31
15	其他草地	1.141	3.35	0.976	85.506	0.783	1.76
16	其他园地	0.366	1.08	0.328	89.511	0.442	0.99
17	灌木林地	1.916	5.62	1.347	70.317	2.186	4.91
18	坑塘水面	2.065	6.06	0.722	34.957	0.061	0.14

序号	地类名称	108m 高程线以下				距 108m 高程线水平投影 20m 范围	
		面积(km ²)	占比 (%)	其中 103m~108m		面积(km ²)	占比 (%)
				面积(km ²)	占 108m 以下比例 (%)		
19	内陆滩涂	1.423	4.18	0.927	65.173	0.051	0.11
20	水工建筑用地	0.161	0.47	0.106	65.592	0.051	0.11
21	水库水面	/	/	/	/	0.379	0.85
2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91	0.56	0.181	94.722	0.451	1.01
23	工业用地	0.027	0.08	0.026	94.655	0.105	0.24
24	采矿用地	0.052	0.15	0.052	100	0.060	0.13
25	裸土地	0.003	0.01	0.003	94.682	0.007	0.02
26	城镇住宅用地	0.162	0.47	0.090	55.428	0.320	0.72
2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0	0.03	0.007	68.799	0.060	0.13
2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22	0.06	0.022	97.316	0.067	0.15
29	设施农用地	0.006	0.02	0.005	83.220	0.024	0.05
30	港口码头用地	0.080	0.24	0.052	64.241	0.054	0.12
3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12	0.03	0.010	87.742	0.068	0.15
32	可调整其他林地	0.009	0.03	0.009	95.312	0.005	0.01
33	科教文卫用地	0.025	0.07	0.025	100	0.070	0.16
34	可调整茶园	0.009	0.03	0.009	99.332	0.030	0.07
35	公园与绿地	0.154	0.45	0.145	93.840	0.237	0.53
36	裸岩石砾地	0.007	0.02	0.007	100	0.010	0.02

序号	地类名称	108m 高程线以下				距 108m 高程线水平投影 20m 范围	
		面积(km ²)	占比 (%)	其中 103m~108m		面积(km ²)	占比 (%)
				面积(km ²)	占 108m 以下比例 (%)		
37	可调整养殖坑塘	-	-	-	-	-	-
38	物流仓储用地	-	-	-	-	0.003	0.01
39	可调整其他园地	0.003	0.01	0.003	98.336	0.009	0.02
40	养殖坑塘	0.004	0.01	0.003	77.318	0.002	0.00
41	可调整果园	-	-	-	-	0.001	0.00
42	铁路用地	0.009	0.03	0.005	60.751	0.022	0.05
43	广场用地	0.003	0.01	0.003	92.045	0.002	0.00
合计			100			44.553	100

注：数据采用淳安国土三调（2022 年更新）数据。

附表 2 环湖岸线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析	具体问题	所在岸线位置
1	库边地带防洪问题	新安江水库库边高程低于 108m 左右的房屋、农田防洪设施，容易受到水库回水的影响，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	水库消落带
2	入湖口生态问题	千岛湖因水库调度运用导致库区临时性出露的消落带。消落带经常年水蚀、浪涌，形成了土壤含量少、石砾含量高、养分匮乏的风化基岩带，外加规律性水淹，导致自然生长的植被被逐步剥蚀，成为一条水陆两栖的隔离带，生态系统极其脆弱。水岸抗剪强度明显下降，直接影响沿岸边坡稳定性，同时影响库周景观。	水库消落带
3	环湖污染物易直接入湖	近年来受沿湖开发经济利益的刺激以及沿湖交通条件改善的影响，沿湖农业开发、旅游开发、工业园区和居民区扩展等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环湖坡面径流流程短，氮磷污染浓度高，进入湖体之前缺乏河口和库湾的湿地拦截，污染物入湖比例高	环湖岸线
4	湖区耕地问题	（1）108m 高程以下耕地周期性耕种，新安江水库淳安库区管理范围内共有农田 7532.40 亩，其中基本农田 3033.12 亩，一般农田 4499.28 亩，部分农田、农业设施占用天然河漫滩或河口湿地，造成局部水域萎缩。	水库消落带
		（2）千岛湖湖区及临湖地带分布着大量耕地、果园等，随着千岛湖水位周期性变化以及临湖水土流失作用，农药、化肥等污染物直接进入湖区，易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水库消落带
		（3）临湖地带仍存在少量高陡坡耕地	环湖岸线
5	临湖经济林水土流失问题	（1）环湖经济林水土流失严重，环湖及入库河道迎水面种植有大面积茶园、柑橘园等经济林，山体坡度约 10~25°，缺少配套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逢雨水土流失严重。	环湖岸线
		（2）在沿湖及敏感地带经济林使用除草剂、化肥等，易随着水土流失进行湖区，影响水质。	环湖岸线

序号	问题分析	具体问题	所在岸线位置
6	环湖砂石堆场存在生态风险	现阶段已实现环湖禁采，但临湖地带仍存在 40 处砂石堆场，其中部分已经废弃，但植被恢复措施实施未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	环湖岸线
7	环湖护岸未满足生态化要求	部分环湖护岸生态性偏弱，土质护坡植被稀疏、杂乱等问题	水库消落带
8	环湖裸露面生态问题	库周存在部分裸露空地，环湖部分村庄存在裸露空地，区域内景观缺乏系统性和有效维护；	环湖岸线
9	库湾水质存在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早期建设千岛湖环湖公路时，直接将临岸水域截断，仅通过管涵与主库区进行连通，形成 77 处独立的库湾水域，由于与主库区间的连通性受限，库湾内水体流动性较差，易产生生态环境问题	水库消落带
10	城市滨水空间有待开放	现阶段千岛湖城市滨水空间呈现出私有封闭化的趋势，滨水空间贯通性弱，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滨水公共空间有限，且呈现同质化的问题	环湖岸线
11	环湖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出水不稳定	环湖岸线分布着 70 处农水污水处理终端，部分出水水质存在波动	水库消落带
12	岸线边界及管理主体不清晰	环湖岸线的具体范围，无论是科学技术层面还是政府管理层面，尚未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这造成了现状临湖地带的管理保护涉及多部门，各主管部门各自划定管控红线，部分岸线存在多条管控红线，不同管控要求存在差异。与此同时环湖岸线归乡镇分区管辖，分而治之，没有统一的管理标准，易造成责任不清	环湖岸线、水库消落带
13	岸线未集约高效利用	目前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集中在主城区、排岭半岛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总的来说，环湖可供开发利用的岸线有限，还未达到集约高效的岸线利用模式，导致局部岸线土地资源紧张。	环湖岸线

附表 3.1 岸线功能区分区清单

序号	乡镇	岸线长度 (km)	约束条件（km）									城镇开发边界（km）	岸线功能分区（km）		
			风景名胜 区	森林公园	饮用水源保护区			永久基本 农田	生态保护红 线	I 级保护 林地	水土流失预 防区		核心管护带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 区
1	千岛湖镇	474.46	253.06	271.14	52.74	270.62	30.94	0.20	283.45	16.02	127.52	80.45	75.41	302.71	96.34
2	文昌镇	158.74	73.61	59.15	0	100.26	42.29	5.65	58.99	0	97.51	16.21	1.34	111.86	45.54
3	石林镇	65.11	58.56	57.81	0	27.61	7.60	0.35	52.07	0	61.74	3.69	0	61.42	3.69
4	里商乡	272.78	196.20	178.13	0	250.42	4.84	2.10	224.61	80.35	191.89	3.64	0.13	257.41	15.25
5	金峰乡	171.95	157.61	149.59	0	153.40	16.33	1.10	142.64	36.30	165.25	4.79	65.32	88.97	17.66
6	富文乡	11.61	0	0	0	3.74	6.02	1.10	2.14	0	11.43	0.81	0	10.80	0.81
7	左口乡	47.69	12.05	4.30	0	34.38	12.57	5.76	10.11	1.74	34.42	1.91	0	28.24	19.46
8	临歧镇	38.55	0	0	0	23.21	6.03	7.05	7.70	4.68	0	1.51	0	35.23	3.32
9	威坪镇	128.96	87.66	36.53	4.61	49.99	49.51	10.05	46.41	5.86	6.77	12.02	8.27	92.78	27.91
10	鸠坑乡	56.82	33.10	15.03	0	50.19	6.29	2.99	36.11	4.09	0	0.34	0	53.81	3.02
11	宋村乡	14.85	0	0	0	1.50	12.09	0.90	0	0	11.57	0	0.45	13.66	0.73
12	姜家镇	176.39	126.14	120.54	18.55	109.96	18.57	6.38	110.72	62.55	123.27	13.94	42.81	108.02	25.56
13	梓桐镇	109.86	57.75	70.24	0	78.76	20.09	6.66	51.84	0.98	101.42	3.80	5.48	69.93	34.45
14	浪川乡	4.54	0	0	0	3.00	1.54	1.60	1.84	0	0	0	0	4.54	0
15	界首乡	198.47	110.48	44.23	0	162.37	30.44	6.57	80.07	0	134.15	20.52	17.16	126.02	55.29
16	汾口镇	128.45	80.31	38.31	0	83.00	27.84	20.04	50.60	0	65.98	5.24	0	109.87	18.57
17	大墅镇	62.73	25.73	28.06	0	41.86	13.37	8.40	40.92	19.62	28.72	0.27	0	50.67	12.06
18	枫树岭镇	27.34	8.28	3.86	0	11.84	13.50	6.20	7.99	0	9.11	0.86	0	21.90	5.44
19	安阳乡	138.65	65.77	91.17	0	120.52	3.63	2.21	120	84.30	91.95	4.40	9.07	121.20	8.38
总计		2287.96	1346.31	1168.09	75.90	1576.64	323.49	95.29	1328.21	316.47	1262.70	174.41	225.44	1669.04	393.49

附表 4.1 岸线管控清单

岸线功能区	所在区域	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重要交通基础设施	《浙江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重要水利基础设施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管理条例》
岸线保留区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的通知》（浙水保〔2017〕13号）
	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国家森林公园保育区和核心景区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永久基本农田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林地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岸线控制利用区	城镇开发边界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淳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岸线功能区	所在区域	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一般规定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一般区域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附表 4.2 现有法律法规对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要求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广电、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简易休憩、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设施 and 标识标志牌、道路（含索道）、生态停车场。（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信和防洪（潮）、供水设施建设以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合法的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包括公路、铁路、堤坝、桥梁、隧道，电缆（光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航道等基础设施及输变电、通信基站、广电发射台等点状附属设施。（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国家森林公园管理相关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规划的活动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管控要求。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内除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坟墓；（二）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三）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工程设施。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1) 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 1.禁止类 ① 特种设施建设项目； ②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③ 除列入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④ 本清单（四）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2.限制类 ① 经批准的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② 本清单（一）、（二）中限制类建设项目。 2) 自然公园的合理利用区。 1.禁止类 ①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开发区； ② 垃圾填埋场、焚烧场等各类大型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③ 各类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④ 污染环境的各类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⑤ 开山采石、毁林开荒等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建设项目； ⑥ 超出生态承载能力的养殖建设项目； ⑦ 风电、水电和集中型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除外）； ⑧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⑨ 高尔夫球场、私人会所； ⑩ 不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⑪ 除列入自然公园的合理利用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2.限制类 ① 适度的生态养殖、林下经济、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体验、森林康养等建设项目； ② 征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不扩大建设规模的原住民房屋建设项目； ③ 本清单（一）、（二）、（三）中限制类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三）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四）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條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除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禁止的行為外，還禁止下列行為：（一）設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三）貯存、堆放可能造成水體污染的固體廢棄物和其他污染物；（四）危險貨物水上過駁作業；（五）沖洗船舶甲板，向水體排放船舶洗艙水、壓載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六）使用含磷洗滌劑、農藥和化肥。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等活動的，應當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污染飲用水水體。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三條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新建、擴建水上加油站、油庫、規模化畜禽養殖場等嚴重污染水體的建設項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設項目；（二）設置裝卸垃圾、糞便、油類和有毒物品的碼頭；（三）運輸劇毒物品、危險廢物以及國家規定禁止通過內河運輸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四）其他法律、法規禁止污染水體的行為。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應當逐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證保護區內水質符合規定的標準。
風景名勝區管理相關要求	《浙江省風景名勝區條例》第二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內的各項建設應當符合風景名勝區規劃。風景名勝區內建築物、構築物的選址、布局及其造型、風格、色調、高度、體量等，應當與周圍景物和環境相協調，並避免對主要景觀造成觀賞障礙和遊覽線路阻斷。 第二十三條 風景名勝區內不得設立各類開發區。風景名勝區的核心景區內不得新建、擴建賓館、酒店、招待所、培訓中心、療養院以及其他與風景名勝資源保護無關的建築物、構築物；已經建設的建築物、構築物，應當按照規劃要求逐步遷出。 第二十四條 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的工業生產設施。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不得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的集中貯存、處置設施或者場所，不得建設垃圾填埋場。 第二十五條 風景名勝區內應當嚴格控制新建住宅。 第二十六條 風景名勝區內的建設項目，應當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審核後，依照本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規劃、用地、環境影響評價等審批手續。 第二十七條 風景名勝區內的重大建設項目，依照城鄉規劃法、《浙江省城鄉規劃條例》的規定需要取得選址意見書的，選址意見書由省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省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核發選址意見書前，應當征求建設項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依照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不需要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将拟提出的规划条件或者拟核定的规划要求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本条例所称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下列建设项目：（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索道、缆车；（三）核心景区内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内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或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六）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七）其他破坏景观、危害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江河、湖海、瀑布、溪流等水体应当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风景名胜区内的江河、湖海、瀑布、溪流等水体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物，不得新建排污口。
国家自然公园 管理相关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林地管理相关 要求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取土、取沙、建房、修筑工程等破坏林地的相关行为；第二十三条：未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征收、占用林地用于工程建设等相关禁止、限制性规定。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九条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耕地管理相关要求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第二十四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十七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管理相关要求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禁止向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禁止擅自进入、毁坏、移动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200 米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或者有倒伏危险可能影响线路、电力、牵引供电安全的树木等植物；对已种植的，应当依法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可以用于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小型车辆停放等公益用途。
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管理相关要求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管理条例》，千岛湖金竹牌取水口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轮廓线外侧五十米以内的区域；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的行为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管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七条 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管理类型	禁止性、限制性行为管控内容
理相关要求	区和重点治理区应当避免或者减少生产建设活动；其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从其规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封育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的通知》（浙水保〔2017〕13号）：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避免矿山开采、工业项目建设；公路、铁路、水利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无法避让的，要相应提高标准。”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千岛湖地方性法规对岸线的管理相关要求	《千岛湖临湖地带建设管控办法（试行）》第三条：禁建区除道路、码头、水利、灾后治理、供水、环保、军事设施和必要的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外，禁止经营性开发建设，保护千岛湖自然生态环境。严管区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要求，实行规划管控，依法控制开发建设，对县域主干道临湖段靠湖一侧范围从严监管。 《千岛湖旅游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景区建设项目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要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景区规划，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环境。

附表 5 工程措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近期 (万元)	远期 (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新安江水库库边地带防洪工程	建设新安江水库库边高程低于 108m 左右的房屋、农田防洪设施，如文昌富山村、临岐镇五庄村、宋村常锦里、云港口、威坪镇良岸、方宅、青山、株林、鸠坑乡青苗、大墅镇大坞、余溪、栗月坪、凤山、汾口镇宋祁、浪川乡占家等。	2027-2035	20000	/	20000	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淳安县水网建设规划》
2	沿湖村落聚集点库岸边坡整治工程	对文昌镇富山村、光昌边村、杨岸村等村落聚集点的土质岸坡消落带稳定性较弱，采取新建挡墙、护坡等措施对库岸进行加固，措施考虑生态性。共计 6 处，治理长度 3.4km。	2023-2026	340	340	/	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本次新增
2	入湖口生态缓冲带建设	以 40 条支流入湖口为重点，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辅助工程和生态体验工程，主体区域高程在 108~100m 之间，总面积约 646.09 公顷。近期实施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水资源保护入湖口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水利部分（试点项目）（一期）、入湖口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部分一期第二标段（西南片区）及第三标段（东北片区）。	2023-2035	90680	38330	52350	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水资源保护入湖口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近期 (万元)	远期 (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	环湖生态拦截沟（渠）建设项目	实施农田、茶园、果园、道路等生态拦截沟建设。2023-2024 年农田、茶园、果园每年各实施 1 处，2025 年之后农田、茶园、果园各实施 2 处	2023-2035	2760	760	2000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湖区耕地整治	（1）休耕还湿，摸清 108 米高程以下耕地底数及耕地的性质、权属结构，依据分类施策原则，制定好相应政策，推进休耕。	2023-2035	4536	1536	3000	县农业农村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净水农业，围绕敏感区域，积极开展技术课题攻关，通过种植高秆作物及吸附氮磷强的农作物，净化敏感区块的氮磷，在取得一定农业效益的同时又达到净化千岛湖水体的功能。	2023-2035	750	100	650	县农业农村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临湖地带高陡坡地退耕休耕。	2023-2035	4000	1000	3000	县林业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	临湖经济林治理	（1）对临湖 9 处经济林进行治理，主要包括布设生态拦截带、植物篱、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蓄水池、生产道路整修、补植或套种等措施。	2023-2035	1072	372	700	生态综保局	《淳安县环千岛湖治理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近期 (万元)	远期 (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在沿湖及敏感地带经济林禁用除草剂，开展人工割草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2023-2035	2000	600	1400	县林业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	环湖砂石堆场整治	计划对环湖砂石堆场开展分类整治，对其中 28 处仍在使用的砂场加强管控，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到位；对 12 处已废弃砂场进行人工生态修复，面积共计 0.263km ² 。	2023-2035	4500	1500	3000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次新增
7	环湖护岸生态化改造	针对现有环湖护岸生态性偏弱，土质护坡植被稀疏、杂乱等问题，结合景观打造，开展护岸生态化改造，共计 15.18km。	2023-2035	1500	500	1000	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本次新增
8	环湖裸露面生态修复	对千岛湖沿岸的部分立地条件差，且植被覆盖少的生态脆弱地、造林失败地、沿湖整治地等生态薄弱地区，计划开展人为生态修复，共计修复面积 0.145km ² 。	2023-2035	7258	2258	5000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林业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	库湾整治	（1）实施千岛湖库湾水体原位生态浮岛脱氮除磷示范研究工程；	2023-2035	2500	500	2000	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近期 (万元)	远期 (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 改造实体路基道路，逐步打通或改造 8 处库湾与主湖区的连通通道，探索千岛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	2023-2035	470	170	300	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本次新增
10	城市滨水空间提升	结合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利用现有闲置地、边角地等打造新的亲水节点，鼓励利用、提升临湖酒店、住宅小区内的现有滨水空间，建设滨水绿道、架空栈道连通各独立的滨水空间，计划新打造亲水节点 20 处，利用临湖酒店、住宅小区滨水空间 10 处，新建滨水绿道 10km，架空栈道 5km。	2023-2035	8000	2000	6000	千岛湖镇政府、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次新增
11	环湖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	整体提升沿湖 70 个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开展 50 个农村污水终端中水高效回用示范区建设，推进沿湖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终端中水高效回用，基本实现沿湖农村“污水零直排”建设。	2023-2035	4750	1750	3000	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淳安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合计				155116	51716	103400		

附图